

#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 (2019)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19年3月

#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 编写组名单

### 组长:

顾学明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首席专家、党委书记、院长、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张 威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博士

### 成员:

崔卫杰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产业所所长、研究员、博士

张 丹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产业所副主任、副研究员、博士

叶 欣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产业所副主任、助理研究员、博士

杨 剑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产业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田 原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产业所副研究员、博士后

褚 晓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产业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张 滔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产业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刘炜珊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产业所实习研究员、硕士

叶家豪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产业所实习研究员、硕士

## 序 言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在改革进入攻坚期、开放步入新阶段、发展走向新常态的大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高度，作出建设自贸试验区的重大决策，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2018年，在自贸试验区建设五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在深入总结评估的基础上，继续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加强统筹谋划和改革创新，不断提高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水平，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把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更大力量。

从2013年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设立，到2015年沿海4个自贸试验区的共同推进、2017年7个自贸试验区的落地，再到2018年海南全岛自贸试验区设立，我国自贸试验区经历了由点到线再扩展到面的发展，逐步形成由南到北、由东至西的“1+3+7+1”自贸试验区发展格局<sup>1</sup>。五年来，自贸试验区试点布局不断完善，试点任务不断深化、试点内容不断拓展，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释放改革开放红利的试验田作用加快凸显。

总体来看，各自贸试验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要求，紧紧围绕国家战略，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坚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攻坚克难，先行先试，工作取得多方面重大进展，总体上实现了初衷。截至2018年底，11个自贸试验区（不包括海南自贸试验区）累计新设立企业61万家，其中外资企业3.4万家，对企业的吸引力大大增强，以不到全国万分之二的面积，吸收了12%的外资、创造了12%的进出口，在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中发挥了引领作用，成为推动改革开放的不懈动力。

五年来，自贸试验区各项试验任务落实良好。总体来看，上海自贸试验区《全面深化方案》试验任务完成情况最好，完成率达到98.99%。广东、天津、福建等第二批3个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已基本完成，任务完成率均超过了90%；第二批自贸试验区2.0版《深化方案》已全面推开。第三批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试验任务全面启动，目前正在扎实推进，截至2018年底，完成率总体超过了70%，其中辽宁自贸试验区完成率超过90%。

五年来，自贸试验区有效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一是自贸试验区成为政府管理理念转变的践行者。自贸试验区通过深化简政放权，加快推进政府改革，助力政府管理理念由注重事先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由分散化管理向整体集成化管理转变、由政府被动审批向主动服务企业转变、由行政指令思维向法治治理思维转变。二是自贸试验区成为政府管理制度创新的重要载体。制度创新是自贸试验区的核心内容，自运行以来，自贸试验

---

<sup>1</sup> 2018年9月24日，国务院批复设立海南自贸试验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于10月16日公开发布，目前我国自贸试验区已形成“1+3+7+1”的发展格局，但因本报告是五年综合评估，海南自贸试验区刚刚起步，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区在政府管理方式、投资管理制度、贸易监管制度、金融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创新探索，取得了一系列突破。三是自贸试验区成为调整经济领域关系的探索者。自贸试验区以改革调整经济领域重要关系，推动政府与市场关系、政府与社会关系、政府部门之间关系更趋优化，为全国深化改革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五年来，自贸试验区引领了开放新模式和新阶段的实践与探索。一是自贸试验区引领开放新模式的探索。自贸试验区探索了园区开放的新模式，推动了服务业进一步扩大开放，成为新时期的开放标杆。二是自贸试验区引领开放型经济的发展。自贸试验区自运行以来，推动贸易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准入门槛不断放宽，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发展，走出去合作快速发展，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引领国际规则的对接。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政府监管等领域积极探索，不断试验国际公认制度和做法，开启了从被动接受国际经贸规则向主动对接国际经贸规则的新阶段。

五年来，自贸试验区有力推动了高质量发展。自贸试验区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释放制度创新红利，推动产业向高端化、集群化、国际化、融合化、创新化发展；**有效服务了“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促进与港澳台合作不断深化，助力东中西部地区协调发展，推动自贸试验区内外、自贸试验区之间合作发展；转变优化营商环境理念，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不断完善。

五年来，一大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到全国。自贸试验区已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153项改革试点经验。各自贸试验区在省（直辖市）事权范围内，将部分试点经验在省（直辖市）内进行推广。全国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也积极对接自贸试验区，因地制宜主动复制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通过复制推广，在全国范围内持续释放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红利，发挥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试验田作用。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自贸试验区启动建设5周年。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的一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全党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同样地，进一步建设好自贸试验区也需要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建议，在未来自贸试验区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各部门统筹指导作用，提升自贸试验区发展质量，强化改革开放能级，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完善配套支撑体系，从而推动制度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相互促进、有机统一，将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

受商务部外资司委托，在各自贸试验区的大力支持下，商务部研究院经认真调研、深入研究，形成本发展报告，供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自贸试验区交流学习，参考借鉴。

# 目 录

序 言 .....	1
<b>第一章 我国设立自贸试验区的背景和历程 .....</b>	<b>1</b>
<b>第一节 自贸试验区的设立深深植根于新时代.....</b>	<b>1</b>
一、设立自贸试验区是新时代中国顺应世界形势发展的需要.....	1
二、设立自贸试验区是新时代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	7
三、设立自贸试验区是新时代中国扩大开放的需要.....	10
<b>第二节 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历程 .....</b>	<b>12</b>
一、选点布局不断完善.....	12
二、试验任务不断深化.....	13
三、试验内容不断拓展.....	14
四、试点经验不断形成.....	15
五、改革红利不断释放.....	16
<b>第二章 自贸试验区各项试验任务落实良好 .....</b>	<b>18</b>
<b>第一节 任务完成情况概述 .....</b>	<b>18</b>
<b>第二节 共性试验任务完成情况 .....</b>	<b>21</b>
一、改革投资管理体制.....	21
二、转变贸易发展方式.....	22
三、推进金融开放创新.....	23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24
五、健全法制保障体系.....	25
<b>第三节 差异化试验任务完成情况 .....</b>	<b>26</b>
<b>第三章 自贸试验区助力改革 .....</b>	<b>30</b>
<b>第一节 自贸试验区成为政府管理理念转变的践行者 .....</b>	<b>30</b>
一、由注重事先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30
二、由分散化管理向整体集成化管理转变.....	30

三、由政府被动审批向主动服务企业转变.....	31
四、由行政指令思维向法治治理思维转变.....	31
<b>第二节 自贸试验区成为政府管理制度创新的重要载体.....</b>	<b>32</b>
一、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32
二、改革创新投资管理制度.....	36
三、改革创新贸易监管制度.....	39
四、改革创新金融制度.....	41
五、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43
<b>第三节 自贸试验区成为调整经济领域关系的探索者.....</b>	<b>45</b>
一、探索调整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	45
二、探索调整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45
三、探索协调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46
<b>第四章 自贸试验区引领开放.....</b>	<b>47</b>
<b>第一节 自贸试验区引领主动开放新模式的探索.....</b>	<b>47</b>
一、自贸试验区探索了园区开放的新模式.....	47
二、自贸试验区推动了服务业进一步开放.....	47
三、自贸试验区探索了制度创新为核心的开放模式.....	48
四、自贸试验区推动了“引进来”开放与“走出去”开放的步伐.....	48
<b>第二节 自贸试验区引领开放型经济的发展.....</b>	<b>48</b>
一、推动贸易投资规模扩大.....	48
二、外商投资准入门槛不断放宽.....	49
三、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	50
四、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	52
五、“走出去”合作不断发展.....	54
六、与“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更加紧密.....	54
<b>第三节 自贸试验区引领国际规则的对接.....</b>	<b>55</b>
一、投资领域：建立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55

二、贸易监管领域：推动实现“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模式	55
三、政府监管领域：强化投资保护和争端解决机制	56
<b>第五章 自贸试验区推动发展</b>	<b>57</b>
<b>第一节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b>	<b>57</b>
一、产业高端化发展	57
二、产业集群化发展	58
三、产业国际化发展	59
四、产业融合化发展	60
五、产业创新化发展	61
<b>第二节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b>	<b>62</b>
一、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62
二、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63
三、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	63
四、促进与港澳台合作不断深化	64
五、促进东中西部地区协调发展	65
六、推动区内外与自贸试验区之间实现合作发展	66
<b>第三节 改善优化营商环境</b>	<b>67</b>
一、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水平	67
二、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68
三、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68
<b>第六章 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复制推广</b>	<b>69</b>
<b>第一节 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意义重大</b>	<b>69</b>
一、国家层面：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经验	69
二、自贸试验区层面：更好完成中央赋予的使命	70
三、其他地区层面：共享自贸试验区改革红利	70
<b>第二节 复制推广的主要途径</b>	<b>71</b>
一、国务院及各部门向全国集中复制推广	71

二、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内部推广实施.....	78
三、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其他地区主动对接.....	79
四、其他省市主动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	79
<b>第七章 自贸试验区的下一步工作重点 .....</b>	<b>80</b>
<b>第一节 加强各部门统筹指导作用 .....</b>	<b>80</b>
<b>第二节 提升自贸试验区发展质量 .....</b>	<b>80</b>
<b>第三节 强化改革开放能级 .....</b>	<b>81</b>
<b>第四节 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b>	<b>81</b>
<b>第五节 完善配套支撑体系 .....</b>	<b>82</b>
<b>分报告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b>	<b>84</b>
<b>分报告二：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b>	<b>91</b>
<b>分报告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b>	<b>100</b>
<b>分报告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b>	<b>115</b>
<b>分报告五：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b>	<b>124</b>
<b>分报告六：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b>	<b>128</b>
<b>分报告七：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b>	<b>137</b>
<b>分报告八：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b>	<b>148</b>
<b>分报告九：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b>	<b>156</b>
<b>分报告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b>	<b>161</b>
<b>分报告十一：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b>	<b>166</b>
<b>附件：自贸试验区相关文件 .....</b>	<b>173</b>



# 第一章 我国设立自贸试验区的背景和历程

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自由贸易园区<sup>2</sup>，作为新一轮改革开放的试验田，顺应了国内国际最新形势，体现了国家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服务于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战略目标，它既是植根自身深化改革的固本之策，也是面向世界扩大开放的重大举措。自 2013 年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我国逐步形成由南到北、由东至西的“1+3+7+1”自贸试验区发展格局<sup>3</sup>，有效发挥了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

## 第一节 自贸试验区的设立深深植根于新时代

自贸试验区的设立，既是顺应世界形势发展的必然之举，更是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应有之义。其最为显著的背景就是中国的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纵向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逐步迈进了新时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发展动力都在发生变化；横向看，中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面对的机遇和挑战也出现新变化。中国自贸试验区的设立和发展，正反映出中国主动适应和把握当前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自觉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 一、设立自贸试验区是新时代中国顺应世界形势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发展面临的国际形势出现新变化，世界处于经济格局、产业结构和经贸规则转变的关键时期，要求中国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更主动、更广泛、更深入地融入世界经济之中。中国设立自贸试验区，正是主动适应这“三个转变”的重大举措。

---

<sup>2</sup> 一般是指世界海关组织（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WCO）定义的自由贸易园区（Free Zone/Free Trade Zone，FTZ）。主要指某一国家或地区在其境内设立的、由海关进行特殊监管的小块特定区域，在该区域实行更加开放的“境内关外”政策。按照世界海关组织的解释：进入这一区域的任何货物，就进口税费而言，通常视为在关境之外，并免于实施通常的海关监管措施。

<sup>3</sup> 2018 年 9 月 24 日，国务院批复设立海南自贸试验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于 10 月 16 日公开发布，目前我国自贸试验区已形成“1+3+7+1”的发展格局，但因本报告是五年综合评估，海南自贸试验区刚刚起步，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 （一）世界经济格局正处于大调整大变革中，要求中国更加主动全面地融入世界经济之中

世界经济格局的转变，意味着中国面临更加复杂的外部环境。这就要求中国自觉适应、勇于把握这种结构变化，用更大的开放力度促成自身的发展、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之中。设立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构建与中国实力更加匹配的制度软实力，吸引有助于提升中国科技实力的高端要素，为提升中国经济话语权探索路径积累经验，有助于中国更主动全面地融入世界经济。

设立自贸试验区是中国维护经济全球化、自由化鲜明立场的重要举措。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激化了经济全球化的一个副产品——“逆全球化”浪潮，形成了一股阻碍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消极力量。近来英国的脱欧和美国政府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更是加剧了“逆全球化”的现象。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实力持续上升，引发了世界经济政治格局的调整，要求中国更加充分地应对外部环境变化。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经济中心日趋分散化，形成了欧洲、北美和东亚等地区多极化的发展趋势。2008年以来，这一趋势更加明朗，且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实力持续上升，世界力量对比逐步趋于平衡。从2008年以来，世界经济增长80%的贡献来自于新兴经济体，其中仅中国2015年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就达30%左右<sup>4</sup>。然而，当前全球经济治理格局与世界经济格局并不匹配，在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和运转中，发达国家仍占据主导地位。从这一角度看，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经贸领域的摩擦不断，也是世界经济政治格局不断调整的反映。在当前经济全球化面临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形势下，中国建设自贸试验区不仅用实际行动向世界表明，中国开放的大门永远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而且对中国自身而言，自贸试验区建设核心任务的制度创新，正是破解当前经济发展难题的重要举措。一方面，通过制度创新进一步集聚创新要素、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培育创新驱动引领发展的优势；另一方面，通过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扩大服务贸易和金融服务业的对内对外开放，发展更高层次和更广范围的开放型经济，并为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提供支持。

---

<sup>4</sup>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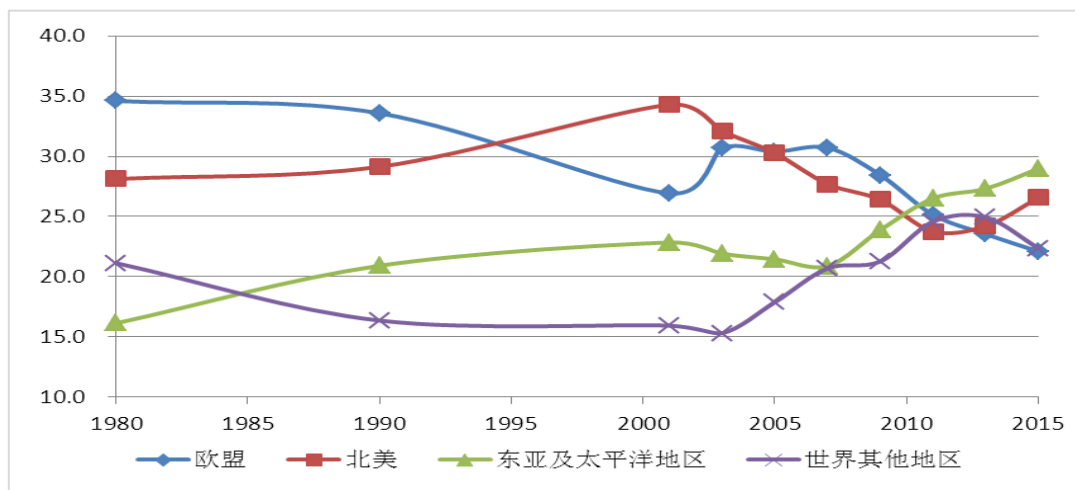


图 1 1980-2015 年世界主要地区经济占世界经济比重趋势 (%)<sup>5</sup>

科技实力的多极化格局正在确立，要求中国扩大开放促进创新要素充分流动。2008 年金融危机的爆发，既加速了世界经济格局的演进，也促成了全球创新格局的形成。一是全球总体呈现创新投入和产出多极化。经济实力变化长期累积导致国家间科技实力差距开始缩小。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2015 年科学报告——面向 2030 年》，21 世纪以来，以美欧等发达国家为主角的创新版图发生了重大变化，部分研发和创新活动逐步向新兴经济体转移。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6 年科技期刊文章数中国位居第 1，美国第 2，印度、英国和德国分别位居第 3 到第 5；同期全球居民专利申请量排名前 10 国家中，新兴经济体占据 4 个名额，分别是第 1 名的中国、第 6 名的俄罗斯、第 7 名的伊朗和第 10 名的印度。二是新兴经济体创新能力正在迅速提升。创新多极化表明新兴经济体的技术能力明显增强，其比较优势正从自然资源和劳动力的低成本优势，向以知识和技术密集为特征的新优势转换。新兴经济体的技术追赶自 2000 年后明显提速，与发达国家在部分领域缩小了差距。根据 OECD<sup>6</sup>显性技术优势指数，中国、土耳其、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优势技术领域在增多，美、德、英等传统上的技术领先国家在多个领域的领先优势有所下降。三是区域竞争上呈现出亚洲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目前亚洲研发投入已超越欧洲和美国，成为企业研发支出最高的地区之一。亚洲创新地位的上升还表现在专利申请数量的高速增长。国际金融危机后全球专利水平的恢复，主要归功于亚洲尤其是东亚的贡献。如今的亚洲已不仅是全球生产体系中的制造基地，也成为全球创新网络中的创新活跃区。在全球高端生产要素和创新要素加速向亚洲转移的趋势下，亚洲正向全球创新的又一核心地带发展。

<sup>5</sup>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sup>6</sup> OECD 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的简称，由 36 个市场经济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成立于 1961 年，总部设在巴黎，成员包括英国、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等。

面对创新格局大调整的形势，如果我国不能抓住机遇、通过推进自主创新提高经济效率和经济效益，那么，随着中国生产要素成本结构的变化，成本的上涨，我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将会下降。因此，中国必须抓住当前世界创新发展潮流，通过自贸试验区推进知识产权、人才等领域的制度创新，创造更有利于创新的制度环境，促进人才、技术、信息等创新要素更便利、更充分流动。

**发展中国家经济话语权正在显著增强，要求中国更有效地讲好中国故事。**随着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各发展中大国获取与经济实力地位相称的经济话语权的意愿明显，能力也在不断地增强；虽然主要发达国家还把持着世界经济的话语权，但其能力正在削弱，一般发达国家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在不断弱化。发展中国家的话语权在现有国际经济组织中有所提升，并且成功创立新的世界性经济组织，2015年成立的亚投行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就是国际金融秩序的创造性补充与增益。但是，在现有的世界性经济组织中，一超多强的格局没有改变。世界银行和IMF改革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了投票权和份额，使得中国、印度和俄罗斯等跻身世界银行和IMF股东前列，一般发达国家的份额相对减小，但美国依然保留了一票否决权。目前，中国在政治交往中的话语权低，在经济交往中缺乏制定规则的话语权，在文化交锋中缺乏有效的反制话语以应对西方意识形态的冲击和诘难，在大国形象塑造上还缺乏让世界认同的话语体系<sup>7</sup>。因此如何自觉、主动、积极地提升中国的话语权便是当前的紧要任务之一。而自贸试验区的建设和发展，不仅向世界展现了中国坚持开放、主动开放的明确态度，也为提升经济话语权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为进一步讲好中国故事提供了素材和渠道。

## **（二）全球经济竞争重点领域出现新动向，要求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

当前世界经济正处于复苏的胶着状态，旧有的经济动能正在消减，新的经济动能正在积聚，核心表现为产业结构的转变。这就要求中国聚焦全球经济竞争重点领域出现的新动向，通过设立自贸试验区，适应服务业和新兴制造业迅速发展的新要求，进一步推动相关领域扩大开放，在开放中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开放的主动赢得国际竞争的主动。

**世界产业结构和贸易结构呈现出向服务业转变的态势，要求中国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最近20年，世界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增加了3.4个百分

---

<sup>7</sup> 陈江生：《在推动形成新的世界格局中提升中国话语权》，学习时报，2018年2月22日。

点，占比超过了 65%，成为绝对的第一大产业。中国服务业也发展迅速，服务业增加值于 2013 年超过制造业，并于 2015 年超过 GDP 的一半。但由于服务具有异质性、定制化与供给消费关系的统一性等特性<sup>8</sup>，其规模效应难以与制造业相比，加上服务市场的开放涉及到国家主权与安全、政治与文化差异等敏感问题，因此国际服务贸易领域的保护程度远远超过了国际货物贸易领域。因此，当前世界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发展面临着内在发展动力强大、外在约束较强的矛盾现象，而中国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发展相对滞后，中国建设自贸试验区就是要在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领域率先进行制度创新，引领中国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积极参与世界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规则制定，更好地适应世界产业结构和贸易结构向服务业转变的新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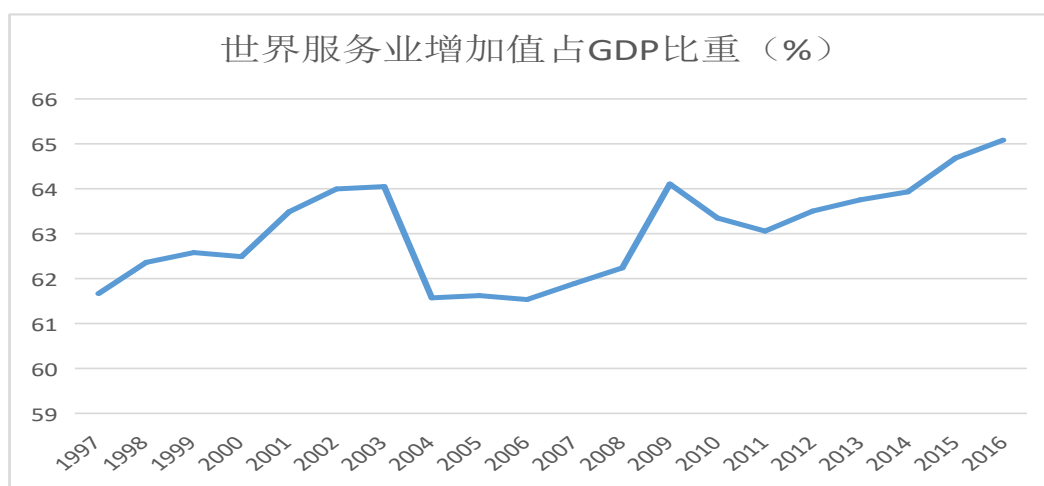


图 2 世界服务业占 GDP 比重趋势 (%)<sup>9</sup>

**全球新兴制造业正加速发展，要求中国进一步扩大科技和创新开放。**世界经济格局调整带来利益之变、竞争之变，体现在创新合作方面则是各国对创新要素和资源争夺的加剧。尤其是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各国将科技创新和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作为参与全球竞争的核心内容。为抢占新一轮科技竞争制高点，美欧日和新兴市场经济体加大创新投入，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比如美国的“制造业再回归”、德国的“工业 4.0”，中国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都体现出当前世界各国对创新资源的激烈争夺。此外，各国还积极通过放松管制等措施，提升对人才、技术、资本和信息等创新要素的全球配置能力，加强对高端产业的吸引力，进而增强国家和地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了集聚和利用全球创新要素，通过设立自贸试验区，加快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扩大科

<sup>8</sup> 黄建忠等：《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蓝皮书（2017）》，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 页。

<sup>9</sup>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技和创新开放，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更好地适应全球新兴制造业加速发展的新形势，从而增强在新一轮的产业革命中的竞争力。

### （三）全球经贸规则加速转变，要求中国更加自觉主动参与全球治理体系

经济全球化的浪潮席卷了世界各国，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已经融入其中，并且分享其发展红利。但是，2008年后经济全球化进程因种种原因而受阻，WTO 多边贸易体制困难重重，双边和多边的区域贸易协定谈判如火如荼，国际经贸规则进入了重构期。因此，中国必须适应全球经贸规则加速转变的新形势，通过设立自贸试验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试验经贸合作新规则，更加积极主动参与全球治理体系，为制定甚至主导经贸合作新规则创造条件。

**国际经贸规则加速重构。**自贸试验区的设立，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应对近年来国际经济规则加速重构。2008年以来，以美欧日为首的发达国家启动并主导了一系列贸易和投资谈判，其中最主要的有“**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PP）谈判、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谈判（TTIP）、服务贸易协定（TISA）以及美国2012年提出的双边投资协定范本（BIT）等。随着这些谈判的逐步深入和部分框架协议达成，新的国际经济规则已初步呈现：一是推行更高标准的贸易自由化。美国在跨太平洋经济战略伙伴关系规则中提出包括促进通过网络和电子设备来进行的商品和服务贸易，对关税、数字环境、电子交易授权、消费者保护、本地化要求等进行规范，以保证信息的自由流动。美国和欧盟在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谈判中希望双方的管制条款更加具有兼容性，以避免不必要的贸易壁垒。二是积极推进投资自由化。美国2012年提出的双边投资协定范本中要求东道国政府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东道国的标准设定、降低业绩要求、增加透明度等，并且不因吸引外资而违背和降低其环境法和劳动法的标准等。三是更加强调公平竞争和权益保护。在TPP谈判中，美国提出了国有企业的竞争中立原则，即政府支持的商业活动不能因其与政府的特殊关系而利用私营部门竞争者所不具有的竞争优势。此外，在上述几大谈判中，都强调了知识产权保护 and 劳工标准的问题。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制订一些高标准保护条款，包括延长著作权的保护时间、加强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明确临时性侵权行为法律责任等；在劳动标准方面，强调推行严格的、可强制实施的劳动标准，还有竞争中立、政府采购等一系列新议题。随着这些新议题、新规则的不断出现，可能使我国面临“二次入世”的风险，因此，我国需要主动适应这一变化，<sup>6</sup>但很难在全国大范围内实施，迫切需要

在相对可控的范围内进行试点试验，自贸试验区的设立，正是适应这种新形势和新需要的必然之举。

**自贸协定谈判的需要。**早在 2013 年 7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期间，双方就宣布中美投资保护协定将引入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的模式，这被认为是中美双边投资协定谈判的突破性进展。国民待遇分为准入前（pre-establishment）国民待遇和准入后（post-establishment）国民待遇。其中，“准入前国民待遇”将国民待遇延伸至投资发生和建立前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负面清单指的是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业绩要求、高管要求等方面的不符措施以及例外行业均以清单方式列明。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的外资管理模式已成为国际投资规则发展的新趋势，目前世界上已经有 70 多个国家采用了此种模式。自贸试验区探索建立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谈判的需要。此外，2012 年启动的中韩自贸区谈判，协定范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等各领域，包含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等“21 世纪经贸议题”，因此就迫切需要通过建设自贸试验区，对标国际经贸规则和通行做法，为我国双边、区域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谈判积累经验。

## 二、设立自贸试验区是新时代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需 要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出现深层次矛盾，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特别是面对当前经济下行的压力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紧迫任务，经济要从过去的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就必须进行深层次的制度创新，推动经济从传统的外向型经济向新的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转型，建立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自贸试验区，以此为平台和引擎，实现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因此，设立自贸试验区与改革开放初期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建立具有同样重大的战略意义，都是以开放倒逼改革，激发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动力的重大举措。

### （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迫切需要深化改革推动创新 发展

2012 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

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阶段，尤其是面临着经济发展动力转换的问题。一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中，投资占 GDP 的比例一直很高，2012 年以后，投资占 GDP 的比重仍到达 50%左右，远高于国际平均水平。投资对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新生产能力形成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长期高水平投资也带来了诸多负效应，如周期性的产能过剩导致宝贵资源的巨大浪费。此外，出口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为中国快速形成的生产能力找到了出路，并积累了巨额外汇。但是，国际市场充满了不确定性，过高的外贸依存度会把外部风险迅速引入到国内。同时，过高的外汇储备也会演变成经济的拖累。因此，投资、出口在未来的中国经济增长中仍将发挥积极作用，但其重要性会下降。

旧有动能难以为继，意味着经济增长必然将向创新驱动转变。中国的经济增长不可能再依靠生产要素和环境的低成本、生产技术的简单模仿等传统方法来获得，要更多地依靠技术创新。绿色发展和环境治理也需要通过技术创新来实现，创新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重大的技术创新，特别是原始创新将开拓新的产业领域，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消费热点，奠定增长的稳定基础，从总体上提升中国经济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从而把生产力推向新的水平。创新和技术进步的作用开始增强，在生物技术和新能源等新兴技术领域，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大量出现，原始创新初露端倪；在通信设备和装备制造等产业出现了一批有国际技术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向服务业和制造业加速渗透，促进了传统产业的组织和商业模式创新。

在新旧动能转换的过渡期，既要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态势，又要积极培育和吸收创新要素，加紧创新动能的培养。而创新的动力源于改革、源于开放，自贸试验区的设立和发展正是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营造有助于创新的制度环境，集聚全球创新要素为我所用，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创新发展。

## **（二）我国开放比较优势正在转变，迫切需要深化改革推进开放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创造了经济史上的奇迹——从空间上讲是国际产业资本和中国内地及农村的廉价劳动力在沿海地区的结合，从产业结构上讲是由改革开放前以重工业为主的不均衡发展，到改革开放后制造业体系的逐渐完备和提升。



尤其是加入 WTO 以来，我国制造业的发展更加迅速，不论结构还是总量都取得了明显的飞跃，并在 2002 年超越德国，2006 年超越日本，2010 年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制造大国。但是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我国经济发展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原有的开放比较优势正在削弱。

开放的前四十年，后发优势为我们的开放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好处，当前随着我国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的不断缩小，后发优势已经减弱，通过向外学习获取利益的空间越来越小。我国的比较优势结构已经或正在发生着变化。以前，我国参与对外开放主要依靠低成本劳动力、低价格甚至免费的土地和不受约束的自然环境。经过四十年的改革开放，劳动力、土地供给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第一，农村人口逐渐减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速度放慢。国家统计局统计，最近十年来，我国农村人口一直呈现下降趋势，由 2007 年 72750 万人到 2017 年 57661 万人，下降 20.7%。第二，劳动和资源的供给价格也明显上涨。虽然我国和发达国家比起来这些生产要素的价格还不是很，但其比较优势已不明显，这意味着长期存在的人口红利正在消失。上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的人均工资是东南亚经济体的 1/3，今天是其 3 倍。2000 年我国就业人员人均工资水平是 11238 元，2017 年为 59660 元，工资上涨了 430.9%，远远超过了其他国家工资增长的水平。近年来，部分利用廉价劳动力和土地为目标的外商投资企业有的转移投资区域，搬到价格更为低廉的东南亚等国家，有的调整投资方向和规模。这种转移正是劳动和自然资源比较优势正在失去的现实表现。第三，生态和环境容量正在逼近极限，人民对健康的要求在日益提高，生态环境成本越来越高。

因此，原有开放的比较优势正在削弱、新的比较优势仍待发展，我国迫切需要根据形势需要，通过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改变过去依靠低成本、低价格的粗放式开放发展模式，向更多依靠制度、规则、创新等新动能的开放发展模式转变。

### **（三）我国发展不平衡性依然突出，迫切需要深化改革推进协调发展**

四十年的改革开放带来了我国经济社会的长足发展，但也在这一过程中积累了一些问题，发展不平衡性问题依然突出，主要表现为国内区域经济发展协调性不足。一是区域经济发展差距仍然较大。改革开放以来，东部地区始终扮演着区域动能主力军的角色，当前其经济总量仍然远远领先于中西部地区。2017 年，东

部地区经济总量占全国生产总值比重为 55.36%，中部和西部地区则分别为 24.65% 和 19.98%。二是区域外贸发展差距仍然较大。2018 年，东部地区外贸总额为 38927.8 亿美元，在全国外贸总额中占比达到 84.2%。三是区域利用外资水平差距仍然较大。2018 年，东部地区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1153.7 亿美元，是中部和西部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之和的 5.9 倍。

自贸试验区建设，在推动对外开放区域布局上，更加照顾东西双向开放，有利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首先，在选点布局上，形成了由南到北、东西互济、海陆联动的“1+3+7+1”格局，开放格局更加全面、均衡。其次，在试点任务上，突出与“一带一路”建设结合，突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崛起、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等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相结合。此外，自贸试验区的经验也不断被推广复制，为各地发展都提供了良好的借鉴和经验，成为推动全国范围内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动力源泉。

### 三、设立自贸试验区是新时代中国扩大开放的需要

自贸试验区的设立，既是中国对外开放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必然选择。

#### （一）从历史脉络看，设立自贸试验区是中国对外开放进一步发展的结果

从理论积淀看，中国设立自贸试验区的思想基础不断成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新问题新形势，从中国的国情出发、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旗帜鲜明地倡导合作共赢理念，积极有效地推进开放发展，在理论上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外开放理论，在实践中推进了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进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经济面临的根本问题是增长动力不足。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我们必须在创新中寻找出路，只有敢于创新、勇于变革，才能突破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瓶颈”；“世界经济的大海，你要还是不要，都在那儿，是回避不了的。想人为切断各国经济的资金流、技术流、产品流、人员流，让世界经济的大海退回到一个一个孤立的小湖泊、小河流，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符合历史潮流的”。这些重要论述分别从全面深化改革和持续推进开放等方面为自贸试验区的设立夯实了理论基础。

从实践发展看，中国对外开放的水平不断提升，为自贸试验区的设立打下了良好基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以创办经济特区为突破口，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和沿海地区，并以此带动内地的对外开放。四十年来，从深圳、浦东、入世直到自贸试验区，几乎每隔十年改革开放就会有一次重大战略布局，将对外开放推向更高起点，呈现出渐进式的开放特点。经过四十年的开放发展，我国的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通过这些量的积累，我国的对外开放也出现了一些质的变化，经济开放发展水平实现了巨大飞跃。1978-2017年间，中国货物贸易出口额由不到100亿美元跃升至2.26万亿美元，增长了200多倍，年均增长率达到15.0%，为同期世界贸易年均增长率的两倍多。中国服务贸易进口规模从1982年20亿美元增长到2017年的4676亿美元，年均增长16.9%，高出同期世界服务贸易进口年均增长率9.7个百分点（世界为7.2%）。1982-2017年间，中国外国直接投资净流入年均增长达到18.6%，约为同期世界外国直接投资净流入年均增长率的1.7倍（世界为10.7%）。中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升，为我国通过设立自贸试验区自主扩大开放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二）从战略机遇看，设立自贸试验区是推动新时代中国扩大开放的必然要求

2008年以来，限于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和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中国经济迫切需要一个“助推器”，促进经济迈向更高能级的新阶段。由于在国际需求疲弱以及劳动力成本升高的背景下，中国不可能长期依赖外贸出口支撑经济增长，因此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未来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目前中国不同区域之间发展水平还存在较大差异，体制改革又涉及行政体制、财税金融、要素价格、民生等多方面，因此在条件较为成熟的地区先行试点，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对于探索经验，深化改革具有重大意义。

从国际看，自贸试验区的设立是我国适应全球投资贸易新规则的内在要求。自贸试验区作为参与全球投资贸易规则重构的试验平台，通过开展先行先试，有利于我国在国际贸易谈判中增强设置议题并提出建设性倡议的能力，有利于在参与全球投资贸易规则重构中提出中国方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贸易合作新规则的能力。

从国内看，自贸试验区的设立是促进我国由贸易大国转向经贸强国的迫切需要。长期以来，中国的贸易及投资法律侧重于货物贸易，对于整体结构，尤其

是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的重视不足。然而，世界经济的引擎已渐渐由货物贸易转向服务贸易和投资<sup>10</sup>。面对这一形势，我国积极设立自贸试验区，在推进制造业全面开放的同时，积极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构建更有利于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并重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对我国经贸强国建设意义重大。

## 第二节 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历程

从 2013 年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设立，到 2015 年沿海 4 个自贸试验区的共同推进，再到 2018 年“1+3+7+1”格局的形成，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改革开放经验和红利不断积聚呈现，逐渐成为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

### 一、选点布局不断完善

2013 年以来，我国自贸试验区经历了由点到线再扩展到面的发展，逐步形成由南到北、由东至西的“1+3+7+1”自贸试验区发展格局，整体布局上不断完善。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设立标志着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开启。2013 年 9 月 29 日，上海自贸试验区正式挂牌成立，划定面积 28.78 平方公里，涵盖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 4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为了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的试点，同时为了与上海自贸试验区形成对比试验、互补试验，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要进一步扩展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范围，并且在广东、天津、福建再新设 3 个自贸试验区。2015 年 4 月，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挂牌成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简称“扩区”）启动建设，我国自贸区建设进入到沿海四个自贸试验区共同推进阶段，标志着自贸试验区的探索和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为了在全国范围更高层次、更广泛领域进行差异化探索试验，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2017 年 4 月，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七个自贸试验区正式挂牌成立，覆盖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自贸试验区体量和区域带动性大幅度提升。2018 年 9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

<sup>10</sup> 黄洁：《TPP 视野下的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96 页。

总体方案》。至此，我国已基本形成了“1+3+7+1”自贸试验区布局，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

## 二、试验任务不断深化

随着自贸试验区试验任务的不断推进和逐步完成，国务院适时发布深化方案或全面深化方案，在前期试验任务的基础上，更加突出对标国际高标准，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关键环节，推动试验任务不断深化。

2013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明确上海自贸试验区的五大主要任务、措施和扩大开放的六大服务领域（金融、航运、商贸、专业、文化、社会服务领域）。2015年又公布了《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方案》，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管理制度创新、贸易监管制度创新、金融制度创新、法制和保障等五个方面规定了25条任务措施，进一步深化并明确各项任务措施的具体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深化方案》在《总体方案》基础上，进一步突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快释放改革红利；进一步突出以政府职能转变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2017年国务院颁布了《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这是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的第三版方案。方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战略部署，要求对照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制度创新，加强改革的系统集成；进一步加大压力测试力度；更大力度转变政府职能，更加突出开放引领、更加注重风险防控、更加突出联动发展、更加突出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

2018年5月4日，国务院印发了进一步深化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的3个方案。《深化方案》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改革关键环节，在多个领域深入开展改革探索。其中，广东自贸试验区围绕打造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先行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和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提出了建设公正廉洁的法治环境、建设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等18个方面的具体举措。天津自贸试验区围绕构筑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创国际竞争新优势、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提出了创新要素市场配置机制、推动前沿新兴技术孵化和完善服务协同发展机制等16个方面的具体举措。福建自贸试验区围绕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水平、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加快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提出了打造高标准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服务标准化透明化和加强闽台金融合作等21个方面的具体举措。

2018年9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投资贸易便利化改革、法治环境建设、金融创新、综合监管等方面提出要求，明确在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开展改革试点。与之前设立自贸试验区不同的是，海南自贸试验区最大特点就是“全域性”，不再局限于此前自贸试验区120平方公里的面积限制，此外，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生态绿色发展等成为特色试点内容。

2018年11月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具有五方面特点：一是加大改革授权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下放相关权限，支持自贸试验区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二是开展试点探索。推动相关措施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在契合自贸试验区发展定位的关键领域开展探索，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试验田作用。三是进一步推动对外开放。在现有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基础上，提出有关开放举措，打破准入后的“玻璃门”。如，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才中介机构等方面的资质限制。四是给予政策扶持。给予自贸试验区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补齐功能短板，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五是体现特色定位。根据各自自贸试验区的特色功能定位，提出不同的深化改革创新措施，引导各自自贸试验区有针对性地开展探索，53项支持措施中有14项适用于特定自贸试验区。

### 三、试验内容不断拓展

随着自贸试验区选点布局的不断完善，在试验任务不断深化的同时，试点内容也在不断拓展，覆盖面更广，差异化试点特色更加突出。

伴随着三批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深化方案》或《全面深化方案》的不断推出，改革开放覆盖面不断拓宽。在开放领域，充分体现坚持开放为先的理念，通过放宽市场准入、取消差别化待遇等多种方式，推动开放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拓展。例如，第二批3个自贸试验区《深化方案》均提出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提高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开放度和透明度；除特殊领域外，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特别管理要求；清理和取消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实现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相关行业、领域和业务。在改革领域，注重加强系统集成，补足碎片化的改革短板，推动改革向更大范围拓展。例如，广东《深化方案》在前期试验任务基础上，进一步向知识产权、法治环境、人才管理、劳工权益、环境保护等新议题、新领域

拓展；福建《深化方案》积极推动改革向纵深拓展，努力形成制度创新链条，如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外贸企业资质备案、贸易许可和原产地证办理、货物进出口和船舶出入境申报、出口退税等国际贸易主要环节拓展。

与此同时，自贸试验区差异化试点特色更加突出。与上海自贸试验区相比，第二批自贸试验区除了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外，在服务国家战略、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上，又体现出了不同的特点。广东自贸试验区突出推动内地与港澳经济深度合作，天津自贸试验区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福建自贸试验区立足于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并均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从辐射周边区域发展方面看，广东自贸试验区通过加工贸易转型，带动泛珠三角区域和内地的产业升级，天津自贸试验区旨在通过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来辐射内陆的发展，福建自贸试验区着力加强闽台产业对接、创新两岸服务业合作模式，以此来带动两岸经济发展。第三批自贸试验区则更加突出试点任务的差异化，分别对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探索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以油品为核心的大宗商品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构建多式联运国际物流体系、创新现代农业交流合作机制、创建人文交流新模式等特色试点任务，与上海、天津等前两批4个自贸试验区形成对比试验、互补试验，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形成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试点格局。

#### 四、试点经验不断形成

在国家层面，自2013年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自贸试验区在建设过程中已形成了153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

2015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发布，包含34项可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一共形成19项可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2017年7月，商务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形成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进口研发样品便利化监管制度等5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2018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在服务业开放、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向全国推广共计30项改革试点经验。同时，各自贸试验区先后共形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等12个“最佳实践案例”。

## 五、改革红利不断释放

随着自贸试验区建设的不断推进,11个自贸试验区持续释放改革开放红利,形成了多领域、多层次、多渠道释放改革红利的态势。

**一是在多领域推动改革带来直接红利。**随着各领域改革试点任务的落地实施,在企业减少时间成本、人员成本、材料成本等方面直接释放的改革红利效果明显。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工程项目审批改革使企业申报材料减少90%,审批时间压缩3/4;贸易便利化改革推动进出口货物申报由4小时减少至5-10分钟,船舶出境申报由36小时减少至0.5小时,进境申报由36小时减少至2.5小时。再如,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探索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改革,整合口岸管理资源,打破信息孤岛壁垒,单一窗口覆盖范围从海关扩展到涵盖中央和地方22个部门和单位,企业申报数据项在船舶申报环节缩减65%,在货物申报环节缩减24%,五年来累计为企业节省成本超过20亿元。

**二是在区域协同中带来的溢出红利。**自贸试验区结合各自在区域协调发展中的战略地位,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加强,持续向周边区域释放改革开放红利。以天津自贸试验区为例,截至2018年底,实施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成效显著,天津企业通过首都机场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时间节约8小时,途中运费降低30%;北京、河北企业通过天津海港口岸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间缩短3天,通关成本减少近30%;实行京津冀跨区域检验检疫“通报、通检、通放”和“进口直通、出口直放”一体化模式,通关时间平均每批货物节省0.5天,每标准箱节约物流成本120元,口岸快速放行率达88%。

**三是在多层次自主改革中带来的间接红利。**通过激发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不同主体在自贸试验区改革中的积极性,凝聚改革合力,间接推动形成相关环节或领域产生改革红利。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跨境电商综试区在跨境电商出口方面加强探索,出口占比高达95%,在当前出口形势严峻的背景下,跨境电商出口的健康发展不仅有利于缓解经常项目逆差压力,也有利于推进各自贸试验区用足其他政策,间接释放自贸试验区改革红利。再如,厦门口岸通过国企带动、协会协调、部门管控等多措并举,推动口岸中介费用阳光化、透明化,推出“全流程阳光服务”产品,降本增效效果明显,口岸中介服务费降低30%,降成本约3000万元/年。

**四是在相互借鉴中带来更大范围的外溢红利。**一方面,各自贸试验区向全国、



全省、周边地区“输出”改革创新经验，释放改革开放红利。例如，各地自贸试验区通过改革创新，探索出多项创新成果和实践案例，并被推广至全国，持续释放“外向溢出红利”，成为推动我国改革发展的重要动力。同时，各自贸试验区也加大 153 项可复制推广经验的“输入”力度，通过学习其他自贸试验区的经验，更好地促进自身建设。

## 第二章 自贸试验区各项试验任务落实良好

五年以来，各自贸试验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要求，紧紧围绕国家战略，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坚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改革投资管理体制，转变贸易发展方式，推进金融开放创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健全法制保障体系，并在深化粤港澳合作、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两岸经济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快东北亚区域开放、推动国际油品贸易发展、推动内陆与沿海沿江协同开放、加快老工业基地结构调整和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等方面进行了差异化探索和试验，各项试验任务落实良好，总体上实现了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取得了良好成绩。自贸试验区对企业的吸引力大大增强，已成为推动投资贸易增长的重要引擎，在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中发挥了引领作用，成为了推动改革开放的不懈动力。

### 第一节 任务完成情况概述

自贸试验区建立以来，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各个自贸试验区的总体方案。为进一步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基础上，国务院先后印发了《深化方案》和《全面深化方案》；在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基础上，印发了相关《深化方案》（见表1，上述《总体方案》、《深化方案》及《全面深化方案》以下统称《方案》）。

表1 各自贸试验区《方案》颁布时间

自贸试验区	《方案》	时间
上海自贸试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3.09.18
	《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2015.04.08
	《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2017.03.30
广东自贸试验区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5.04.08
	《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2018.05.04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5.04.08
	《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2018.05.04
福建自贸试验区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5.04.08

自贸试验区	《方案》	时间
	《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2018.05.04
辽宁自贸试验区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7.03.15
浙江自贸试验区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7.03.15
河南自贸试验区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7.03.15
湖北自贸试验区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7.03.15
重庆自贸试验区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7.03.15
四川自贸试验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7.03.15
陕西自贸试验区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7.03.15
海南自贸试验区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8.09.24

总体来看，全国自贸试验区均各自按照《方案》设定的任务目标扎实推进，由于三批自贸试验区挂牌时间先后有别，同时所处环境各异，目前自贸试验区<sup>11</sup>整体进展良好，但发展速度不尽相同（见下图 3、表 2，资料来源于各自贸试验区梳理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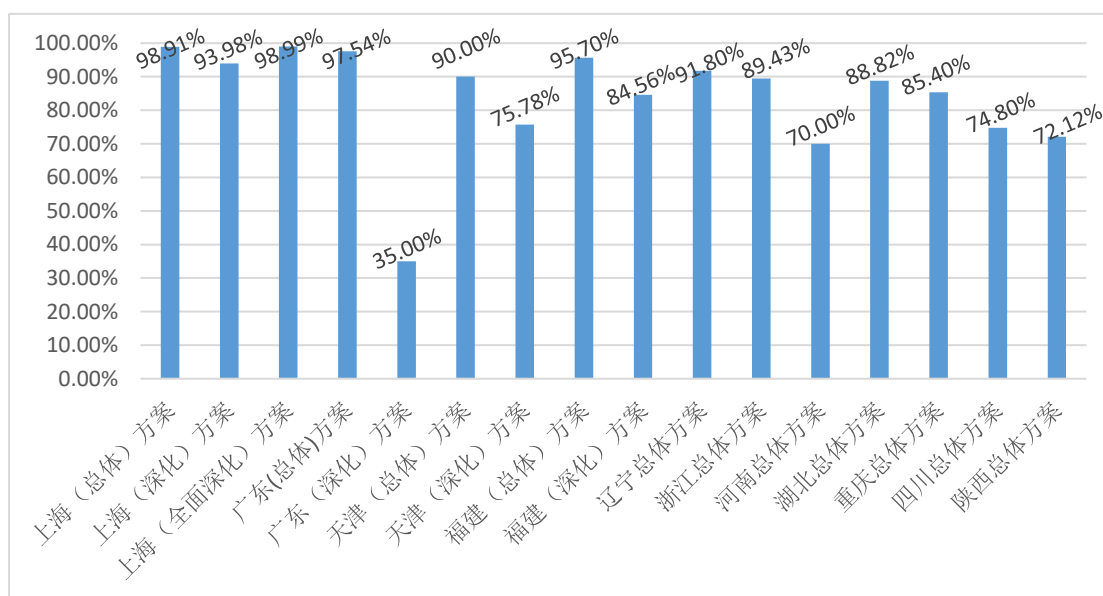


图 3 全国自贸试验区《方案》试验任务完成率统计图

截至 2018 年底，上海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深化方案》和《全面深化方案》的各项试验任务完成率均超过 90%，《全面深化方案》完成率最高，达到

<sup>11</sup> 因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尚处在起步阶段，故下文未将海南自贸试验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98.99%。

第二批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试点任务完成率均超过 90%。截至 2018 年底，广东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所确定的 122 项改革试点任务已完成 119 项，完成率为 97.54%。天津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所确定的 90 项改革试点任务已完成 81 项，完成率为 90.00%。福建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所确定的 186 项改革试点任务已完成 178 项，完成率为 95.70%。第二批自贸试验区《深化方案》试点任务正在加快推动，广东、天津和福建自贸试验区的完成率分别为 35.00%、75.78%和 84.56%。

第三批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试验任务全面启动，目前正在扎实推进，截至 2018 年底，完成率总体超过了 70%。

表 2 全国自贸试验区试验任务落实情况

自贸试验区	《方案》	分解任务数 (中央+地方事 权)	已完成 任务数 (中央+地方事 权)	占总任 务数 比例
上海自贸 试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92	91	98.91%
	《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改革开放方案》	83	78	93.98%
	《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 革开放方案》	98	97	98.99%
广东自贸 试验区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122	119	97.54%
	《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改革开放方案》	120	42	35.00%
天津自贸 试验区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90	81	90.00%
	《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 改革开放方案》	128	97	75.78%
福建自贸 试验区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186	178	95.70%
	《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改革开放方案》	136	115	84.56%
辽宁自贸 试验区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123	113	91.80%
浙江自贸 试验区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123	110	89.43%
河南自贸 试验区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160	112	70.00%

自贸试验区	《方案》	分解任务数 (中央+地方事权)	已完成任务数 (中央+地方事权)	占总任务数比例
湖北自贸试验区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170	151	88.82%
重庆自贸试验区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151	129	85.40%
四川自贸试验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159	119	74.80%
陕西自贸试验区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165	119	72.12%

注：完成率=已完成试验任务数量/试验任务总数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报送数据

## 第二节 共性试验任务完成情况

综观全国自贸试验区先后发布的《方案》，均从改革投资管理体制、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推进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健全法制保障体系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试验任务，其中，转变政府职能方面试验任务完成情况最好，试验任务平均完成率为 96.58%。受金融形势变化等原因影响，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方面试验任务有待加快推进，目前平均完成率为 79.96%。

表 3 共性试验任务分类别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试验任务	平均完成率
1	改革投资管理体制	90.00%
2	转变贸易发展方式	84.90%
3	推进金融开放创新	79.96%
4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96.58%
5	健全法制保障体系	80.00%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报送数据

### 一、改革投资管理体制

总体来看，改革投资管理体制方面各自贸试验区完成率较高，除去湖北和浙江自贸试验区试验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65.79%和 78.95%，其他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完成率均已超过 80%，其中，天津、辽宁、陕西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

改革投资管理体制试验任务完成率均达到 100%。各自贸试验区主要从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构建对外投资促进体系和推进商事制度集成化改革三个方面对试验任务进行落实。

表 4 改革投资管理体制相关试验任务情况统计

自贸试验区	任务总数 (中央+地方事权)	完成率	未完成任务数 (中央+地方事权)
上海自贸试验区 (三个方案汇总)	84	98.81%	1
广东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15	100.00%	0
广东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4	75.00%	1
天津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9	100.00%	0
天津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12	58.33%	5
福建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54	100.00%	0
福建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53	92.45%	4
辽宁自贸试验区	11	100.00%	0
浙江自贸试验区	19	78.95%	4
河南自贸试验区	15	86.67%	2
湖北自贸试验区	38	65.79%	13
重庆自贸试验区	16	97.75%	1
四川自贸试验区	36	80.50%	7
陕西自贸试验区	14	100.00%	0
合 计	380	90.00%	38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报送数据

## 二、转变贸易发展方式

总体来看，各自贸试验区在转变贸易发展方式方面完成情况良好，上海自贸试验区三个方案汇总以及第二批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试验任务完成率均超过 90%。各自贸试验区主要从打造高标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大力发展新型贸易

业态和创新通关管理模式三个方面对试验任务进行落实。

表 5 转变贸易发展方式相关试验任务情况统计

自贸试验区	任务总数 (中央+地方事 权)	完成率	未完成任务数 (中央+地方事权)
上海自贸试验区 (三个方案汇总)	75	97.33%	2
广东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33	96.97%	1
广东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40	22.50%	31
天津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37	94.59%	2
天津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51	68.63%	16
福建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70	94.29%	4
福建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52	80.77%	10
辽宁自贸试验区	26	88.50%	3
浙江自贸试验区	49 <sup>12</sup>	87.76%	6
河南自贸试验区	26	84.61%	4
湖北自贸试验区	27	92.59%	2
重庆自贸试验区	41	95.10%	2
四川自贸试验区	26	88.50%	3
陕西自贸试验区	23	95.65%	1
合 计	576	84.90%	87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报送数据

### 三、推进金融开放创新

总体来看，各自贸试验区在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方面试点任务完成率低于其他任务完成情况，只有上海、广东、福建、辽宁、浙江五个自贸试验区完成率超过90%，湖北、重庆和四川自贸试验区完成率均低于70%，同其他试验任务相比较。各自贸试验区在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方面，主要从深化外汇管理改革，简化相

<sup>12</sup> 该数据为浙江自贸试验区报送数据中贸易专题与航运专题数据的汇总

关业务办理流程和改进金融监管方式三个方面对具体试验任务进行落实。

表 6 推进金融开放创新相关试验任务情况统计

自贸试验区	任务总数 (中央+地方事 权)	完成率	未完成任务数 (中央+地方事权)
上海自贸试验区 (三个方案汇总)	87	95.40%	4
广东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45	95.56%	2
广东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15	13.33%	13
天津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29	75.86%	7
天津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26	65.38%	9
福建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46	91.30%	4
福建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19	63.16%	7
辽宁自贸试验区	22	95.50%	1
浙江自贸试验区	35 <sup>13</sup>	93.33%	3
河南自贸试验区	30	86.67%	4
湖北自贸试验区	46	67.39%	15
重庆自贸试验区	41	65.90%	14
四川自贸试验区	39	64.10%	14
陕西自贸试验区	29	82.76%	5
合 计	509	79.96%	102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报送数据

####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总体来看，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方面各自贸试验区完成率较高，从《总体方案》试验任务完成率数据来看，除河南、四川自贸试验区未全部完成，其他自贸试验区均已达到 100%。各自贸试验区主要从深入实施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和不断优化税收环境四个方面着手，不断强化自贸试验

<sup>13</sup> 该数据为浙江自贸试验区报送数据中金融专题与财税专题数据的汇总



区政府服务体系。

表 7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相关试验任务情况统计

自贸试验区	任务总数 (中央+地方事 权)	完成率	未完成任务数 (中央+地方事权)
上海自贸试验区 (三个方案汇总)	56	100.00%	0
广东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10	100.00%	0
广东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5	60.00%	2
天津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13	100.00%	0
天津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33	96.97%	1
福建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12	100.00%	0
福建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7	100.00%	0
辽宁自贸试验区	16	100.00%	0
浙江自贸试验区	18	100.00%	0
河南自贸试验区	24	95.83%	1
湖北自贸试验区	13	100.00%	0
重庆自贸试验区	19	100.00%	0
四川自贸试验区	27	81.50%	5
陕西自贸试验区	10	100.00%	0
合 计	263	96.58%	9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报送数据

## 五、健全法制保障体系

总体来看，健全法制保障体系方面各自贸试验区完成率较高，第二批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健全法制保障体系方面试验任务完成率均为 100%，第三批自贸试验区完成率也均在七成以上。各自贸试验区主要从完善自贸试验区法律体系、建立多元化法律服务体系以及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机制三个方面着手，进一步建立和健全自贸试验区法制保障体系。

表 8 健全法制保障体系相关试验任务情况统计

自贸试验区	任务总数 (中央+地方事 权)	完成率	未完成任务数 (中央+地方事权)
上海自贸试验区 (三个方案汇总)	-	-	-
广东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7	100.00%	0
广东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27	48.15%	14
天津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2	100.00%	0
天津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6	100.00%	0
福建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4	100.00%	0
福建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5	100.00%	0
辽宁自贸试验区	4	75.00%	1
浙江自贸试验区	2	100.00%	0
河南自贸试验区	19	89.47%	2
湖北自贸试验区	8	87.50%	1
重庆自贸试验区	4	100.00%	0
四川自贸试验区	0	100.00%	0
陕西自贸试验区	2	100.00%	0
合 计	90	80.00%	18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报送数据

### 第三节 差异化试验任务完成情况

除了共性试验任务之外，各自贸试验区结合自身产业特点和区位优势，分别在《方案》中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差异化的试验任务，突出了各自贸试验区的不同定位。差异化试验任务主要包括深化粤港澳合作、推动京津冀合作、深化两岸经济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快东北亚区域开放、推动国际油品贸易发展、推动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加快老工业基地结构调整和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等方面。据统计，11个

自贸试验区先后推出差异化试验任务共计 509 项，目前已完成 410 项，完成率达到 80.55%（具体试验任务统计情况见下表 9）。

表 9 自贸试验区差异化试验任务分类及完成情况

自贸试验区	任务分类	任务总数 (中央+地方 事权)	已完成 任务数 (中央+ 地方事 权)	完成率
上海自贸试验区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11	11	100.00%
广东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深化粤港澳合作	14	14	100.00%
广东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29	12	41.38%
天津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推动京津冀合作	12	11	91.67%
天津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11	8	72.72%
福建自贸试验区 (总体方案)	深化两岸经济合作	88	83	94.32%
福建自贸试验区 (深化方案)		52	43	82.69%
河南自贸试验区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46	36	78.26%
重庆自贸试验区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14	10	71.40%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16	14	87.50%
陕西自贸试验区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58	55	94.82%
	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	18	18	100.00%
湖北自贸试验区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8	8	100.00%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30	30	100.00%
辽宁自贸试验区	加快东北亚区域开放	20	17	85.00%
	加快老工业基地结构调整	24	22	91.70%
浙江自贸试验区	推动油品全产业链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	31	24	77.42%
四川自贸试验区	推动内陆与沿海沿江沿江协同开放	21	10	47.60%
合 计	/	509	410	80.55%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报送数据

注：部分自贸试验区个别试点任务分类困难，因此存在重复统计情况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方面**，通过梳理各自贸试验区的主要任务和措施，多个自贸试验区均提出了具体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试验任务，目前任务完成率均已过半。

——**深化粤港澳紧密合作方面**，广东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不断扩大对港澳服务业开放合作，加快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建设。广东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深化方案》在强化粤港澳深度合作方面的试验任务分别为 14 和 29 项，目前《总体方案》试验任务已全部落地实施，完成率为 100%。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方面**，天津自贸试验区发挥对外开放高地的综合优势，加快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促进京津冀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天津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深化方案》在强化京津冀协同发展方面的试验任务分别为共 12 和 11 项，目前已落地实施的分别为 11 和 8 项，完成率分别为 91.67%和 72.72%。

——**深化两岸经济合作方面**，福建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毗邻台湾的区位优势，不断探索闽台产业合作新模式，持续扩大对台服务贸易开放，积极推动对台货物贸易自由，从人员往来、赴台文化团组审批、台车入闽等方面推动两岸往来更加便利。福建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深化方案》在深化两岸经济合作方面的试验任务分别为 88 和 52 项，已落地实施的分别为 83 和 43 项，完成率分别为 94.32%和 82.69%。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方面**，长江经济带战略涉及上海、四川、浙江、重庆、湖北等多个自贸试验区，而且湖北和重庆自贸试验区均明确提出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具体试验任务。湖北自贸试验区明确提出促进中部地区和长江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重庆自贸试验区明确提出推进“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以及推动长江经济带和成渝城市群协同发展。湖北和重庆自贸试验区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方面的试验任务分别为 8 和 16 项，目前湖北自贸试验区试验任务已全部落地实施，重庆自贸试验区的完成率为 87.50%。

——**加快老工业基地结构调整和东北亚区域开放合作方面**，辽宁自贸试验区加快打造东北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积极推进老工业基地调整。根据《辽宁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重点试验任务实施情况表》，辽宁自贸试验区在加快东北亚区域

开放和老工业基地结构调整方面的试验任务分别为 20 和 24 项，目前完成率分别为 85.00%和 91.70%。

——**推动油品全产业链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方面**，浙江自贸试验区结合产业优势，积极打造国际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先导区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资源配置基地。根据《浙江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重点试验任务实施情况表》，浙江自贸试验区在推动油品全产业链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方面的试验任务共 31 项，已落地实施的有 24 项，完成率为 77.42%。

——**推动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方面**，四川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与沿海沿边沿江地区协同开放，推动各自贸试验区加快协同发展。推出试验任务共 21 项，已落地实施的有 10 项，完成率为 47.60%。

——**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方面**，陕西、四川、重庆等多个自贸试验区肩负着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的任务。陕西自贸试验区针对西部大开发战略共制定具体试验任务 18 项，目前已全部落地实施。

## 第三章 自贸试验区助力改革

自贸试验区自运行以来，不断推动制度创新，以开放促改革，形成了政府管理理念的重要转变，在投资管理制度、贸易监管制度、金融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方面实现了创新突破，推动政府与市场关系、政府与社会关系、政府部门之间关系更趋优化与规范，成为政府管理理念与制度创新的重要载体和关键样本，有效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

### 第一节 自贸试验区成为政府管理理念转变的践行者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是自贸试验区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自贸试验区提升营商环境和政府服务效能的关键。自贸试验区通过深化简政放权，加快推进政府自身革命，助力政府管理理念实现重要转变。

#### 一、由注重事先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自贸试验区自设立以来，在外商投资管理、境外投资管理和工商登记准入、项目审批环节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实现了由正面清单管理和审批管理向负面清单管理和备案管理的转变。以市场准入制度环节的变革为例，自贸试验区在减少市场准入前置限制性措施的同时，更多的采用企业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督等为主要内容的信用监管，推动政府管理方式和管理重心的转变，推动“放松前置管理”和“加强市场监管制度”同步推进。在放松前置管理方面，自贸试验区通过改注册资本实缴制为认缴制，改“先证后照”为“证照分离”等方式，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中 80%以上改为后置或取消，极大地降低了企业进入市场的制度性门槛，提高了企业进入市场的速度。与此同时，在放宽市场主体准入的同时，通过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库等方式，形成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强化后期监管。自贸试验区这种“放”的同时，又有效结合“管”的思维，是政府管理理念的重要转变，既放宽了市场准入，同时也扩大了市场主体自主权，强化了市场监管，推动从“严进宽管”到“宽进严管”的转变。

#### 二、由分散化管理向整体集成化管理转变

自贸试验区建设过程中，针对贸易、投资、工商等领域中存在的由于部门职能分散造成的效率低下问题，尝试打破各部门管理机构之间的壁垒和隔阂，探索

将职能相近、业务范围趋同的部门进行合并。通过政府机构的整合调整，达到了提高行政效率和降低行政成本的目标。传统的政府机构职能的专业分工有助于不同部门各司其职，但是问题相互关联时，部门的分散化或者说分割化管理就会造成政府治理的碎片化，造成部门利益过多带来的内部成本。以城市规划制度改革为例，传统环保、规划、国土等部门有不同技术标准和布局，存在差异及不协调的内容，自贸试验区探索将发改、国土、环保等部门的规划绘制在一张蓝图上，通过统一规划的内容和依据，形成一个协调后的全局空间规划。这种“多规合一”的地方规划体制改革试验，有助于推动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办理、审批流程优化，打破部门间互为前置、相互制约现象。自贸试验区推动的由分散化向整体集成化转变的思维模式，有助于打破部门利益，降低由于部门利益过多造成的效率不高问题，对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发挥积极作用。

### 三、由政府被动审批向主动服务企业转变

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无论是贸易、投资还是金融领域，重要的改革变化之一就是被动审批管理向主动服务企业思路的转变，在政策制定过程中更多地从企业诉求出发，量身定制创新措施，对企业主动服务的意识增强。广东自贸试验区围绕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以“被动服务企业”向“主动服务企业”转变为宗旨，以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优化政务服务为目标建设了企业专属网页。通过企业专属网页，政府各相关部门可根据企业类别为其提供各类政务信息的个性化推送，包括企业资料管理、办事进度、大厅办事指引、信用信息查询等特色服务。目前，企业专属网页已汇聚省、市、区面向企业的服务事项 940 项，并相应分出 21 类目标企业进行政务信息精准推送。从被动审批管理向主动服务企业的转变，有助于节省企业经营过程中许多环节的手续和成本，降低企业日常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切实带来改革红利。

### 四、由行政指令思维向法治治理思维转变

自贸试验区重视法治化建设，通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自贸试验区问题，推动我国涉外经济法制建设的进程。在自贸试验区内，培育了“法无禁止皆可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管理理念。从国家层面，自贸试验区有效推动了法制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国务院先后四次暂停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从地方层面来看，自贸试验区通过以法治政府刚性的责任机制和行为规范，不断健全法治保障，倒逼政府从行政指令的惯性思维向法治治理的思维转变。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国务院先后四次暂停

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中特别规定，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的事项，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改革创新。

## **第二节 自贸试验区成为政府管理制度创新的重要载体**

制度创新是自贸试验区的核心内容，自运行以来，自贸试验区积极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有效推动投资、贸易、金融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方面实现创新突破。

### **一、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自贸试验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积极探索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系。

#### **（一）从“多口受理”向“一口受理”转变**

自贸试验区推动政务服务的一口受理，建立“一站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通过设立政务服务大厅，减少企业的足底成本，提升了政府服务效能。以广东自贸试验区为例，自贸试验区统一办理 76 大类 143 项审批事项推行“即审即办”“容缺审批”“一颗印章管审批”，并对 470 项审批事项实行全过程电子化运作和监管，审批时限压缩 50%以上。建立“一站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实行政务服务“统一收件、内部流转、联合办理”。



表 10 自贸试验区一站式服务的建设情况

自贸试验区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上海自贸试验区	浦东新区“一网通办”已实现涉企事项全覆盖，其中“不见面审批”53%，“只跑一次”47%	实际办理时间压缩85%
广东自贸试验区	实现940项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网通办”以及政务信息个性化推送和企业信息实时监管	已有近30万家企业开通企业专属网页
天津自贸试验区	将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面向群众和企业服务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纳入“一次办结”范围。推行网上办理功能	减少了65%的审批人员，取消了各部门109颗审批印章，审批时限压缩50%以上
福建自贸试验区	实施“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照一码、一章审批、一日办结”服务模式	企业设立由29天缩短到最快1天
辽宁自贸试验区	推动税收服务创新，包括一窗国地办税、一厅自助办理、培训辅导点单、缴纳方式多元、业务自主预约、税银信息互动、税收遵从合作、创新网上服务等	95%的办税事项可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浙江自贸试验区	推动税收服务创新，包括一窗国地办税、一厅自助办理、培训辅导点单、缴纳方式多元、业务自主预约、税银信息互动、税收遵从合作、创新网上服务等举措	实现96%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72%办税事项“零上门”，办税事项精简73%，办税资料减少36%
河南自贸试验区	通过手机短信验证方式“零见面、无介质、无纸化”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推出“证银合作”代办工商登记“直通车”服务模式，将工商登记注册服务窗口延伸到银行网点，推动网上办税	全省网上申报办税占95%
湖北自贸试验区	建立“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互联网+放管服”改革体系	省级部门及试点地方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重庆自贸试验区	注册登记“五办”（网上办、马上办、随地办、辅导办、帮你办），试点基层“注册官”制度。全面实施涉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全程网上办”	-
四川自贸试验区	通过“企业开办一窗受理系统”，一次采集企业开办数据，同步推送至各开办环节，实现企业开办“只跑一次”，企业开办可实现当日办结	已有229户企业通过该模式完成开办
陕西自贸试验区	设立行政审批、市场监管专门机构，探索建立“一枚公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的管理模式	-

## （二）从“一事一证”向“多证合一”转变

自贸试验区加紧整合各类证照，推动多证合一改革。其中，辽宁自贸试验区

在企业登记注册“三证合一”的基础上，全省推行“二十六证合一”，营口片区在“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实现了“四十六证合一”，企业办理相关证照的时间由改革前的 50 天缩减到 2 天。

表 11 自贸试验区“多证合一”的建设情况

自贸试验区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上海自贸试验区	实施生产许可“一企一证”，探索取消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	一次申请、一次审批，就可领到一张包括多个产品类别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自贸试验区	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基础上，将企业登记与相关证照并联办理，实现“二十证六章”联办	各类“许可证”办理周期压减超过 70%。区内企业开办所需时间平均为 3 天
天津自贸试验区	实现“二十四证合一、一照一码”	-
福建自贸试验区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陆续把涉企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备案管理类证件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企业设立由 29 天缩短到最快 1 天
辽宁自贸试验区	实现了“四十六证合一”	企业办理相关证照的时间由改革前的 50 天缩减到 2 天
浙江自贸试验区	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	企业办理时间由过去的 12.8 天压缩到 3 天，效率提升 61%，累计为企业减少 1.5 万多个工作日，减少申请材料 3 万余份
河南自贸试验区	整合 17 个部门 30 项涉企证照	企业设立申请材料减少 75% 以上，办理时限缩短到 3 个工作日
湖北自贸试验区	“二十七证合一”	累计发放“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58.68 万份
重庆自贸试验区	实施“多证合一”，政务云信息共享和交换机制建立	-
四川自贸试验区	“二十四证合一”	审批效率提高 80%
陕西自贸试验区	建立市场准入“多证合一、多项联办”服务平台	办理时限缩短至 3 个工作日内

### （三）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

自贸试验区借鉴国际经验做法，着力破解项目投资的难点与堵点，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深化，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的活力。主要包括几种典型做法：

一是多合一模式，将审批相关的规划、评估等事项整合一起。例如，湖北省推行“多审合一”“多评合一”“多验合一”“多证合一”“多规合一”“多管合一”为主的“六多合一”改革。福建自贸试验区通过设立行政审批局，由行政审批局

牵头实施投资项目的综合审批，规划、国土、发改、城建、交通、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具体审批事项的行业审查，实现所有审批部门作为一个整体统一对外，并采取统一办理流程。对投资项目涉及的所有审批事项均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并联审查、一章审批”的运行模式。

**二是并联审批模式**，将传统的互为前置线性审批流程转变为各自独立的审批，各审批部门可以同时进行审批，压缩了整体审批时间。例如，浙江自贸试验区创新“同心圆联合审批模式”，开通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审批管理系统，打破“项目反复跑部门”的线性流程，审批时间由原来的 200 多个工作日压缩到 42 日。

**三是承诺制模式**。通过将原来企业必须提供的材料改为承诺方式，减少了申报材料提交的数量和申报手续数量，提高了审批效率。例如，浙江自贸试验区启动实施企业投资“标准低+承诺制”改革试点，创新“负面清单+信用承诺+联合监管”的承诺制方式，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时限从 90 个自然日缩减到 50 个自然日。河南自贸试验区选择已取得的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工业和现代物流等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审批事项压缩 80%以上，压缩时间 90%以上，每百亩建设用地减轻企业费用近百元。四川自贸试验区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由 197 天缩短为 60 天，成都片区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后，项目开工前手续办理时限较以前平均时间压缩近 140 天。

表 12 部分自贸试验区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做法及成效

自贸试验区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广东自贸试验区	“一站式”集中审批模式，允许工程地上、地下分阶段报建施工	整个报建运作周期缩短 40%，企业直接成本降低 3%
福建自贸试验区	实施“多规合一”，投资体制改革“四个一”	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由原来的 180 个工作日缩短到 49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由原来的 250 多项减少到 19 项
辽宁自贸试验区	实施“多规合一”	15 天领取施工许可证，30 天全面开工
浙江自贸试验区	实施企业投资“标准低+承诺制”改革试点，创新“负面清单+信用承诺+联合监管”的承诺制方式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时限从 90 个自然日缩减到 50 个自然日。
河南自贸试验区	实行承诺制	审批事项压缩 80%以上，压缩时间 90%以上，每百亩建设用地减轻企业费用近百元
湖北自贸试验区	实行“多审合一”“多评合一”“多验合一”“多证合一”“多规合一”“多管合一”为主的“六多合一”改革	审批从 150 个工作日缩减至 25 个工作日，最短为 11 个工作日
四川自贸试验区	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由 197 天缩短为 60 天
陕西自贸试验区	推行“多评合一”“多图联审”“一口受理、并联审批”投资项目审批试点	-

## 二、改革创新投资管理制度

自贸试验区以推动投资便利化为导向，推动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创新，建成符合国际标准的投资服务体系，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

### （一）推动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创新

自贸试验区建立了“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投资管理基本制度，实现了由正面清单和审批管理向负面清单和以备案管理为主的转变。

在此之前，我国对外资的管理一直采取逐案审批管理模式，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列明我国鼓励、限制、禁止外资进入的领域。即正面清单管理模式。

从上海自贸试验区开始，我国对外商投资率先试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

清单管理制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是以外商投资法律法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等为依据，列明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外商投资项目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采取的与国民待遇等不符的准入措施。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改为由上海市负责备案管理，备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列入负面清单的领域，将按照原来的办法进行管理。

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试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是对政策开放度、政策透明度和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制度的三大进步。负面清单管理可以简化外资进入的审批管理，对外资而言准入方面更加透明。同时负面清单也是国际自由贸易协定中采用的主要形式，因此自贸试验区采用负面清单也加快了我国制度上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步伐。目前，全国自贸试验区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中，已实行备案管理，备案材料减少 90%以上。

## （二）推动境外投资管理方式改革

自贸试验区针对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创新，对境外投资实行备案制度。自贸试验区放开对市场主体境外投资的管制，除敏感地区和敏感行业外，实行境外投资备案制，由投资者自主决定投资领域、方式和时间等。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推进境外投资管理方式改革，针对 3 亿美元以下项目由核准改备案，赋予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境外投资市级备案、统计权限，全面推行对外投资“无纸化一日办结”备案模式，办结时间从 3 个月缩短至 1 天，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区内企业共备案境外企业机构 227 家，中方投资总额 224.1 亿美元。

## （三）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完善

自贸试验区先后推动三批次暂停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总计 94 条，涉及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共 35 部（件），涉及具体条款共 130 条。

表 13 自贸试验区推动调整部门规章规定情况

序号	名称	条款 (条)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4
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2
4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1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	1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1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若干意见的通知》	1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4
9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1
10	《旅行社条例》	2
1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
12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1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11
1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7
1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4
16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6
17	《盐业管理条例》	2
18	《印刷业管理条例》	2
19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
20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2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	1
22	《直销管理条例》	2
23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4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1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1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6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3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1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1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7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6
3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2
	总计	130

2016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闭幕会上通过了“外资三法”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4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根据该草案，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4部法律中分别增加一条规定：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将相关审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这将为我国对外商投资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奠定法律基础，是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变革。

### 三、改革创新贸易监管制度

自贸试验区以国际先进模式为参考，不断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围绕“简政集约、通关便利”的要求，推动贸易监管制度创新。

#### （一）建设并不断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自贸试验区建立了以便利化和国际化为特征的贸易监管制度框架，搭建了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代表的跨部门统一监管模式。

传统货物通关或船舶进出港时，企业需要对接多个口岸监管单位，提交大量重复的数据和材料，影响了货物通关的便利程度。自贸试验区以口岸监管制度改革为契机，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整合货物进出港的功能和相关数据，提高了便利化水平。

上海自贸试验区自2014年开始启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货物进出口相关的申报、关检、金融服务、信息共享等功能设计纳入到一个系统，同时对接海关、边检、商务等部门，推动口岸查验部门的数据互换。福建自贸试验区已联通国际贸易链条上的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商务、港务等30多个业务部门，功能除覆盖国际贸易主要环节、主要进出境商品、主要出入境运输工具外，还向金融、退税、结付汇、信保服务等领域延伸，基本实现外贸业务在单一窗口上“一站式”办理。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改革突破在于不同监管部门的数据整合和功能整合，特别是打破了不同部门之间职能的整合和数据信息的隔绝。以往的口岸通关业务，一个业务员或一单业务需要通过不同的部门、至少四至五套不同的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出现，实现了一个申报系统一次性提交数据，数据一次集中反馈到不同的部门。事实上，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贸易监管制度

改革的一个代表，直接减轻了企业申报费用和申报材料，实现了从“人跑路”到“信息跑路”的转变。

表 14 自贸试验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情况

自贸试验区	覆盖部门或功能	服务覆盖范围
上海自贸试验区	9 个功能, 23 个部门	口岸货物申报和船舶申报 100%通过单一窗口办理, 平台用户达 5800 多家, 服务企业数超过 24 万家
广东自贸试验区	18 个功能, 21 个业务部门	货物申报使用率达到了 99%, 国际航行船舶、海运舱单、跨境电商、邮件快件申报使用率达到了 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	11 个业务部门, 8 项通关服务功能、9 项港口服务功能	报关覆盖率、报检覆盖率、船舶申报覆盖率、舱单申报覆盖率四项主要功能均达到 100%
福建自贸试验区	30 多个业务部门	平台报关比例近 100%, 报检比例 100%, 无纸化通关近 100%
河南自贸试验区	6 项功能	累计完整货物申报 10955 票, 综合覆盖率 67.57%
辽宁自贸试验区	9 个功能	报关率达 40%、报检率达 100%、船舶申报率 100%、舱单申报率达 89%
浙江自贸试验区	8 个部门	入境报检批 100%实现申报无纸化, 输日水产品无须签证的报检批实现全程无纸化, 其他出口报检批效率提升了 1/3
湖北自贸试验区	21 个功能	累计办理通关业务超过 8 万单, 使用企业超过 2700 家
重庆自贸试验区	39 项功能	重庆口岸实现通关环节优化 30%以上, 通关时间缩短 10%以上, 企业综合成本下降 10%以上。
四川自贸试验区	9 个功能	货物报检批次居全国第五, 中西部第一, 日报检覆盖率持续达到 100%
陕西自贸试验区	9 个功能	报关覆盖率 40.66%, 报检覆盖率 100%

## （二）创新通关监管服务模式

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通关监管模式创新，按照“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不干预”的海关管理模式，积极创新口岸监管制度，形成了一批可在特定区域内复制推广的政府监管制度。

### 1. 电子化通关模式

海关信息化建设是口岸通关的重要举措，自贸试验区通过将互联网相关的信



息技术手段纳入到贸易监管改革中，全面提升了政府监管效能。

以浙江自贸试验区为例，针对纸质报关中存在的问题，推出全流程“无纸化”通关，经国家各相关部委授权，取消 44 种 70 余项共计 150 页左右的纸质材料，只保留护照、临时入境许可 2 项证件资料。

海关信息化建设不仅节约了企业寄送成本，也节约了企业通关时间。海关信息化建设所带来的创新，一方面是信息技术应用本身的便利化。更重要的是由于信息化建设所带来的监管限制的解禁，有效提升了企业通关效率。

## 2. 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创新

在没有实行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之前，保税货物放在区内储存，非保税货物需在通过口岸清关后送至区外暂存库保存。由于一般涉及进出口的供应链企业很少只采用保税仓储或非保税仓储一种，因此从国外进口的货物，一部分进入保税仓库，一部分进入区外仓库，往往需要两条渠道经营，导致成本增加。

从上海自贸试验区开始，试行“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业务模式。通过对试点企业软硬件的升级改造，实现对货物进、出、转、存情况的实时掌控和动态核查，实现了保税仓库增加非保税货物“同仓共管”的功能。

“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通过使用一个系统、一组设备、一套人员，实现了监管制度创新，有助于企业同库经营和集约化运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适应了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转口贸易相混合及内外贸一体化要求，有助于国际国内货物中转自由转换，也有助于企业节约运营成本，提升运转效能。同时，该项制度创新也有助于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从物理围网向电子围网监管转变。

## 四、改革创新金融制度

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金融制度创新，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打造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体系，为金融改革开放积累了经验。

### （一）探索开放型经济体制下的宏观金融管理模式

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制度。以上海自贸试验区实

行的自由贸易账户为例，自贸试验区成立以前，为了确保国家的金融安全，当企业要开展对外贸易活动时分别开设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但是这两类账户之前不能联通，需要通过结汇、售汇等一系列流程才能完成交易。自贸试验区成立后，企业在办理跨境业务时可用一个 FT 账户发出一个支付指令，就可以完成交易。2018 年，自由贸易账户实现了主体和功能的拓展，主体资格从区内推广至全上海市的科创领域，在利用跨境金融服务功能支持科技创新、跨境电商、贸易融资、股权投资等方面逐步拓宽。到 2018 年底，自由贸易账户开设已有 7.2 万个，累计融资总额超过 1.3 万亿元人民币。

## （二）探索建立人民币国际化的有效实施模式

自贸试验区推动人民币境外借款、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等创新业务，推动债券等人民币资产向境外投资者全面直接开放，促进境内市场不断与国际接轨，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浙江自贸试验区的首家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企业舟山小可能源有限公司运行良好，完成跨境资金调拨交易额 5.27 亿元；永航海运（香港）有限公司首笔外汇 NRA 账户结汇业务成功落地，完成 2 笔结汇金额 969 万美元；2018 年上半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到 264.7 亿元，同比增长近 11 倍，实现跨境人民币累计回流资金 196.4 亿元。四川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截至 2018 年底，共有 14（其中自贸试验区 2 户）户跨国企业集团完成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全部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 598.90 亿元（其中自贸试验区两户为 178.71 亿元），居中西部省份前列，（全省）共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银行机构 48 家（565 个分支机构），结算国家和地区 154 个。

## （三）深化金融领域简政放权

自贸试验区深化金融领域简政放权。通过开展外债比例自律管理、外汇资本金和外债意愿结汇试点等，有效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企业节省了人力、物力和运营成本。天津自贸试验区实行外汇资本金、外债意愿结汇、取消 A 类企业货物贸易收入待核查管理、跨国公司外汇集中运营管理等政策，使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最高提升近 90%。陕西自贸试验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在区内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变“先审后付”为“先支付后抽查”，大幅降低了企业财务成本。2018 年 7 月 24 日试点政策首单落地，力成半导体（西安）有限公司在银行柜台仅填写了一张支付申请，8 分钟就完成了全部资金支付手续。

## （四）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金融开放创新，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有效提升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积极构建更加便利、高效、门槛更低的跨境投资贸易通道，推出人民币跨境结算、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等业务；创新周转贷、无还本续贷、银税互动、同业联合担保海关税款保函等产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搭建高效的投融资对接平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已累计挂牌企业 3828 家，为企业融资 65 亿元。

## （五）健全金融监管体系

自贸试验区重视金融监管，积极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完善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跨部门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金融创新政策配套监管制度，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启动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统一本外币外债监管政策，建立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辽宁自贸试验区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异常资金跨境流动风险；建立自贸试验区银行业监测报表制度，监测银行业务发展情况和风险管理状况。

# 五、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自贸试验区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搭建了统一的信用信息监管平台，不断健全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推动形成科学合理的监管体系。

## （一）搭建统一的信用信息监管平台，推动监管信息共享

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政府部门信息和企业信息在同一个平台上的共享。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建立了统一的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实现涵盖企业注册、经营、退出全周期信用信息的归集、分析和共享。

特别是中西部地区，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工作加快。从覆盖部门数量来看，以陕西自贸试验区为例，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省、市、县共有 4626 个部门接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同比增长 17.11%），基本实现了互联互通。从归集信息数

量来看，湖北自贸试验区已有省公安厅等 39 家行业主管部门、17 个市州本级和 69 个县区的信用信息汇集系统实现与省平台的联通，平台共归集 6400 万自然人基本信息、539 万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信息、近 6 亿条信用记录。河南自贸试验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67 个省直单位实现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联合运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网络市场监管机制，在全国首创电商数据信息归集，网络市场监管得到有效加强，目前，“信用河南”网站已公开公示各类信息 1.2 亿条。

表 15 部分自贸试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自贸试验区	覆盖部门（个）	采集信息数量
广东自贸试验区	70 多个	1000 万条信用数据
河南自贸试验区	67 个省直单位	1.2 亿条
湖北自贸试验区	39 家行业主管部门、17 个市州本级和 69 个县区	6 亿条
四川自贸试验区	15 个省级部门、3 个市州	4064.18 万条
陕西自贸试验区	省、市、县共有 4626 个部门	2967 万条

## （二）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执法体系，提高执法效能

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集中统一的综合执法，例如，广东、天津、福建、湖北、四川等自贸试验区均实行了具体的措施。广东自贸试验区成立综合执法部门，集中行使商务、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工商、质监、交通运输等部门的 25 类行政处罚权、7 类审批管理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强制权，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在不增加行政编制的情况下大幅提升行政执法效能，行政执法案件回复率和结案率均达到 95% 以上。天津自贸试验区制定出台《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实施意见（试行）》和《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反垄断工作办法》，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工作机制，会同北京市、河北省建立全国首个跨行政区域的反垄断工作机制，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执法机构，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

表 16 部分自贸试验区综合执法体系建设情况

自贸试验区	综合执法体系建设
广东自贸试验区	集中行使商务、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工商、质检、交通运输等部门的 25 类行政处罚权、7 类审批管理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强制权
天津自贸试验区	建立统一的综合执法机构，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
福建自贸试验区	开展集中统一的综合执法。三个自贸片区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有效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执法问题。试点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湖北自贸试验区	武汉、宜昌、襄阳已在自贸试验片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四川自贸试验区	成都天府新区片区整合成立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相对集中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川南临港片区整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管职能，建立市场综合监管体制和“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目前 16 个市场监管部门进驻平台，200 名执法人员参与综合监管

### 第三节 自贸试验区成为调整经济领域关系的探索者

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推动经济关系调整，推动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更趋优化，为全国深化改革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 一、探索调整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

自贸试验区重视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将打造国际化、市场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作为自贸试验区的重要任务和内容，通过明确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企业创新创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管理主要采用的行政命令、货币补贴、固定价格等行政手段。自贸试验区加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重塑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将市场行为的主导权归还给市场主体。以工商准入制度环节改革为例，自贸试验区针对商事登记制度中的审批流程繁杂、前置审批环节过多的问题，聚焦市场主体办证难等问题，在全国率先推动的“证照分离”等改革，推动注册资本认缴制度改革，开展企业住所登记改革、企业名称网上申报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试点等，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降低企业准入门槛不断降低，市场主导作用明显。

#### 二、探索调整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发挥社会力量，通过政府扶持引导、购买服务和制定标准等制度安排，发挥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在行业准入、评审评估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建立健全会计、审

计、法律、检验检测认证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市场监管的制度安排，实施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试点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生物医药研发用特殊物品检验检疫通关依据。目前，上海自贸试验区已经出台了《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的若干意见》，发起组成了“社会参与委员会”，搭建起企业和社会多种力量共同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参与市场监管的交流沟通平台。福建自贸试验区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管，引入专业的第三方征信研究运营机构，从事第三方信用评价工作。

### 三、探索协调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自贸试验区从推动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入手，积极推动简政放权力度，全面下放管理权限，探索调整不同层级政府之间的责权关系。从下放省级权限来看，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均不同程度地向自贸试验区下放了省级管理权限。例如，河南省政府向自贸试验区下放 455 项省级管理权限。福建省政府一次下放 253 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省级层面仅保留了 60 项不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广东、天津、陕西等分别下放了 223 项、239 项、213 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

表 17 部分自贸试验区下放省级审批权限

自贸试验区	下放省级审批权限
广东自贸试验区	广东省政府先后下放了 223 项省级管理权限，市级政府向片区下放近 200 项市级管理权限。基本实现企业办事和民生服务“不出区”
天津自贸试验区	天津市政府下放了 239 项市级审批和服务事项，除市级垂直管理部门的权限外，全部授权给三个片区
福建自贸试验区	福建省政府一次性将 253 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三个片区行使，省级层面保留了 60 项不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省政府还先后清理、取消、调整了 225 项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前置审批事项
辽宁自贸试验区	辽宁省人民政府向片区下放首批 133 项省级管理权限，包括行政许可 83 项，行政确认 4 项，其他行政权力 46 项
河南自贸试验区	河南省人民政府政府向自贸试验区下放实施 455 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湖北自贸试验区	湖北省人民政府已经向三个片区下放第一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61 项
四川自贸试验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向自贸试验区下放首批 33 项省级管理权限
陕西自贸试验区	陕西省人民政府将 213 项省级管理事项下放自贸试验区办理

## 第四章 自贸试验区引领开放

自贸试验区作为我国开放的前沿阵地，探索了新的发展模式和道路，引领了开放道路的探索，也引领开放型经济的新发展，推动与国际经贸新规则的对接，体现了改革开放新阶段的实践与探索。

### 第一节 自贸试验区引领主动开放新模式的探索

自贸试验区作为自主开放的“试验田”，引领了开放道路的探索，成为新时期的开放标杆。

#### 一、自贸试验区探索了园区开放的新模式

自贸试验区一般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同时在功能上和政策设计上又超越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自贸试验区整体上在功能设计上超越了传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贸易、仓储、加工的功能，以建构政策制度框架为内容，既包括与贸易发展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措施，同时也包括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投资制度改革以及金融制度改革等内容。

自贸试验区主要任务几乎涵盖了改革开放的重大任务，涉及部门也几乎涵盖了经济制度框架中各个行政管理部门，开放载体的作用也由一般性的功能性开放向政府战略导向性试验转变。此外，从政策功能上，自贸试验区也开启了差异化开放探索的模式。传统的园区开放，从出口加工区到综合保税区，开放功能基本一致，换言之，东部地区的综合保税区与西部地区的综合保税区在政策功能上是整齐划一的，但是自贸试验区不同，除了贸易、投资、金融和事中事后监管等任务外，每个自贸试验区根据自身的发展基础和独特定位，有自身的差异化改革开放探索任务。即使就贸易投资金融而言，各个自贸试验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更大的自主性。以贸易监管方式创新为例，不同区域的自贸试验区的产业不同，试验的贸易监管方式也有所差别。

#### 二、自贸试验区推动了服务业进一步开放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开放主要是制造业开放为主。改革开放以来大量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设立也是以推动制造业发展为导向，以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为代表的开放载体强调保税加工、保税物流等发展，也多以推动制

制造业开放为主。从自贸试验区开始，除了传统的制造业领域开放外，自贸试验区开始试点推动服务业领域和高端制造的服务环节的开放。除了在投资领域上强调特定产业的外资准入管理制度创新外，在贸易监管模式上强调了与服务业和制造业的服务环节发展相适应的监管模式，对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业的集聚和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 三、自贸试验区探索了制度创新为核心的开放模式

自贸试验区通过从规则和制度上探索缩小差距、寻找短板开始，明确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的发展道路。例如，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之前，我国传统发展贸易和吸引外资的动力在于劳动力资源和土地资源的优势，从上海自贸试验区开始，我国启动了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市场主体不是直接享受劳动力红利和土地资源红利，而是更多的享受制度变革带来的成本下降。

### 四、自贸试验区推动了“引进来”开放与“走出去”开放的步伐

自贸试验区不仅关注高端人才、资金和技术等资源“引进来”的开放，也重视包括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投资。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输出式开放。自贸试验区试点的任务之一就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不断创新拓展合作方式，扩大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联系，不仅提升了与发达国家的经贸合作，也加快深化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融合，推动贸易伙伴多元化。

## 第二节 自贸试验区引领开放型经济的发展

自贸试验区自运行以来，推动贸易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准入门槛不断放宽，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贸易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走出去合作快速发展，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一、推动贸易投资规模扩大

随着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的提升，自贸试验区已经成为区域贸易和投资增长的重要引擎。一方面，就投资而言，2018年，11个自贸试验



区实际利用外资 1073.14 亿元人民币，占全国 12.12%，成为引资新高地，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用占全市 1%的面积创造了四分之一的实际利用外资额，湖北自贸试验区以全省 0.065%的国土面积实现全省 31%的合同外资额。另一方面，自贸试验区也成为所在地区进出口的主体。2018 年，11 个自贸试验区实现进出口额 3.74 万亿元人民币，占全国 12.25%。例如，2018 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实现进出口 14600 亿元，广东自贸试验区实现进出口 9026.7 亿元。

表 18 2018 年自贸试验区进出口和外资运行情况

自贸试验区	实际利用外资（亿元）	进出口额（亿元）
上海自贸试验区	343.25	14600.00
广东自贸试验区	364.4	9026.70
天津自贸试验区	158.27	2681.77
福建自贸试验区	33.48	1773.39
辽宁自贸试验区	6.36	1665.15
浙江自贸试验区	19.58	642.17
河南自贸试验区	1.37	245.94
湖北自贸试验区	56.29	1107.48
重庆自贸试验区	28.85	2477.49
四川自贸试验区	32.17	525.5
陕西自贸试验区	29.13	2649.79
总 额	1073.14	37395.38

## 二、外商投资准入门槛不断放宽

自贸试验区以推动投资便利化为导向，深入试点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对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实行备案管理。从 2013 年公布首张负面清单，到 2018 年，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共经过 2014 版、2015 版、2017 版和 2018 版的四次修订，负面清单涉及的特别管理措施从 2013 年的 190 条缩减为 2018 版的 45 条，开放度大幅提高。

2013 年，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措施（负面清单）》，即 2013 版负面清单。共涉及 18 个行业，制定了 190 条特别管理管理措施。

2014 版的负面清单中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减少到 139 条，比 2013 版负面清单减少 51 条。从开放领域来看，涉及制造业、采矿业、服务业、建筑业等多个领域。例如，在信息传输领域，从“限制投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改为“限制投资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经营全国或者跨省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在金融服务领域中，从“限制投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调整为“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符合现行规定”。

与 2014 版负面清单相比，2015 版负面清单中的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缩减到 122 条，较 2014 版减少 17 条。新清单保留了对外商在出版、新闻、互联网内容、电影等领域的投资限制，并保留了现有的外商投资证券业务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上限 49% 的规定，航空和水路货运、公路客运等也属于限制类。而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基础上，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取消放宽了对 18 个行业的投资限制。

与 2015 版负面清单相比，2017 版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压缩到 95 条，进一步扩大了投资领域开放度。从领域来看，2017 版负面清单减少的特别管理措施主要集中在制造和服务业领域。例如，在制造业领域，取消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须使用自由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已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等。在服务业领域，将“演出经纪机构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为本省市提供服务的除外）”调整为“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为设有自贸试验区的省市提供服务的除外）”等内容。

与 2017 版负面清单相比，2018 版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压缩 45 条。从领域来看，涉及到第一、二、三产业的全面放宽市场准入，涉及金融、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专业服务、制造、基础设施、能源、资源、农业等多领域。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8 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在全国负面清单开放措施基础上，在更多领域试点取消或放宽外资准入限制。例如，农业领域，将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外资股比由不超过 49% 放宽至不超过 66%；采矿领域，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取消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与核燃料生产的规定；文化领域，取消演出经纪机构的外资股比限制，将文艺表演团体由禁止投资放宽至中方控股等，推动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放宽。

### 三、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

#### （一）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

自贸试验区积极推进贸易便利化改革，极大压缩了通关时间，大幅提升口岸通关效率。例如，从压缩通关时间来看，天津、浙江和四川等自贸试验区的通关

时间均压缩 50%以上，其中，浙江自贸试验区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只保留护照、临时入境许可 2 项证件材料，通关时间压缩 81%，从 16 小时压缩到 3 小时，实施以来已为企业节省费用 2 亿多元人民币。四川自贸试验区推出国际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展品通关时间平均缩短 50%，截至 2018 年底，成都关区进口、出口平均通关时间较 2017 年压缩 57.8%和 68.4%。

表 19 自贸试验区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

自贸试验区	进出口海关通关时间	进出口耗费成本
上海自贸试验区	货物进出口海关通关时间较 2016 年压缩近 1/3	每年直接降低单证成本和寄送费用 4 亿以上
广东自贸试验区	通关时间压缩 42.6%	货物通关成本下降超过 7%
天津自贸试验区	平均通关放行时间（1.03 天）比 2016 年压缩 55.6%	平均每标箱为企业节省查验费用 300-500 元
福建自贸试验区	货物出口申报时间减至 0.5 小时	每标箱减少物流成本约 600 元
辽宁自贸试验区	大连海关进口通关时间为 17.6 小时，出口通关时间 2.47 小时	-
浙江自贸试验区	通关时间压缩 81%，从 16 小时压缩到 3 小时	实施以来已为企业节省费用 2 亿多元
河南自贸试验区	进口通关时间同比缩短 27%，出口通关时间同比缩短 51%	平均每批次节省纸张、交通等直接费用 10 至 20 元
湖北自贸试验区	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间分别为 16.9 小时和 1.2 小时，同比分别缩短 40.3%和 42.9%	-
重庆自贸试验区	口岸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	企业业务协调时间节省 50%以上
四川自贸试验区	成都关区进口、出口平均通关时间较 2017 年压缩 57.8%和 68.4%	平均每批节省 4-5 小时作业时间、节省各类成本费用 150-200 元测算
陕西自贸试验区	通关效率提升 30%以上	-

## （二）投资便利化水平提升

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模式创新，推动投资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入实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加准入前国民待遇的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以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改为备案管理，99%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备案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时间由 10 多个工作日减少至最快 2 个工作日。天津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办理时间由 8 个工作日缩减到 1 个工作日。浙江自贸试验区优化外资企业设立流程，在全省率先实现外资备案无差异跨区域就近就便办理，审批环节纸质减少 90%以上，办理时限从以往的 20 多

个工作日缩减至即时即办。

## 四、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

### (一) 跨境电商发展

自贸试验区通过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和物流等，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广东自贸试验区创新实施“保税+零售”、网购保税进口等业务模式，2018年，区内跨境电商订单数3660万个，销售额86.4亿元。四川自贸试验区天府新区片区在跨境电商综保、空港和邮政三大园区建设跨境电商集中查验区，进一步完善了进出口分拨物流体系，实现了进口商品通过网络（电商）零售方式的进出口业务，2018年，天府新区片区共实现跨境电商进口约129.08万票，货值约47500万元。福建自贸试验区创新跨境电商监管模式，促进跨境电商快速发展，2018年，福州片区实现跨境电商保税进口333.5万票、同比增长422.7%，销售额5.7亿元、同比增长171.4%；平潭片区跨境电商保税进出口货值10亿元，同比增长376.2%，出区475.6万票，同比增长522.5%。

表 20 部分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发展情况

自贸试验区	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
广东自贸试验区	2018年，区内跨境电商订单数3660万个，销售额86.4亿元
天津自贸试验区	截至2017年1-11月，全市跨境电商进口共计申报清单402万单，进口销售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
福建自贸试验区	2018年，福州片区实现跨境电商保税进口333.5万票；平潭片区跨境电商保税进出口货值10亿元
辽宁自贸试验区	大连片区已经完成首票保税备货进口。沈阳片区平均每天完成300单
浙江自贸试验区	9610进口试单工作已经完成，下一步将继续突破1239进口业务、9610出口业务及保税出口业务，并积极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使用海外仓
河南自贸试验区	2017年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模式监管出口单量同比增长8.5倍，出口商品总值同比增长22.8倍
湖北自贸试验区	2017年，省级跨境电商公共平台完成直购进口48271票，总货值3100余万元；保税进口650票，总货值40余万元；一般出口11700票，总货值160余万元
重庆自贸试验区	已落户菜鸟跨境电商、网易跨境电商、唯品会跨境电商等项目，引进阿里巴巴集团在服贸园设立新外贸服务中心、跨境电商加速器、中远海运供应链服务平台
四川自贸试验区	2018年，天府新区片区共实现跨境电商进口约129.08万票，货值约47500万元
陕西自贸试验区	西安市2017年跨境电商进出口471万票，同比增长273.2%

## （二）汽车平行进口

广东、天津、福建等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汽车平行进口业务，其中，广东自贸试验区创新平行进口企业保税仓储监管和“合格保证+符合性评估”检验监管模式，进口汽车验放周期由 3 天缩短至 1 天，南沙片区平行进口整车累计超过 2.4 万辆，成为全国第二大平行进口汽车口岸。2018 年，天津累计进口平行车 11.5 万辆，进口额 56.2 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5.1%和 5.3%，分别占全国的 83.3%和 78.5%，全国平行车进口量、进口额前 10 名的试点企业中有 8 家为天津企业。

## （三）“保税+”业态

自贸试验区在建设过程中推进“保税+”模式。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依托利嘉保税物流园与成熟的海外仓物流体系，实现保税港区、保展中心“区内仓库”和“区外店铺”的有效联动，打造广交会式的会展及网上电商平台；厦门片区机电设备展示交易中心以“保税+”、“金融+”等创新模式为客户代理进口立式加工中心设备和国内高端精密设备集采业务。浙江自贸试验区突破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油供应体制机制障碍，成立保税油调度服务中心，引进中石化船用油全球总部等，挂牌一年，保税油结算量 527.88 万吨，占全国 45%；保税油供应量 225 万吨，同比增长 86%；调拨量 598 万吨，增长 18.7%。天津自贸试验区将欧洲贸易中心项目与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相关政策有机结合，将区内仓库、区外展厅、货物进出区管理等以及区外展示交易管理等环节进行细化，天津万顺融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东疆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中铁青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了保税展示交易业务。

## （四）服务外包

自贸试验区推动服务外包发展，有效地促进了贸易转型升级。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以建设东疆文化贸易集聚区为契机，积极推进文化服务贸易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东疆共注册文化信息服务类企业 479 家，注册资本金累计达 112 亿元，初步形成了以“影视服务”、“互联网科技服务”和“文化投资”等三大板块为主的文化服务贸易产业聚集。湖北自贸试验区扩大服务外包规模，大力发展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研发、管理咨询、工程设计等服务外包业务，2018 年武汉市企业实现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 2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78%；宜昌市实现服务外包执行额 3.4 亿美元；襄阳市实现服务外包执行额 7211 万美元，同比增长 7.3%。

## 五、“走出去”合作不断发展

自贸试验区积极为企业搭建“走出去”平台，有效促进了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建立“走出去”服务联盟跨境综合服务平台，聚集 80 余家海内外投促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和金融企业，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项目推介、离岸金融和法律财税等服务，在跨境资金融、贷、投、管等领域形成全流程服务链条，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境外股权投资，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区内企业共设立境外企业机构 194 家，中方投资总额 213 亿美元。陕西自贸试验区建立企业走出去“一站式”服务平台，制订《加强“一带一路”建设境外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信贷、政策法律、会计审计、风险评估等咨询和政务服务。湖北自贸试验区支持区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支持区内企业“走出去”，推动优势产能合作项目落户哈萨克斯坦湖北科力生工业园。大连港集团联合招商局集团，投入吉布提国际自贸区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为中国产品、产业、服务“走出去”搭建平台，为中国中小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支持和服务。

## 六、与“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更加紧密

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合作。从国际铁路货运班列来看，四川、重庆、河南、陕西等自贸试验区均开通了与欧洲国家互联互通的货运班列。其中，河南自贸试验区已经实现每周“去八回八”常态化均衡开行。从班列运行来看，2018 年，重庆自贸试验区总开行中欧班列数达 3015 列，货值超 200 亿美元。

表 21 部分自贸试验区的国际铁路货运班列发展情况

自贸试验区	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自贸试验区	2018 年，总开行中欧班列数达 92 列，共计 10880 标箱
辽宁自贸试验区	2018 年，总开行中欧班列 400 余列，完成 4.7 万标箱
河南自贸试验区	2018 年，总开行中欧班列数达 752 列，货值 32.4 亿美元
湖北自贸试验区	2018 年，总开行中欧班列发运 424 列，货值 91.72 亿元
福建自贸试验区	2018 年，总开行中欧班列数达 175 列，货值 33 亿元
陕西自贸试验区	2018 年，总开行中欧班列数达 1235 列，货值 17.2 亿美元
四川自贸试验区	2018 年，总开行中欧班列数达 1591 列，货值 58 亿美元
重庆自贸试验区	2018 年，总开行中欧班列数达 3015 列，货值超 200 亿美元

### 第三节 自贸试验区引领国际规则的对接

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政府监管等领域，积极探索，不断试验国际公认制度和做法，开启了从被动接受国际经贸规则向主动对接国际经贸规则的新阶段。

#### 一、投资领域：建立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在投资管理领域，自贸试验区建立了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实现了更加全面和更高水平的市场准入。目前，在双边或多边投资条约中对在外资准入阶段采取国民待遇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发达国家所主张的“负面清单”做法，二是类似于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肯定式清单的做法。从发达国家经验看，在外资准入方面采取“负面清单”做法有利于促进投资自由化，而且，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的外资管理模式已经逐渐成为国际投资规则发展的新趋势，世界上至少有 77 个国家采用了此种模式。在全球贸易投资规则迅速重构背景下，自贸试验区积极借鉴国际通行规则，将对外商投资的“国民待遇”延伸到“准入前”，并探索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形成了与国际接轨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以上海自贸试验区为例，除特殊领域外，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的特别管理要求，并不断缩减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在投资领域强化了同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

#### 二、贸易监管领域：推动实现“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模式

在海关贸易监管管理领域，自贸试验区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照“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管理模式，创新监管服务模式，优化口岸通关流程，探索货物平均放行时间的减少。如，自贸试验区允许企业凭进口舱单将货物直接入区，再凭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向主管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探索简化进出境备案清单，简化国际中转、集拼和分拨等业务进出境手续，实现了监管功能的突破。辽宁自贸试验区大连片区结合英特尔等区内大型企业规范管理和较高资信，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通过综合叠加利用“通关一体化”、“分送集报”、“保税区间结转”、“自行运输”等多项创新制度，制定了全面压缩通关时间的贴身监管服务方案，打造“进出口货物通关集成化定制化监管服务模式”，英特尔二期项目从宣布投资到合格产品认证仅用 8 个月，为英特尔世界工厂投产新项目创下速度最快纪

录。

### 三、政府监管领域：强化投资保护和争端解决机制

自贸试验区在法治建设方面积极推动与国际规则接轨，完善与自贸试验区相配套的法治保障体系。面临全球经贸治理规则的新变化，以上海自贸试验区为例，自贸试验区加大了知识产权等经贸谈判议题的改革试验。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启动运行，中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功能全面开展，目前已为近 300 多家创新主体开展服务，已有 30 多件专利通过保护中心快速审查通道成功授权。



## 第五章 自贸试验区推动发展

自贸试验区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释放制度创新红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改善优化营商环境，为解决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探索了路径。

### 第一节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通过深化改革、创新发展，自贸试验区有力促进了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端化、集群化、国际化、融合化、创新化发展。

#### 一、产业高端化发展

通过深化改革、创新发展，自贸试验区有力促进了产业链和价值链由低端环节向高端产品、高端要素、高端服务、高端平台等深化延伸，通过抢占高端环节，实现产业高端化。

**利用创新优势突破制约产业升级的问题，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自贸试验区的核心是制度创新，在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过程当中，一些自贸试验区利用先行先试优势，突破制约产业升级的研发、设计、标准、供应链管理、品牌培育、营销等关键环节的制度性障碍，促进产品升级、服务升级，拓展产业价值空间。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突破传统航空保税维修产业管理政策，试点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航空保税维修政策，又争取到国家调整两项航材关税税率适用 1%暂定税率，重塑航空维修服务价值链，目前，航空维修业已经包涵了行业最高等级的维修业务，商业类型及进出口模式齐全，在全国乃至亚太地区都居于领先地位，2018 年，实现产值 143.5 亿元，约占国内航空维修产值的 1/4。广东自贸试验区获批国际船舶登记船籍港，有效带动自贸试验区船舶融资、航运保险、船舶检修等航运服务产业链的发展，建设起现代化航运服务体系，区内开通 213 条国际班轮航线，全球排名前 20 的班轮公司均在区内开展业务。

**利用现代技术改造提升传统行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自贸试验区是开放高地，具有监管高效便捷、法治环境良好、投资贸易自由便利等优势，与国际深入接轨，与国外开展经济合作便利。很多自贸试验区加强与技术发达的国家合作，通过引入消化吸收国外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例如在农业领域，陕西自贸试验区利用开放优势，拓展在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业态以及节水农业、设

施农业、农业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利用国外先进技术手段，围绕集约、高效、安全、持续的现代农业发展需求，重点开展智能农机装备与高效设施、农业智能生产和农业智慧经营等技术和产品研发，实现传统精耕细作、现代信息技术与物质装备技术深度融合，农业物联网水平大幅提升；通过应用“水肥一体化智能控制灌溉示范系统”，实现了智能化灌溉，农民用手机等客户端即可掌控灌溉时间、水量等，建设智能控制大棚，通过各种传感器采集室内温度、湿度、光照等参数和植物生长信息，实现对大棚的实时监控。

## 二、产业集群化发展

自贸试验区在推进产业发展过程中注重培育产业集群，依靠发挥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推动内生增长，整合打造出具有创新能力强、关联度大、带动力强、辐射面广、集约化高的优势产业集群。

**龙头企业和项目不断发展壮大，对产业集群发展带动能力增强。**自贸试验区相对于区外具有优良营商环境，尤其是金融业扩大开放、科技服务业开放、政府职能转变等相关制度创新，服务企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而大型龙头企业对政策预期、政府服务、规则透明、知识产权保护等非常看重，自贸试验区的改革对国内外龙头企业、总部经济产生了巨大吸引力。例如，浙江自贸试验区新投资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8 年底，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的新设企业，有 294 家都落户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主要是以大型油品企业为主，通过油品类龙头企业带动，逐步构建起国际化、市场化、开放性的油品产业生态系统，目前累计集聚油品企业 2000 余家，形成油品交易、储运、石化等围绕石油产业集群。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共引进光电子信息重大项目 50 多个，总投资额 2000 多亿元，已形成五大千亿产业和两大新兴产业格局，完成“芯片—显示—智能终端”全产业链布局；宜昌片区聚焦生物医药产业，挂牌以来总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15 个，对推动宜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起到巨大作用。

**带动上下游产业集聚，产业链进一步延长。**自贸试验区的大型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后，也吸引了相关上下游的产业集聚，形成了以核心环节为切入、配套产业、上下游产业与龙头产业链式发展的模式，产业链竞争力不断增强。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在此基础上推动汽车贸易向后续服务延伸，形成中国（天津）平行进口汽车发展论坛、天津自贸试验区平行进口汽车金融服务年会等与平行进口汽车有关的交易展会。陕西自贸试验区在农业上实现“生产+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发展，通过基地连锁带动农业标准化生产，以“中

央厨房”为核心实现农副产品标准化加工，在农产品流通上通过餐饮门店、商超销售等全渠道进入终端消费市场，农业产业链竞争力大幅增强。

### 三、产业国际化发展

自贸试验区树立全球化的战略思维，通过全球资源利用、业务流程再造、产业链整合、资本市场运作等方式，在世界范围内寻求要素的最佳组合和资源的最优利用，整合和集成世界性的创新资源，在合作中提升产业自主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实现引资、引智、引技相结合，弥补本土产业发展不足。**虽然我国产业竞争力不断提升，但是通过引资开放促进产业发展仍是有效手段。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了促进外资企业进入自贸试验区、带动本土企业发展的作用。通过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便利外资企业在自贸试验区投资。同时自贸试验区相对区外产业开放范围较大，开放水平较高，对外资企业产生了较强吸引力。例如，从引资的角度看，天津自贸试验区积极推进商业保理试点，截至 2018 年底，天津自贸试验区共有外资商业保理试点 308 家，占天津市商业保理企业数量的 43.6%，其中，国际保理业务非常成熟的台湾企业，如盛业保理、台新租赁，进入天津保理业，既为天津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又在完善的作业系统、规范的买卖双方合约等方面为内资商业保理企业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从引智的角度看，湖北自贸试验区注重招才引智吸引人才集聚，通过建立“一带一路”服务贸易人才培养基地、国际人才服务港等集聚全球人才，截至 2018 年底，湖北自贸试验区已聚集 4 名诺贝尔奖得主、79 名中外院士。从引技的角度看，2015 年成立的上海永远幸妇科医院（日资），逐步将最新卵子冷冻等医疗技术，以及人性化的诊疗服务体系引入中国，提高中国医疗科技水平。

**提供良好服务鼓励走出去获取海外资源。**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走出去”在全球范围内获取资源，成为企业谋求更好发展的重要路径。自贸试验区顺应企业走出去需求，实施对外投资备案制管理，建立投资公共服务平台，为对外投资企业提供相关信息服务，推动企业在境外开展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和研发中心、实验基地，以及全球营销和服务体系，在全球范围配置资源、组织要素，建立跨国生产和营销网络，不断提升产业的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例如，河南自贸试验区洛阳万邦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在改革开放中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建设“洛阳—布哈拉农业综合产业园”项目，利用当地土地、充足的阳光资源发展农业和畜

牧业，不仅促进了国内种子、机械运出去，还将当地种植的高端农产品运回来，切实提高了企业“走出去”的层次和水平。

## 四、产业融合化发展

随着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产业边界日益模糊，跨界融合已经成为新一轮产业升级的大趋势。自贸试验区把握大势、抓住机遇，加快推动产业融合，大力发展跨界产业，赢得产业升级的先机和主动。

**促进产业跨界融合。**从产业融合的条件看，需要技术创新，以新科技和新平台为依托，将现有产业领域和要素资源，经过相互渗透、融合或裂变，整合利用到一起，实现产业价值链的延伸或突破，同时需要良好的外部条件，如知识产权保护、产权交易市场、政府良好服务等。自贸试验区在创新、营造良好环境方面为产业融合创造了条件，促进了产业融合化发展。以旅游业融合发展为例，传统的旅游项目比较单一，主要依托景点，重庆、陕西等自贸试验区通过医疗服务、娱乐演艺、职业教育、旅游装备、商业等领域的开放，促进旅游与文化、工业、商业、航空、医疗、教育等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形成一批产业融合的旅游项目。重庆自贸试验区已经发展起都市观光旅游、工业旅游、商贸旅游、文化旅游、休闲娱乐旅游等旅游项目。陕西自贸试验区逐步形成“旅游+研学”“旅游+工业”“旅游+文化”“旅游+商业”“旅游+养生”“文化+生态+旅游+金融”等旅游项目。

**促进产业功能互补融合。**自贸试验区在建设初始，就紧扣自身发展实际，通过改革开放弥补发展短板，突出自身产业特色。随着产业不断发展壮大，自贸试验区产业功能互补的优势逐渐显现，促进了区内产业的共同发展。以重庆自贸试验区为例，重庆加工贸易有很好的发展基础，但是地处内陆，相对于东部沿海地区物流成本较高，在此背景下，重庆自贸试验区完善对外开放通道体系，向东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拓展铁水联运新通道，向西持续完善中欧班列（重庆）功能，并实现“渝满俄”国际班列稳定运行，向南开通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南向通道铁海联运班列，江北国际机场开通国际客货运航线 72 条，利用自贸试验区构建起陆路国际贸易通道和规则体系，形成“物流功能+加工制造功能”互补的加工贸易产业发展模式，通过这种模式，重庆在发展加工贸易时规避了中西部地区物流成本高的劣势，同时将更多高附加值环节留在重庆，形成了内陆地区发展加工贸易的“重庆路径”。2018 年，重庆加工贸易进出口额 2632.4 亿元，占重庆进出口总额的 50.4%。

## 五、产业创新化发展

自贸试验区通过大胆改革、扩大开放突破产业发展瓶颈、疏通堵点、激活市场活力，破除原有产业发展固有的体制机制障碍，催生了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新型服务业发展壮大。**相对于制造业，我国服务业开放水平较低，外资进入门槛较多。自贸试验区利用服务业开放水平较高的优势，放宽外资进入服务业的限制，催生形成了新的服务业产业集群。上海自贸试验区作为我国金融中心，积极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取消了外资资产管理公司股比限制，迅速成为外资资管公司集聚高地，截至 2018 年上半年，已经有 40 余家外资资产管理机构独资子公司落户自贸试验区，全球排名前十大的资产管理公司中，已有贝莱德、领航、瑞银和摩根资管等 8 家在上海浦东设立资产管理独资企业。天津自贸试验区深化航空维修再制造业务试点，政府管理方式对标遵循高端航空维修业务国际惯例，开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公务机维修监管新模式，目前庞巴迪公务机维修中心（一期）已经建成投入运营，中航工业民用直升机维修、海特飞机客改货等一批新项目实施，逐步形成航空航天维修产业。

**催生一批新业态。**过去我国产业创新发展受到束缚，主要原因之一是有很多制度性障碍，产业创新发展的路径受阻。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制度创新，为产业创新发展扫除障碍。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租赁业制度创新，实施了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等大型设备海关异地委托监管、融资租赁企业设立登记备案限时办结、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等制度创新，开发出保税租赁、SPV 租赁<sup>14</sup>、出口租赁、联合租赁等 40 余种租赁新业态，租赁企业经营范围覆盖飞机、船舶、海工平台、电力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新能源、无形资产等多个领域。浙江自贸试验区探索油品贸易“期现结合”新业态，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合作开展油品期货交易，保税 380 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已全部设立在舟山；依托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发展油品现货贸易，截至 2018 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油品现货交易量 4304 万吨；通过油品贸易“期现结合”业态，推动我国逐步形成反映世界石油市场供需关系的价格体系，在国际能源话语权、人民币国际化等方面更进一步。

**形成新商业模式。**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制度创新作用，为企业打造转型升级

---

<sup>14</sup>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特殊目的公司/机构。SPV 租赁指通过设立特定租赁公司对特定租赁物进行租赁运营的融资租赁行为。

的良好环境，实现企业资产重新配置，激发形成新的商业模式。例如，辽宁自贸试验区在推进国企改革中形成“内创业”模式，组织沈阳机床集团内部员工设立小微企业，承接传统机床零部件加工及整机装配等业务，同时自贸试验区发挥自身制度创新优势，通过提供绿色通道以及商事登记注册等一系列便利化措施，对“内创业”企业给予支持，协助项目落地。这一模式在盘活存量资产、减员增效、降低成本的同时，使员工收入水平大幅增长，有效提升了国有企业整体竞争力。与传统商业模式相比，“内创业”模式生产效率提升 70%，设备总投入减少 56%，年能力产值提升 76%，设备投入产出比由 1:0.5 提升至 1:1.7，员工月收入提升 177%。

## 第二节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各自贸试验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促进与港澳台合作不断深化，助力东中西部地区协调发展，推动自贸试验区内外、自贸试验区之间合作发展。

### 一、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自贸试验区结合各自贸易、投资、地缘、人文优势，积极主动融入和促进“一带一路”建设，从不同领域加快了“一带一路”建设步伐。

**以贸易、投资等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是推进“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发展的重要内容。自贸试验区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的探索和尝试，为推进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政策合作机制，通过建立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营中心，有效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通关机制合作。陕西自贸试验区依托汽车、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优势，按照“一园两国”“两国双园”模式推进建设“中欧”“中俄”“中韩”等国际合作园区，创新国际产能合作模式，陕汽集团、隆基乐叶光伏、爱菊集团等企业先后在俄罗斯、伊朗、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等国设立分销网络、生产基地、物流园区，形成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以互联互通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往往地处交通要道，对外互联互通较为顺畅，大部分充分利用区位和交通优势，积极推进互联互

通，建设成为重要交通枢纽。例如，河南自贸试验区 2017 年中欧班列（郑州）开行 501 班，境内网络覆盖全国四分之三地域，境外网络遍布欧盟、俄罗斯和中亚地区，形成境内境外双枢纽、沿途多点集疏格局；郑州机场开通货运航线 34 条，通航城市 3 个，2017 年完成货邮吞吐量超 50 万吨，基本形成了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的枢纽航线网络。

**以人文交流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部分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区位、文化等优势，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例如，西安拥有丰富历史遗存和深厚的文化积淀，早在唐朝时期就以开放包容的姿态容纳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人口和文化。陕西自贸试验区利用文化教育产业发展优势，积极打造国际化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平台，联合 31 个国家（地区）128 所大学组成新丝绸之路大学联盟；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空间，加快推动国际交通学院，国际汉唐学院和中国书法学院筹建工作，有效促进了民心相通。

## 二、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以扩大开放促进京津冀资源要素共享。**过去，我国区域之间实现协同发展更多依靠行政手段发力，而自贸试验区依托改革开放优势，以市场力量打破资源要素流动的行政限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如天津自贸试验区 20 多家金融机构与京冀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跨区域支付结算、异地存储、信用担保等同城化服务上加强对接，加强金融资源共享，为企业降低投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产业联动推动京津冀发展深度融合。**天津自贸试验区的开放平台带动了各种要素的流动，促进服务业发展，有序推动了京津冀产业的合理布局。自成立以来，天津自贸试验区新增市场主体中京津冀企业超过 50%，一大批央企和知名民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租赁、航运、物流、贸易等功能型总部，服务辐射效应充分显现，产融结合态势明显。2016 年 2 月，河北钢铁集团全资设立的河钢融资租赁公司落户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片区，探索为钢铁大省河北有效降低成本；2017 年 12 月，联想创投总部项目落户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片区，逐步形成京津冀智能互联网科技创新的高地。

## 三、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

**重庆、湖北自贸试验区发力产业和物流，推动沿线经济融合。**长江经济带实

现协同发展，首先需要建立一体化的市场体系，推动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跨区域流动。长江中游地区的自贸试验区着力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and 有序转移，利用产业集聚、物流的带动作用促进沿线经济实现融合发展。湖北自贸试验区主动对接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谋划和实施一批先进制造业投资项目，建设了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小米武汉总部等重大项目，逐步构建起长江经济带世界级产业集群。重庆自贸试验区利用果园港首发的中欧班列（重庆），实现了进港铁路与长江黄金水道的无缝衔接，促进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互联互通。

**上海自贸试验区向长三角延伸“上海服务”品牌。**上海自贸试验区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的改革发展联动，将“单一窗口”等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向长三角地区延伸，让苏浙皖企业也能享受到自贸试验区的贸易便利化服务。2017年，有114家企业通过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在上海以外的34个外地口岸7930批次的货物申报，114家企业中有50%以上来自长三角地区。

#### 四、促进与港澳台合作不断深化

**与港澳高水平、对接性、融合性合作不断深化。**广东自贸试验区的一个重要战略定位，就是推动粤港澳合作发展。但与过去跟港澳的合作主要是出口加工、货物贸易和旅游、运输物流等传统服务业的互补性合作不同，广东自贸试验区建立后，发挥了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的优势，大力推动与港澳在贸易投资等机制方面合作，促进投资便利化、服务贸易自由化。例如，充分利用香港机场丰富的货运航线资源，创新“粤港跨境货栈”模式，货物运抵香港机场后，可以直接使用拼车方式转运至南沙，使物流转运时间比传统操作快3-7个工作日，为加工贸易企业节省多达70%以上成本。同时，广东自贸试验区推动建设前海香港优势产业基地、横琴粤澳合作产业园、黄金深港通、“中俄地区合作发展基金”、世界自贸区（横琴）论坛、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平台等一批重要合作载体和平台，推动与港澳企业的对接和融合。截至2018年9月，区内累计设立港澳资企业已达1.2万家，汇丰银行、东亚银行、周大福、新世界发展、丽新集团等知名港澳企业入区发展。

**实现对台经济合作不断深化。**福建自贸试验区利用距离台湾近、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优势，充分运用制度创新功能，促进投资便利、金融开放、人员流动便利等，吸引台湾地区经济融入大陆发展。一是创新闽台产业合作机制。落实金融、增值电信、医疗、旅游、人力资源、电子商务等率先对台开放政策，设立了大陆



首家台资独资旅行社、首家海员外派机构、首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截至 2018 年 4 月，福建自贸试验区内新增台资企业 2005 家，占福建省总量的 56.7%。建立闽台通关合作机制。开展申报信息互换，设立全国唯一的两岸检验检疫数据交换中心；采认台湾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结果，实现货物快速放行，打造了最便利的台湾商品通关模式。二是促进台胞便利就业。采认台湾地区建筑、医疗、教育、旅游等专业领域从业资格证书；允许台胞凭《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直接参加居住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建设 8 个两岸“三创”基地，为台胞来闽创业就业提供更好服务，已吸引 4000 多人入驻。三是对台金融合作加深。积极吸引台资金融机构落户自贸试验区。首家两岸合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圆信永丰基金顺利运营。已有 19 家台资金融机构落户福建，居全国第 2 位。台湾地区银行向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发放跨境人民币贷款 4.88 亿元，占大陆试点业务总量 90%。

## 五、促进东中西部地区协调发展

统筹区域发展，逐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是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主要是要处理好东部和中西部的关系、沿海和内地的关系。从现实情况看，我国东、中、西部地区资源禀赋不同，发展优势各异。自贸试验区摒弃了传统政策“一刀切”的做法，并不追求经济发展的“平均”，而是尊重经济发展实际，统筹区域功能定位，在总体布局上就考虑到了差异化问题，在试点内容上进行立体化探索，推动形成东中西部地区协同发展、良性互动的新格局。

**东部自贸试验区着力探索前沿领域改革开放。**东部地区具有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先行优势，东部地区自贸试验区依托良好发展基础，注重发挥技术创新对于培育产业国际竞争优势、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重要作用，将优势产业向高端延伸、将龙头企业推向全球市场，率先在更高领域和层次上推动经济发展。例如，以往我国金融开放更多的是探索金融机构对外开放，上海自贸试验区立足金融中心建设，在金融领域建立分账核算单元，率先为我国资本项目开放先行先试。

**中西部和东北部自贸试验区着力探索传统领域改革开放。**中西部和东北部地区相对东部地区经济基础薄弱，农业、制造业等产业面临转型升级的问题。在此背景下，各自贸试验区在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和发展科技教育等方面苦练内功，增强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例如，辽宁是我国老工业基地，虽然工业基础雄厚，但是由于体制性制度性成本高等原因，严

重制约了新兴工业部门的发展及新产品的开发。辽宁自贸试验区在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方面，针对装备制造业的生产准备、创新研发、国际认证、加工生产等环节，出台了涵盖装备制造业全面发展的管理服务模式，大幅降低了体制性制度性成本，在生产准备环节使沈阳利源轨道交通公司节约费用超过 200 万元；在加工生产环节使华晨宝马公司年节省费用近 1200 万元；在跨境贸易环节节省辖区企业检测和物流成本近 500 万元。有着 80 多年历史的大连冰山集团，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以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构建综合服务体系为核心，开创了冰山改革模式，形成了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管理更加规范透明，发展质量效益持续提升，成为探索国资国企改革新路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典型范例。大连港集团以股权投资和股权整合为主要突破方向，运用市场化机制积极推进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国有资本管理机制创新，顺利完成集装箱码头股权整合工作，成功探索出国内港口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发展的全新路径，全国多地港口集团多次来大连深度考察学习，为国内港口整合提供了成功范例。

## 六、推动区内外与自贸试验区之间实现合作发展

各自贸试验区提高自身开放水平的同时，也积极与其他地区实现协同开放。

**自贸试验区内与区外实现合作发展。**自贸试验区在设立之初，由于其良好的制度环境，对周边地区资源产生了虹吸效应。随着自贸试验区发展壮大，其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例如成都市温江区，不在四川自贸试验区范围内，但温江区积极利用自贸试验区平台优势，通过对接成都铁路港，将特产温江花木搭乘上蓉欧快铁出口到欧洲，较以往运往沿海通过海运节省了 1/3 的物流成本。

**自贸试验区之间实现合作发展。**我国自贸试验区开放发展各有特色，各自贸试验区在保留特色的同时，也积极相互借鉴，形成合力。机制协同方面，四川与广东自贸试验区建立了川粤合作机制，与广东省 17 个城市开展政务服务异地互办合作，极大地提高了市场主体的办事效率。四川省 2018 年举办“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论坛”，探索加强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产业协同方面，重庆和四川自贸试验区加强港口和物流产业合作，共享“渝黔桂新”南向铁海联运通道及“渝甬（重庆团结村—宁波舟山港）”、“渝沪”铁海联运通道，共同发展物流及贸易。天津和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大宗商品贸易金融业方面开展合作，推动天津贵金属交易所与上海大宗商品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在仓库系统互连、仓单管理和增值服务、跨境商品交易支付融资等方面展开合作，进一步增强

了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 第三节 改善优化营商环境

自贸试验区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任务，着力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水平，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不断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不断提升。

#### 一、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水平

**转变营造营商环境理念。**我国传统吸引外商投资主要靠优惠政策，通过减免税、提供补贴等方式打造具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但是这种投资环境的吸引力不可持续，也造成了各地方政策竞争“内耗”的局面。自贸试验区不以追求优惠政策“洼地”为目的，而是通过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制度开放水平，着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实现了发展理念和竞争方式的根本转变，保持了对企业的吸引力。2018 年全年，11 个自贸试验区（不包括海南）实到外资 1073.1 亿元，占全国的 12.1%。

**优化政府服务流程。**各自贸试验区将政府服务流程优化、效率提升作为重要试验任务，提高办事效率。例如，辽宁自贸试验区开展“取消异地加工贸易备案审核改革”，改革前，对承揽加工贸易业务，经营单位和加工单位不属同一直属海关关区的，经营单位需携带加工贸易进口合同、出口合同、委托加工协议及《企业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等有关材料，到经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异地备案手续；经主管海关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将上述单证制作海关封志，由经营单位或委托加工单位凭其到加工单位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账）册设立手续。改革后，沈阳关区外经营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时，将进口料件委托沈阳片区或中德产业园内加工企业进行的，可由经营企业或其代理人到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加工贸易手（账）册设立（变更）手续，取消了需先到经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异地备案手续这一环节，缩短企业办理加工贸易异地备案时间 5 个工作日，缩短单证流转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减少企业提交加工贸易进口合同、出口合同、委托加工协议及企业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等有关材料至少 4 份。

**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各自贸试验区除了对政府目前的管理流程进行优化，也积极加强政府服务，建设起服务型政府。例如，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与中国

邮政快递物流公司签订“互联网+证照邮寄”便民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邮寄免费送”的业务，企业办完证照后不用来窗口领取，通过 EMS 将证照直接邮寄给企业，确保政务服务“零跑趟”顺利实施。

## 二、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自贸试验区利用改革开放高地的优势，将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放在首要位置。不是简单的对最高优惠政策的对标，而是在先进经验、效率标准、创新标准等多方面对标。部分自贸试验区参照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等国际标准，从企业开办、产权登记、国际贸易等方面，逐一对照国际化水准，提出相关举措。例如，2018 年 5 月，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率先探索制定对标国际的供用电规则，推行低压供电模式、受电工程强制监理、取消受电工程现场验收等举措，企业“获得电力”程序、时间和成本均大幅压缩，用户报装审批环节从平均 5.5 个简化为 2 个，服务过程耗时缩减 73.2%，用电报装成本下降 81%，电力设备品类精简 75%。

## 三、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自贸试验区试点实现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从准入环节即对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这一制度在全国的复制推广，有效提升了我国营商环境的亲和力。针对外资企业普遍关注的权益保护等问题，自贸试验区加快完善法制建设，逐渐形成规则治理模式，保障市场主体在同一规则下公平竞争。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建立了专门的争议解决机构，公正高效地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河南自贸试验区建立起机制健全、仲调结合、一律平等的法律服务体系，成立了片区国际商事仲裁院和自贸试验区法庭，并设立专门合议庭或专项合议庭，负责涉及自贸试验区案件的立案、审查、执行。四川自贸试验区人民法院挂牌成立，成为全国唯一以省域冠名的自贸试验区法院，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也投入运营。

## 第六章 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复制推广

“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于自贸试验区的要求，建设自贸试验区就是要为全国范围内的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 第一节 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意义重大

自贸试验区不是政策洼地，而是制度高地，不是摆设盆景，而是培育苗圃，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最为重要的试验田之一。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这一核心要求，是自贸试验区作为一项重大的国家战略举措的关键所在，是自贸试验区与经济特区、新区、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的主要区别。

#### 一、国家层面：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经验

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开放，涉及的领域之多、范围之广前所未有的。需要解决的问题也远比以往更为敏感和复杂，任务更加艰巨而繁重。在我国改革开放由浅入深、由易到难、逐步深化之际，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面临着系列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不仅如此，随着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我国发展又面临一系列新的问题和挑战。老问题新问题相互交织，国内国际因素相互影响，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开放需要解决的问题分外艰巨，需要攻克的是体制机制上的一系列痼疾。

在自贸试验区建设过程中，通过自贸试验区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把市场主体关注的焦点难点作为改革和开放的突破点，把企业办事难作为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把通关难作为贸易便利化改革的着力点，把资金跨境难作为金融开放创新的关键点，自主探索试验、探求规律，找出解决问题的政策、途径和方法，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创新举措，由点及面，为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顶层设计提供重要的基层经验。尤其重要的是，通过自贸试验区进行小范围、小规模、小规模的试验，在一个较小的实践区域范围内进行压力测试，明确和辨析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形成完善的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并有可退回的空间，这有利于防止出现大的失误，降低决策成本，可以减少全国范围内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风险。

## 二、自贸试验区层面：更好完成中央赋予的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推广为基本要求。在 2014 年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自由贸易试验区要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制度，加快在促进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等方面先试出首批管用、有效的成果，并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试验取得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能在其他地区推广的要尽快推广，能在全国推广的要推广到全国；2015 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好自由贸易试验区辐射带动作用，增强服务我国经济发展、配置全球金融资源能力；2016 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核心任务是制度创新；2017 年，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自贸试验区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2018 年，在自贸试验区建设 5 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深入总结评估的基础上，继续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加强统筹谋划和改革创新，不断提高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水平，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能否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和改革试点经验，是衡量自贸试验区成功与否的最重要标准；对照国际最高标准，当好标杆，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方案，更好服务全国改革开放大局，是自贸试验区的使命担当。同时，自贸试验区在形成创新成果基础上，更应该及时总结各领域“试得好、看得准、风险可控”的创新成果和做法，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在更广范围内发布实施，持续释放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红利，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多层次、宽领域、复合型综合改革态势和创新格局，也是自贸试验区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因此，形成更多改革试点经验，并适时向全国各地复制推广，是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理论和实践经验，是更好完成中央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加光荣和艰巨的历史任务。

## 三、其他地区层面：共享自贸试验区改革红利

对其他地区而言，做好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是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最重要的举措和抓手。自贸试验区的改革试点经验，涵盖商事制度、金融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双向投资管理体制、外贸可持续发展新体制，是自贸试验区站在改革开放的最前沿，对标国际经贸新规则，总结出来的拿则可用、用则有效的经验。做好复制推广工作，能够以较低成本共享自贸试验区改革红利，更大力度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着力推动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促进本地经济提质增效。

## 第二节 复制推广的主要途径

自 2013 年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已形成了 153 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并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同时，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也在事权范围内，将部分试点经验在省市内进行推广；全国其他省市也积极对接自贸试验区，因地制宜主动复制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

### 一、国务院及各部门向全国集中复制推广

2013 年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各自贸试验区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推广为基本要求，聚焦改革过程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在投资、贸易、金融、事中事后监管等多个领域求突破、促创新，提出了较好的解决方案，具有较大的制度突破价值和示范引领作用，对于各省市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以及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具有重大意义。为此，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组织总结评估，积极挖掘各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实践，通过分析评判各举措的创新性、针对性、风险可控性、普适性等，梳理形成了 153 项具备可复制推广价值的改革试点经验，包括集中复制推广的 100 项，各部门自主复制推广的 53 项。

在 153 项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中，大致可分为三类：

**一是根本性的制度改革**，如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降低产业准入门槛和打破产业开放的制度障碍为重点，加快推动服务业和制造业领域扩大开放，并有效拓宽了外资进入的服务业领域，提升了吸引外资质量，引领了全国外资管理制度的重大变革。

**二是系统性的流程优化**，如上海自贸试验区作为先行者，围绕货物通关难点堵点，形成了“海关通关一体化”的海关监管新模式，包括先进区后报关、自行运输、工单式核销、保税展示交易、境内外维修、期货保税交割、批次进出集中申报、简化无纸化通关随附单证、内销选择性征税、集中汇总纳税等全国首创的贸易监管措施，并推广至全国，成为其他自贸试验区以及全国范围内各海关特殊监管区通关体系创新的成功典范。

三是成体系的创新经验，如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四个一”，是在原有投资体制基础上，围绕社会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体系，将其中碎片化的各事项整合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每个阶段都实行“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并联审查、一章审批、一次出件”的做法，把审批手续格式化，压缩部门自由裁量权。

表 22 国务院向全国集中复制推广的 100 项改革试点经验

序号	改革事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备案制	工商总局	全国
2	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备案	税务总局	全国
3	税务登记号码网上自动赋码	税务总局	全国
4	网上自主办税	税务总局	全国
5	纳税信用管理的网上信用评级	税务总局	全国
6	组织机构代码实时赋码	质检总局	全国
7	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制度创新	质检总局	全国
8	取消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	质检总局	全国
9	全球维修产业检验检疫监管	质检总局	全国
10	中转货物产地来源证管理	质检总局	全国
11	检验检疫通关无纸化	质检总局	全国
12	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	质检总局	全国
13	出入境生物材料制品风险管理	质检总局	全国
14	个人其他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	人民银行	全国
15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	外汇局	全国
16	银行办理大宗商品衍生品柜台交易涉及的结售汇业务	外汇局	全国
17	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	外汇局	全国
18	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商务部	全国
19	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	商务部	全国
20	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	商务部	全国
21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商务部	全国
22	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经文化部门内容审核后面向国内市场销售	文化部	全国
23	期货保税交割海关监管制度	海关总署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4	境内外维修海关监管制度	海关总署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序号	改革事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25	融资租赁海关监管制度	海关总署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6	进口货物预检验	质检总局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7	分线监督管理制度	质检总局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8	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管理	质检总局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9	企业设立实行“单一窗口”	各省市借鉴推广	全国
30	社会信用体系	各省市借鉴推广	全国
31	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	各省市借鉴推广	全国
32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各省市借鉴推广	全国
33	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制度	各省市借鉴推广	全国
34	完善专业监管制度	各省市借鉴推广	全国
35	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	商务部	全国
36	依托电子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单一窗口免费申报机制	海关总署	全国
37	国际海关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	海关总署	全国
38	出境加工监管	海关总署	全国
39	企业协调员制度	海关总署	全国
40	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	海关总署	全国
41	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海关总署	全国
42	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	税务总局	全国
43	企业简易注销	工商总局	全国
44	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	质检总局、海关总署	全国
45	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	质检总局	全国
46	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制度	质检总局	全国
47	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	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环境保护部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48	一次备案，多次使用	海关总署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49	委内加工监管	海关总署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50	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	海关总署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51	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	海关总署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序号	改革事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52	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管理模式	质检总局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53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物流流转监管模式	海关总署	实行通关一体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54	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	质检总局	全国
55	进口研发样品便利化监管制度	质检总局	全国
56	海事集约登轮检查制度	交通运输部	全国
57	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便利化改革	工商总局	全国
58	融资租赁公司收取外币租金	外汇局	全国
59	企业送达信息共享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
60	边检服务掌上直通车	公安部	全国
61	简化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加注船舶入出境手续	公安部	全国
62	扩大内地与港澳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范围	司法部	全国
63	船舶证书“三合一”并联办理	交通运输部	全国
64	国内航行内河船舶进出港管理新模式	交通运输部	全国
65	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受油船舶便利化海事监管模式	交通运输部	全国
66	保税燃料油供油企业信用监管新模式	交通运输部	全国
67	保税燃料油供应服务船舶准入管理新模式	交通运输部	全国
68	国际船舶运输领域扩大开放	交通运输部	全国
69	国际船舶管理领域扩大开放	交通运输部	全国
70	国际船舶代理领域扩大开放	交通运输部	全国
71	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场站和堆场业务扩大开放	交通运输部	全国
72	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	交通运输部	全国
7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	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贸促会	全国
74	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	海关总署	全国
75	海关企业注册及电子口岸入网全程无纸化	海关总署	全国
76	先放行、后改单作业模式	海关总署	全国
77	铁路运输方式舱单归并新模式	海关总署	全国
78	低风险生物医药特殊物品行政许可审批改革	海关总署	全国
79	海运进境集装箱空箱检验检疫便利化措施	海关总署	全国
80	入境大宗工业品联动检验检疫新模式	海关总署	全国
81	国际航行船舶供水“开放式申报+验证式监管”	海关总署	全国
82	进境保税金属矿产品检验监管制度	海关总署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83	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受油船舶“申报无疫放行”制度	海关总署	全国
8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四自一简”监管创新	海关总署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85	先出区、后报关	海关总署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物流中心（B型）
86	“保税混矿”监管创新	海关总署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87	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	税务总局	全国
8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
89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上海自贸试验区	最佳实践案例
90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福建自贸试验区	最佳实践案例
91	京津冀区域检验检疫一体化新模式	天津自贸试验区	最佳实践案例
92	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	广东自贸试验区	最佳实践案例
93	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四个一”	福建自贸试验区	最佳实践案例
94	以信用风险分类为依托的市场监管制度	天津自贸试验区	最佳实践案例
95	政府智能化监管服务模式	广东自贸试验区	最佳实践案例
96	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加强社会诚信管理	上海自贸试验区	最佳实践案例
97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上海自贸试验区	最佳实践案例
98	“企业专属网页”政务服务新模式	广东自贸试验区	最佳实践案例
99	集成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天津自贸试验区	最佳实践案例
100	关检“一站式”查验平台+监管互认	福建自贸试验区	最佳实践案例

表 23 各部门自主向全国复制推广的 53 项改革试点经验

序号	领域	牵头实施部门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1	投资管理 及便利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开放在线数据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资股权比例限制，外资股权比例可至 100%	全国
2		公安部	以工资和税收作为申请永久居留的市场化条件、扩大长期居留许可签发范围、对高学历在华工作的外籍华人开辟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的渠道等出入境便利政策	北京
				福建
3		财政部、税务总局	因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五年期限内，分期缴纳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政策、个人所得税政策）	全国

序号	领域	牵头实施部门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4		财政部	允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内地
5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对设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 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	部分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6		税务总局	涉税事项网上区域通办	全国
7			涉税事项网上服务体验	全国
8			电子发票网上应用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9			网上直接认定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10			非居民税收网上管理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11			网上按季申报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12			税印征信互动化	全国
13			知识产权局	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作机制
14		培育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 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试点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15		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16		工商总局	注册资本认缴制	全国
17			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18			取消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及比例限制	
19			取消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限制	
20			取消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期限限制	
21			改革年度检验验照制度	
22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	
23			营业执照样式	
24		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制度	全国
25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制度	全国

序号	领域	牵头实施部门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26		商务部	境外投资企业管理制度	全国	
27		保监会	取消区域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批，由所在地保监局实施备案管理	上海市、福建省福州市	
2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对区域内为北京市提供服务的外资工程设计（不包括工程勘察）企业，取消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的工程设计业绩要求	北京市	
29	贸易便利化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	南京市龙潭港、苏州市太仓港等 8 个港口	
30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同等税收优惠政策，即进口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飞机减按 5%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全国	
31		税务总局	出口退税无纸化	全国（试点）	
32		海关总署		先进区、后报关	全国
33				区内企业货物流转自行运输	
34				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	
35				简化通关作业随附单证	
36				集中汇总纳税	
37				简化统一进出境备案清单	
38				批次进出、集中申报	
39				仓储企业联网监管	
40				保税展示交易	
41		智能化卡口验放			
42	金融创新	人民银行	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	全国	
43			进一步简化跨境贸易和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办理流程	全国	
44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全国	
45			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全国	
46			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全国	
47			区内机构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	全国	
48		外汇局	取消境外融资租赁债权审批	全国	
49			取消对外担保事前审批和向境外支付担保费行政审批	全国	

序号	领域	牵头实施部门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50			改进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外币资金池及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试点政策，简化办理流程及账户管理	全国
51			允许使用电子单证集中收付汇和轧差结算，允许银行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调查”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业务	全国
52			将企业境外外汇放款金额上限由其所有者权益的 30% 调整至 50%	全国
53			外债资金意愿结汇	全国

## 二、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内部推广实施

各省（市）将自贸试验区形成的省级权限范围内的创新举措在省（市）内其它区域推广，省内其他部门也积极在全省（市）系统内复制推广较为成熟的创新成果，使得创新成果惠及范围进一步扩大。

**一是先试点成熟再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在 2015 年 4 月就制定了《关于全市推广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实施方案》，将包括投资、金融、贸易监管制度等 22 条任务措施在上海市范围内复制推广；第二批自贸试验区也积极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相关改革试点举措，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已先后将 5 批共 110 项省级权限范围内的创新举措分批、分期在省内其它区域推广，又如，广东自贸试验区在全省范围复制推广 102 项制度创新经验。第三批自贸试验区建设一年多以来，也已着手在省内进行复制推广。例如，湖北自贸试验区已将 8 个实践案例、13 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四川自贸试验区将首批 18 条制度创新成果在全省复制推广。

**二是与自贸试验区同步试点。**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的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中，都提出了要强化自贸试验区同所在省（市）改革的联动，各项省级事权的改革试点任务，具备条件的可在全省（市）范围内推广试验。为此，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出台了《进一步强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与全市改革联动的实施方案》，首次明确在上海市范围内同步试点一批自贸试验区创新举措，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不断增强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

### 三、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其他地区主动对接

除各省（市）将自贸试验区创新举措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外，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其他地区为抓住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的重大机遇，尽早享受自贸试验区改革红利，也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对接自贸试验区，争取率先复制自贸试验区的改革创新事项。例如，河南省漯河市以河南自贸试验区发展为契机，积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成功经验，深化各类要素对接与合作，加强配套建设，在主动复制河南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共享改革红利的同时，通过选取协同发展“示范部门”“示范园区”“示范项目”“示范企业”等多种形式，充分调动各部门、各园区、各企业的积极性，全方位、立体化、深层次、宽领域推进与河南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

### 四、其他省市主动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

没有设立自贸试验区的省份，也高度重视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工作，围绕复制推广主动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例如，黑龙江省建立了复制推广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制度，建立由省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领导为总召集人，省商务厅牵头，国税、工商、民政、质监、环保、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复制推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确定改革事项、时间节点和可检验成果等，并形成了有布置、有督促、有检查、有报送的复制推广工作机制。又如，山西省主动与对口部委沟通衔接，紧紧围绕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和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的三大目标，结合山西具体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复制推广工作。再如，江苏省选择契合国家重大战略、基础条件成熟的区域集中复制，鼓励开发区在推进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金融国际化和管理高效化等方面先行先试，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开放平台实施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举措的叠加融合与集成创新。

## 第七章 自贸试验区的下一步工作重点

准确把握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和国内经济发展形势，根据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推动制度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相互促进、有机统一，将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对外开放新高地。

### 第一节 加强各部门统筹指导作用

一是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相关部门在自贸试验区建设中的作用。赋予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更大权限，建立未落地事项部委定期沟通协商机制，提升其统筹协调能力。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协同支持制度，进一步明确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自贸试验区中的主要职责和重点工作，对重大敏感事项，尽快出台支持文件或实施细则；对涉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法律限制的试点措施，尽快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以便试点任务顺利启动实施。

二是对各地自贸试验区自主创新充分授权。对不涉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法律限制的、一般“允许类”试点措施，各自贸试验区可探索争取“类备案制”授权，或者“业务免审批”制度，国家部委及地方业务审批部门对上述措施只实行“备案”，而不作为试验措施实施的“前置审批”条件，不再对其进行业务审批，但要密切关注其试点效果，及时出台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第二节 提升自贸试验区发展质量

一是理顺地方管理体制。精准调整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内设局与所在地政府委、办、局的工作关系，积极推动工作协调甚至机构整合。明确管理体制和权力配置，赋予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相应的行政权力，实现权责一致，推动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成为强有力的主体，构建有序的管理模式和运营体制，发挥各片区的主体职能作用，形成科学高效、统筹有力、运转协调的自贸试验区管理模式。从上海自贸试验区经验来看，如果当地情况允许，将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和地方政府合署办公，是最为简便和有效的处理方式。

二是加强考核和协调服务。积极引导各自贸试验区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根据各自承担的差异化试点任务，聚焦商事、投资、贸易、金融等重点领域，开展更大开放度的压力测试。选择国际市场需求大，开放政策效果明显，但对监管要求高、全国范围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持续推出创新举措，为进一步扩大开放积



累经验。同时，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把“试得好、看得准、风险可控”的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尽快辐射到周边地区，促进区域联动发展。

**三是继续树立高质量发展的标杆。**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借鉴全球营商环境领先的先进经济体经验，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从理念、制度、机构三个层面，加强改革的系统集成，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同时，积极发挥自贸试验区高端要素资源集聚、国际国内市场通达的特色，聚焦若干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领域，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实施符合国际惯例的产业政策和监管制度，打造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高地，进一步彰显自贸试验区的质量和效益。

### 第三节 强化改革开放能级

**一是适时新增重大试验任务。**在系统总结自贸试验区运行效果的基础上，根据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实际需要，紧扣制度创新这一核心，适时增加一批重大试验任务。例如，自贸试验区未来试点探索中，要继续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在竞争中立、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强探索，推动我国与国际先进规则接轨进程，为 WTO 改革的中国方案先行先试，提升国际规则话语权。又如，对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放到自贸试验区来试验，在扩大进口空间、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引进高端服务业、提升制造业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等方面加强探索。

**二是提升复制推广工作层级。**在复制推广的内容方面，应从单项试验举措、最佳实践案例的复制推广，向改革开放模式、接轨国际规则等更高层面转变，突出复制推广的系统性和集成性；在复制推广的范围方面，既要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复制推广，又要鼓励国家部委、各省市在各自事权范围内，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复制推广，加快彰显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标杆示范带动引领作用。

### 第四节 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一是探索对失信企业实施约束和惩戒。**由审批改为备案并不是放任市场，相反需要对市场进行更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

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暂行条例》中的约束措施还是比较有限，建议在自贸试验区探索建立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提高企业失信成本，加快建立与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惩戒体系。

**二是深入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整合并建立涵盖日常监管、行政执法、信用评定、行政许可管理等的信息系统，打破海关、工商、税务、质监、金融、综合监管等部门信息各自为政的状态，实现监管信息的共享与互换。深化电子政务建设，完善信息采集机制，确立信息采集规范，将各类信息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唯一识别号归集到各个市场主体名下，方便政府职能部门使用和社会公众查询。

**三是积极引导与培育社会力量参与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我管理作用，进一步发挥专业机构的专业服务功能。鼓励专业性机构的设立，支持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对企业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失信行为进行曝光。

## 第五节 完善配套支撑体系

**一是加强人才体制机制创新。便利人才出入境，**积极探索完善外籍人才进出自贸试验区制度，大幅减少商务来华的申请时间，给予外籍商务人士短期停留免签证及核发3年期多次出入境许可，放宽海外人才居留限制，放宽从事专业技术居留者有关学历、工作经验、资格、注册资金等方面的限制。**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国际化水平，**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供需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引进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化人才服务，为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多样化、品牌化、个性化、专业化的优质服务。**抓紧培养自贸试验区紧缺的人才，**充分发挥各类创业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生产力促进中心、留学生创业园及其他各类研发平台的作用，大力培养造就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引领带动作用突出、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培育一批能为自贸试验区所用的规划建设、航运物流、财税金融、国际贸易、港口管理等人才。

**二是建立评估指标体系。**充分考虑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要求以及各自贸试验区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自贸试验区统计监测体系，加快构建科学合理评估指标体系，全面反映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质量和效益。建立完善自贸试验区建设内

部督促检查机制，构建常态化大督查格局，跟踪监测评估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映自贸试验区的进展以及成效。

**三是加强系统性总结宣传。**在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过程中，不仅仅要总结好的创新举措和最佳实践案例，更要高度重视国家战略层面的系统性总结工作，并及时报送联席会议。包括：系统总结制度创新的新模式，重点总结对接国际经贸合作新规则、新模式的创新成果；系统总结扩大开放的新路径，重点总结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市场主体走出去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新路径；系统总结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新模式，重点总结自贸试验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利用溢出效应促进周边地区产业开放合作、推动产业优化提升、促进当地经济转型发展的新模式。

## 分报告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战略举措。从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国务院相继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自贸试验区建设正不断向纵深推进。

#### 一、按照党中央要求，全面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

2013 年 9 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成立，涵盖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 4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总面积 28.78 平方公里。2015 年 4 月，上海自贸试验区范围扩展到陆家嘴金融片区、金桥开发片区和张江高科技片区，总面积达 120.72 平方公里。

上海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重点是投资、贸易、金融和事中事后监管 4 大领域的改革，要求是“可复制、可推广”。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要切实建设好、管理好，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2016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三周年总结上批示“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三年来，上海市、商务部等不负重托和厚望，密切配合、攻坚克难，紧抓制度创新这个核心，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工作取得多方面重大进展，一批重要成果复制推广到全国，总体上实现了初衷。望在深入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引领，把握基本定位，强化使命担当，继续解放思想、勇于突破、当好标杆，对照最高标准、查找短板弱项，研究明确下一阶段的重点目标任务，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彰显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试验田作用。”2017 年 3 月 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两会上海代表团审议时对上海提出“在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上有新作为”的要求。

作为中国首个自贸试验区，上海自贸试验区坚持解放思想、先行先试，尤其

是紧紧抓住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基本定位和关键环节,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证照分离”、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自由贸易账户、宏观审慎的金融综合监管制度、分类综合执法等一系列重大基础性改革,为全国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提供了可借鉴的制度和改革经验。

五年来,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改革创新理念和制度创新成果已分领域、分层次在全国复制推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116项行政许可事项,在全国其他自贸试验区,以及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广实施。外商投资备案管理、企业准入“单一窗口”等投资领域改革措施在全国复制推广。先进区后报关、批次进出集中申报等贸易便利化改革措施,已在全国范围、长江流域范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分阶段有序推广实施。跨境融资、利率市场化等金融制度改革成果分领域、分层次在全国复制推广。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自贸试验区开展专项督察,认为上海自贸试验区形成了多领域、复合型综合改革态势,彰显了全面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试验田作用。第三方评估指出,上海自贸试验区通过打造体制机制的“创新高地”,在投资、贸易、金融领域的规则体系与国际全面对标,对扩大对外开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转型升级,起到了重要的试验示范作用,很好地完成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在制度创新上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的重大任务。同时,上海自贸试验区创新政府管理经济方式,实现由管制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型,政策服务体系已经覆盖企业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改革溢出效应不断显现。

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进一步激发市场创新活力和经济发展动力。目前,上海自贸试验区累计新注册企业5.5万家,月均注册企业数量是挂牌前的5倍,新注册企业活跃度超过80%。新设企业中,新设外商投资企业超过1万家,占比已从挂牌初期的5%上升到目前的近20%。

## 二、对标最高标准,建立适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基础性制度框架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投资、贸易、金融和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已形成一批基础性和核心制度创新,并在实践中不断成熟、定型,为全国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了基础性制度框架。

## **（一）确立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形成与国际通行规则一致的市场准入方式**

在全国率先建立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以单一文件的方式，逐项列明股比、经营范围、投资者资质等限制措施。对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取消外商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实施备案管理，从对企业管理为主扩展到对投资者的管理，强化对投资者及投资行为的管理，超过 90% 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备案方式设立。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推出实施了先照后证、注册资本认缴制、集中注册、简易注销等准入环节全流程的创新改革举措，强化了企业的市场投资主体地位。

## **（二）确立符合高标准贸易便利化规则的贸易监管制度，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口岸监管服务模式**

率先探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改革，企业申报数据项在船舶申报环节缩减 65%，在货物申报环节缩减 24%。先入区、后申报，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十检十放”等监管制度创新落地实施，关检联合查验作业在主要口岸现场全面实行，物流类企业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实现常态运作，以信息化和智能化为核心的风险分析防控和无纸化通关服务系统不断完善，为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提供了试点经验。

## **（三）确立适应更加开放环境和有效防范风险的金融创新制度，形成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

上海自贸试验区创设的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建立了“一线审慎监管、二线有限渗透”的资金跨境流动管理基础性制度，自由贸易账户业务涉及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2.7 万家境内外企业。以自由贸易账户为基础，建立了资本项目可兑换、利率全面市场化、金融市场开放、人民币国际化等核心领域金融改革的制度安排和操作路径。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联动发展，金融资源市场化配置能力显著提升，有效的服务了实体经济发展。开展金融综合监管试点，形成以市场全覆盖为目标、以信息互联共享为基础、以监管合作为保障、以业界自律共治为补充的功能监管模式，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对跨境金融活动和跨行业、跨市场等复杂金融活动的管理。

#### （四）确立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形成透明高效的准入后全过程监管体系

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采用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告知承诺和优化准入管理的改革方式完善市场准入管理，使企业办证更加便捷高效。建立了诚信管理、分类监管、风险监管、联合惩戒、社会监督“五位一体”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现由规范市场主体资格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转变，已经在 67 个行业和领域全面实施。实施分类综合执法体制改革，80%以上的执法力量下沉到基层及一线执法。目前，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已在上海区级层面全面推广实施，成立了上海市市场监管工作党委。

### 三、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快推进“三区一堡”建设 取得新突破

2017 年 3 月 24 日，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3 月 30 日，国务院印发自贸试验区 3.0 版方案。主要内容是以建设开放度最高的自由贸易园区为目标，建设“三区一堡”，强化“三个联动”。目前，方案明确的 98 项重点改革任务已全部推开，超过 85%已基本完成。

#### （一）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建设开放和创新融为一体的综合改革试验区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开通覆盖所有业务、适用所有企业类型的“一窗通”网上登记服务系统，形成新一批《上海新兴行业分类和经营范围指导目录》，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环节，企业可通过“一窗通”平台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刻制公章等开业前的各种手续。**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功能模块从 6 个增加到 9 个，覆盖部门范围从 2 个扩展到 23 个，2017 年年底实现了与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的全面融合对接。积极拓展“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功能，正式上线运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购付汇业务。目前上海口岸货物申报和船舶申报 100%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平台用户达 5800 多家，服务企业数超过 24 万家。**深入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MAH）深入开展，已有 22 家申请单位、20 家受托生产企业共 33 个品种提交了申请。医疗器械注册人试点率

先启动，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启动运行，中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功能全面开展，目前已为近 300 多家创新主体开展服务，已有 30 多件专利通过保护中心快速审查通道成功授权。

## （二）加强同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建立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风险压力测试区

**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货物进出口海关通关时间较 2016 年压缩近 1/3；启动原产地信用签证创新制度，信用企业可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办理时间由一周左右缩短到一个小时；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进口货物抵港到企业申请提箱时间压缩 0.5-1 天，每年直接降低单证成本和寄送费用 4 亿以上。深化跨境研发便利化，率先成立首个科创促进服务机构，张江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面向上海市所有科创主体，提供“一站式”海关监管服务，对科创企业和机构承诺办理相关业务“最多跑一次”。**金融开放创新和功能性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人民币计价的原油期货正式上市交易，成为我国第一个国际化期货品种。发布全国首张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指引。“上海金”在国际市场首次上线期货合约产品。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平稳运行，目前已有 56 家机构接入分账核算系统，开立自由贸易账户 7.1 万个，通过自由贸易账户获得本外币境外融资总额折合人民币近 1.2 万亿元。

## （三）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打造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先行区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把国家、市、区所有涉及企业市场准入审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其中 47 项涉及国家事权的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进一步优化改革方式，提高备案和告知承诺的比例。出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的事项范围，规范办理程序、强化相关责任，确保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构建“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许可办理机制和“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监管机制，已在浦东新区经济领域实现全覆盖。通过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分类监管、动态监管“四个监管”，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一网通办”融合线上线下，建立“一窗受理、分类审批、一口发证”的综合审批服务模式，实现由原来分别在 99 个窗口分别办理 18 个审批部门、129 个审批事项，向每个窗口综合办理转变。目前已实现 327 项涉企事项全覆盖，其中“不见面审批”占



53%， “只跑一次” 占 47%， “一网通办” 实际办理时间压缩 85%。

#### （四）创新合作发展模式，成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市场主体走出去的桥头堡

**积极搭建服务市场走出去的专业平台。**进一步优化境外投资服务平台，拓展“一带一路”专区功能，提高在法律、商事、财务等方面提供跨境服务的能力。正式成立“一带一路”交流合作中心，为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提供技术支撑。**加强“一带一路”全方位、多层次经贸合作。**全力推动“一带一路”国别（地区）商品中心建设，扩大“一带一路”国家优质商品进口，目前已有保加利亚、格鲁吉亚等 7 个国别馆投入运营。**完善贸易支持服务体系，**推动签订“一带一路”区域组织和机构技术联盟协议，加强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多双边合作交流。深化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的试点，目前成员已拓展至“一带一路”沿线 11 个经济体的 16 个口岸，海运物流可视化、空运物流可视化、电子原产地证数据交换等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

###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

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 5 周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上有新作为”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压茬推进重大改革创新，在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推出和实施一批重大改革创新举措。

#### （一）开展更大开放度的压力测试

发挥上海开放经验丰富、监管基础较好的优势，以五个中心核心功能为重点，选择国际市场需求大，开放政策效果明显，但对监管要求高、全国范围一时不具备开放条件的领域，争取率先在自贸试验区进行开放压力测试，为面上进一步扩大开放积累经验。

#### （二）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发挥自贸试验区与浦东新区一体化运作的优势条件，借鉴全球营商环境领先的先进经济体经验和兄弟自贸试验区的改革经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从理念、制度、机构三个层面，加强改革的系统集成，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三）树立高质量发展的新标杆**

发挥上海高端要素资源集聚、国际国内市场通达的特色，聚焦若干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领域，以“一带一路”国际产业协作为重点，对标重点产业领域的国际高阶规则，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实施符合国际惯例的产业政策和监管制度，打造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高地，进一步彰显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质量和效益。

### **（四）提升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桥头堡功能**

以服务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为契机，在投资、贸易、金融、航运、科创等领域搭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开放型、常态化合作新平台，增强要素资源国际化配置的优势功能，更好地发挥集聚、服务、支撑、带动、保障作用，进一步提升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层级和效能。

### **（五）引领带动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

按照长三角地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的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上海自贸试验区要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的改革发展联动，协同浙江自贸试验区，推动更多制度创新成果率先在长三角地区实施，引领更多产业集群在长三角地区汇聚壮大，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上海自贸试验区，2018年9月）

## 分报告二：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自 2015 年 4 月挂牌运作以来，广东自贸试验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自贸试验区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在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指导下，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在探索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深化粤港澳合作等方面推出一批突破性的改革试点，形成一批重要的制度创新成果，有力发挥了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的作用。

#### 一、加强统筹部署，各项改革试点任务稳步推进

广东省委、省政府对自贸试验区建设高度重视、寄予厚望。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李希同志多次深入广东自贸试验区进行专题调研，并召开省委常委会研究部署自贸试验区工作，多次就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省长马兴瑞同志多次召开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会议和专题协调会，深入推进落实《总体方案》和《深改方案》确立的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各成员单位攻坚克难、奋力突破，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 （一）《总体方案》的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基本完成

在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下，《总体方案》所确定的 122 项改革试点任务已完成 119 项，完成率达 97.5%。国家相关部委先后出台 41 项支持政策，省市有关部门配套出台 78 项政策文件，涵盖投资、贸易、航运、金融、财税、人才、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为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 （二）示范带动效应进一步凸显

形成 385 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向全国复制推广 33 项、全省范围复制推广 102 项，发布 92 项制度创新案例，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政府智能化监管服务模式、“企业专属网页”政务服务新模式等 3 项制度创新案例入选全国最佳实践案例。

### **（三）服务国家战略功能不断强化**

扎实推进粤港澳深度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建设前海香港优势产业基地、横琴粤澳合作产业园、黄金深港通、“中俄地区合作发展基金”、世界自贸区（横琴）论坛、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平台等一批重要合作载体和平台。截至2018年6月，区内共设立港澳资企业1.1万家，区内企业投资设立企业400余家，中方协议投资额超过100亿美元。

### **（四）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进展**

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枢纽、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窗口建设扎实推进，总部经济、高端产业发展迅猛。中远海运、中交建、中铁建、汇丰、保利、光大、平安等一大批总部企业落户。截至2018年6月，区内累计新设企业24万家，新设外资企业1.27万家，实际利用外资164亿美元。世界500强企业在区内投资设立企业超过250家。累计入驻金融企业5.8万家，成为全国最大的创新金融和类金融企业集聚地。

### **（五）新一轮改革创新加速推进**

今年5月，国务院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明确提出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先行区、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为广东自贸试验区新一轮改革开放指明了方向。广东省迅速贯彻《深改方案》要求，省政府于今年7月29日出台分工方案，提出120项分解落实任务。今年5月，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同志到广东自贸试验区调研，对自贸试验区工作提出新要求，为落实韩正同志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提出深化广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若干重点事项20条，力求通过谋划推进一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改革事项推动自贸试验区改革新一轮破局。

## 二、始终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不断强化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试验田功能

### （一）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建立健全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投资管理制度

一是率先发布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大幅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来，备案项目数量占全部企业投资项目数量的比例超过 90%。对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缩减至 45 项。二是加快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快“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面落实国务院在全国复制推广的 106 项改革事项，增加广东事权范围内改革事项 32 项，并于今年 6 月向省内 17 个国家级功能区复制推广。开展“三证合一”、“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实现相关证照“二十证六章”联办。率先推出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发出全国首份跨省协同办理《营业执照》。区内开办企业时间平均为 3 天，接近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水平。三是率先创新纳税便利化多项举措。推出纳税便利化指数和税收遵从指数体系，首创跨境电子支票缴税、V-Tax 远程可视自主办税系统，探索建立国地税一体化“电子税务局”。四是率先探索制定对标国际的供用电规则。推行低压供电模式、受电工程强制监理、取消受电工程现场验收等举措，企业“获得电力”程序、时间和成本均大幅压缩，服务过程耗时缩减 73.2%，用电报装成本下降 81%，电力设备品类精简 75%。

### （二）建立以智能化通关为支撑的贸易便利化模式，打造安全高效的国际化通关服务体系

一是探索建立高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一个平台、一次递交、一个标准”为原则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整合形成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跨境电商、物流动态等 18 个功能模块，实现海关、检验检疫、边检、海事、商务、港务等 21 个业务部门数据横向联通，基本满足海、陆、空、铁、邮等各类口岸业务需求，货物申报上线率达 99%，国际航行船舶和海运舱单申报上线率达 100%，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企业通过该平台报关、报检将免收服务费用，仅此一项广州每年将为企业节省费用近 2 亿元。二是推出“互联网+易通关”改革。实施自助报关、提前归类审价、互动查验、自助缴税等 9

项业务创新，一般货物进出口平均通关时间减少 42.6%。打造“智检口岸”平台，全面实施智能化通检。全国首创原产地智慧审签，相关证书审签效能提升 80%。试行船舶卫生检疫“无疫通行”和“特殊泊位检疫”等新型卫生检疫模式，国际航行船舶电讯检疫率达 80%以上，通关速度提升 50%以上。着力打造“智慧海事”平台，构建“先通关后查验”海事通关新模式，实施船舶进出口岸预申报等制度。三是**率先建立全球质量溯源体系**。通过生产企业将质量管理运行情况、商品生产数据、检验检测结果等质量信息导入溯源系统，实现对进出口商品“源头可溯、去向可查”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闭环监管。目前推出的 2.0 版系统已在广东省相关口岸推广应用，涵盖一般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出口等贸易方式，覆盖食品、消费品、汽车等品类，京东、天猫、唯品会、美赞臣、美的、宜华、四洲等全球 1267 家企业参与溯源，涉及商品品牌 6650 个，共计发码 5168 万个，溯源货值 528.6 亿美元，523.3 万人次通过系统进行溯源查询。

### **（三）完善以跨境投融资便利化为重点的金融服务体系，建立放得开、管得好、守得住的金融开放试验示范窗口**

**一是率先实现“五个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创新推出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跨境双向人民币债券试点、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跨境双向股权投资试点、跨境金融资产转让等人民币业务，有效打通区内与境外双向融资通道。完成全国首单美元结算的跨境船舶租赁资产交易，为中资机构境外船舶租赁美元资产回流境内创下先河。截至 2017 年 12 月，区内 229 家企业办理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汇入金额 429 亿元；区内企业备案 43 个人民币资金池。**二是推进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允许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其资本或净资产挂钩的限额内，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为企业与全球低成本资金“牵手”提供便利。区内企业通过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业务实现境外借款 59 笔，累计 24 亿美元。17 家企业开展跨国公司外汇集中运营管理改革试点。**三是加快创新型金融业务试点**。推动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取得突破，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首家试点企业。汇丰前海证券获批落地，成为内地首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中国国际资本旗下深圳汇创股权投资基金公司获得境内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格，成为全国第一家落地的外商独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落地国内首单区块链跨境支付业务及首个区块链跨机构金融应用项目。大西洋银行横琴分行正式开业，成为内地首家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设立的外资银行。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获批注册 72 亿元中期票据，成为广东自贸试验区首个在银行间市场完成注册的城投企业中期票据。

## （四）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一是**加快推进简政放权**。向片区下放 223 项省级管理权限及近 200 项市级管理权限。实行集中综合审批模式，将 470 项业务在审批系统中固化，审批时限压缩 50%以上。今年 7 月，成功争取国家邮政局将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事项下放广东自贸试验区。二是**率先打造“数字自贸区”**。率先在全国建立企业专属网页，实现投资项目审批、贸易通关等“一网通办”，近 30 万家企业开通专属网页，70%以上事项到现场跑动 1 次以下，60%以上事项网上办结。推动建立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初步实现工商、商务、海关等部门数据共享，成为首批接入全省“数字政府”云平台项目。推出“微警”警务服务新模式，签发全国首张微信身份证“网证”，实现“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警务服务覆盖，获年度中国“互联网+”最佳服务政务机构奖。率先推出全国首个“物业城市”APP 平台，全面覆盖城市治理、便民服务、政务服务、校园服务、志愿服务、休闲旅游等 14 个功能板块。三是**加快探索法定机构治理模式**。前海蛇口片区继续优化法定机构管理模式，南沙片区探索设立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和产业园开发建设管理局等法定机构。四是**率先探索实施多项出入境便利化政策**。出台《关于促进广东自贸试验区人才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加大“招才引智”政策支持力度，加快营造国际化人才发展环境，实施国际高端人才停居留便利措施，推动公安部出台支持广东省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对自贸试验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往来港澳实施更加便利的港澳商务签注政策。五是**“四个首创”建立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全国首创适用香港法律审结民商事案件，首创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制度，首创建立互联网金融仲裁服务平台，首创发布自贸试验区临时仲裁规则。区内拥有全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仲裁员名册，港澳台和国外仲裁员超过 40%，案件当事人来源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

## （五）更加注重风险防控，建立健全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一是**建立涵盖企业全周期的信用信息系统**。制定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目录，打造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管平台，探索建立“企业信用画像”，归集近 30 万家企业逾 600 万条信用数据，获评“全国信用应用十大实践成果”奖。在全国率先推出“市场违法经营行为提示清单”，将 1747 种违法经营行为按国民经济 96 个类别和 15 个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分类，实现市场监管由事后处理转为事前引导。编制“失信商事主体联合惩戒清单”，明确 69 项失信行为和 81 项惩戒措

施，推行黑名单综合监管制度。率先在工商、质监、食药监三个领域启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模式，制定《市场主体监督检查对象清单》，实现随机任务全程痕迹化、检查记录反馈实时化，检查记录向社会公示，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二是**率先探索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协同监管的新型金融风险防范体系**。证监会在前海蛇口片区设立监管办公室，全国首创央地合作私募基金新型监管服务平台，完成对区内 4000 余家私募机构、14000 余只产品的备案监管。在全国率先建立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实现 2 万多家金融（类金融）企业新型纳入平台进行监测。截至今年 1 月，平台排查异常企业 2 家、高危风险企业 6 家、高风险企业 60 家、重点监测企业 241 家，并持续跟踪监测有关企业风险状况。三是**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商务、知识产权、工商、质监等部门 25 大类行政处罚权、7 类审批管理权限及相关监督检查和行政强制权。

## **（六）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

一是**进一步推动对港澳服务业开放**。向国家提出对港澳进一步开放负面清单建议，推动 CEPA 补充协议新增 10 条专门适用于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开放措施。香港会计、税务、建筑、金融等专业人士经特殊机制安排直接在区内执业。二是**加快推进粤港澳要素融合互通**。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率先启动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试点，加快区内公共服务领域支付服务向粤港澳三地银行业开放，粤澳两地支付结算系统顺利对接。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澳门单牌车便利进出横琴政策落地实施。出台《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人才管理改革的若干政策》，对人才合作示范区内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办就业证。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国家超算中心南沙分中心与香港光纤通信线路开通运行，实现 WIFI 认证数据“深港通”。三是**加快重点合作平台建设**。南沙粤港深度合作区、前海香港优势产业基地、横琴粤澳合作产业园加快建设。上线运行港人港企网上办事跨境电子认证服务平台，黄金深港通正式落地。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横琴粤澳青年创业谷累计入驻港澳青年创业团队 220 余家。四是**强化“一带一路”支点作用**。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自贸园区及产业园的交流合作，与伊朗格什姆、迪拜机场、爱尔兰香农等自贸区和东盟中小企业经济贸易发展委员会建立合作，促成“中俄地区合作发展基金”项目列入“一带一路”峰会重大成果，举办首届世界自贸区（横琴）论坛。推动招商局、中交建、中铁建等重点企业以自贸试验区为支点加快“一带一路”沿线投资布局，与国家发改委共建国



际产能和国际技术合作促进中心，建设高铁“走出去”产业基地。前海蛇口片区发布国内自贸试验区首个对外直接投资指数。

## （七）大力发展高端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一是积极发展国际贸易新业态。**建设现代航运服务体系，获批国际船舶登记“中国前海”“广东南沙”“广东横琴”船籍港，率先发布“珠江航运运价指数”和“南沙自贸区航运发展指数”，区内开通 213 条国际班轮航线，全球排名前 20 的班轮公司均在区内开展业务。首创“保税+实体新零售”式保税展示交易业务，开通“粤澳跨境电商直通车”。前海蛇口片区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占全国 1/3；南沙片区通过 SPV 方式新引进落地 49 架飞机，成为华南最大的飞机租赁集聚地。南沙片区平行进口整车到港超 2.4 万辆，成为全国平行进口汽车第二大口岸。**二是大力引进重大金融平台。**建立全国首个金融创新知识产权适营交易平台，交易规模突破 2 万亿元。引入全国唯一设在总行之外的总行级 CIPS 清算中心，推动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落户南沙，引进“海尔全球产业金融中心”，建立全国首个能源金融示范区。深港基金小镇、广东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重大金融平台落户自贸试验区。**三是总部经济迅猛发展。**中远海运、中交建、中铁建、保利、国家电投、中国五矿、平安银行国际总部等大型总部项目以及省交通集团国际金融中心、汇丰区域总部、招商局仁和人寿、前海兴邦金融租赁、中国自贸区信息港等行业龙头项目落户自贸试验区。**四是推动自贸试验区与珠三角自创区联动发展。**实施科技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双自”联动试点园区等政策措施，推动微软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诺奖”应用研究院及技术转移转化基地及中拉国际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平台建设。

总体上看，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仍面临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有：**一是改革创新的法制保障存在不足。**对强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的法制保障方面，国家和省的层面作了大量工作，但依然存在不足。全国人大以及国务院先后调整了一批法律、法规文件在自贸试验区的实施，但总体而言都仅限于对单个改革事项突破相关法律、法规时作出的调整，未能对自贸试验区推进各领域的改革从整体上进行授权，法制保障的覆盖面相对有限。**二是改革的整体性和协同性有待增强。**主要体现在涉及多个国家部委的综合性改革事项，由于部委考虑问题角度不同，协调推动难度较大，改革的整体性、协同性不强。**三是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安排。**自贸试验区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参与竞争，但与新加坡等国际知名自由港或自贸区相比，在贸易监管、金融创新、财税政策、

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制度安排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四是粤港澳合作还存在体制机制障碍。通过实施 CEPA，粤港澳已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但粤港澳之间由于经济发展水平、法律制度、社会管理、文化心理等方面的差异，粤港澳合作还存在诸多体制机制的障碍。比如，在专业领域行业规管无法对接，在建筑、规划领域，香港沿袭了英联邦的专业制度，采取合伙人经营，规模小，但专业性强，但内地大型项目对公司的资质要求高，香港业界往往难以满足其资质要求。再比如，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领域已对港澳开放，但在执业的地域、业务范围、服务时间、股比、出资额等方面限制性措施依然较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相关港澳机构和专业人士到内地的发展。

###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广东自贸试验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按照十九大报告关于“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力争在服务国家战略、进一步扩大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上取得更大突破。

#### （一）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示范区，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加快对接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进一步推动投资、贸易、金融、政府职能转变、事中事后监管等关键领域的制度创新，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落实《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及广东省分工方案，推进重大改革措施和重点事项落地实施。积极承接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授权事项，试点赋予自贸试验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更多的行政审批事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 （二）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门户枢纽，加快集聚全球高端要素资源

对标国际一流自由贸易园区，进一步探索推动人员、货物、资金、信息等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加快集聚全球资源，建设高水平的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围绕建设国际航运枢纽、国际贸易中心，继续加快建设高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打造全球港口链，推动建立统筹国内和国际市场、空港和海港资源、在岸和离岸业务、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全球供应链核心枢纽，建设“一带一路”国际贸易门户。围绕建设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加快建设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和再保险中心，集聚国际金融、物流、信息、科技研发等高端要素。进一步优化国际化人才发展环境，增强对国际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全力打造国际人才发展的高地和创新创业的重要引擎。

### **（三）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全面服务国家战略**

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进一步放宽金融、商贸、法律、航运物流、电信等领域的准入、资质和经营范围限制，扩大与港澳专业服务合作领域。探索建设粤港澳自由贸易信道，与港澳共建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的海空陆联运体系，创新粤港澳口岸合作查验机制。提升粤港澳金融合作水平，促进与港澳产品互认、资金互通、市场互联。创新粤港澳科技合作机制，建设前海粤港澳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中心，推动科研经费跨粤港澳三地使用。加快粤港澳重点合作平台建设，携手港澳参与建设“一带一路”服务平台。

### **（四）谋划推进一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事项，进一步发挥改革的示范引领作用**

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抓好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 20 条重点事项的落实，力争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改革创新经验。建设进出口商品全球质量溯源体系，探索将溯源商品由跨境电子商务向一般贸易拓展，由进口商品向出口商品拓展。探索建设全球报关服务系统，建设跨境数字贸易综合服务系统华南运营基地。继续争取以碳排放为首个交易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落地。推进在前海蛇口开展以合作监管和协调监管为支撑的金融综合监管试点。进一步争取优化和拓展横琴“分线管理”政策，推动横琴口岸全面实行“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查验模式。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中央与地方信息共享机制。

（广东自贸试验区，2018 年 9 月）

## 分报告三：

###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设立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战略举措，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大决策。近三年来，天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的支持指导下，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深入推动“放管服”、投资、贸易、金融、事中事后监管等重点领域改革，着力培育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积极服务和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成效，改革开放红利持续释放。

#### 一、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的主要成果

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天津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举全市之力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在三年的建设过程中，天津自贸试验区瞄准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全国改革开放先行区和制度创新试验田、高水平自由贸易园区的战略定位，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努力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转型，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形成了一批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发挥了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2015年4月自贸试验区挂牌后，我们将国务院批复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5〕19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分解成90项具体任务，逐条落实到31个牵头单位；又先后推出了两批共计175项自主制度创新措施，将责任落实到全市41个牵头单位。截至2018年6月底，《总体方案》90项改革任务和两批175项自主制度创新措施已经基本完成。《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国发〔2018〕14号，以下简称《深改方案》）印发公开后，天津将《深改方案》分解为128项任务，分工给全市35个部门，截至7月底已完成23项，其余各项任务也在按计划推进。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极大激发了市场活力，促进了天津市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主要体现在：自设立至2018年6月底，天津自贸试验区新登记市场主体4.71万户，是自贸试验区设立前历年登记市场主体户数的2.09倍，注册资本（金）1.69万亿元人民币。在新增市场主体中，注册资本（金）超10亿元329户，超亿元

2937 户。截至 2018 年 6 月底，自贸试验区共有市场主体 6.61 万户，注册资本（金）2.54 万亿元人民币。自贸试验区用占全市 1%的面积创造了占全市约 12%的地区生产总值、近 9%的一般预算收入和 28.7%的外贸进出口额。

## （一）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

### 1. 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按照“自贸试验区的事自贸试验区办”的原则，扩大自贸试验区的审批事项及权限，除市级垂直管理部门的权限外，全部授权给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全国率先实施“一个部门、一颗印章审批”，在自贸试验区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行政审批机构，减少了 65%的审批人员，取消了各部门 109 颗审批印章，全面提升再造审批流程，建立企业登记网上预约预审系统，审批时限压缩 50%以上。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第一批 5 类 92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施，已办理告知承诺事项 84 件、审批改备案 2104 件，第二批 56 项改革措施启动实施，有效解决市场主体办证难的问题，最大限度地优化办理环节、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开展行政审批制度“四个率先”改革，构筑管家服务体系，搭建“PC 端+手机端”的双创通企业服务平台，探索“网上预约+网上审批”服务渠道，推出“office+”进驻服务。实施生产许可“一企一证”改革，正式受理企业申请。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事项下放至天津市邮政管理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信息系统改造完成，目前已有 3 家企业申请。

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在全国率先实现企业设立“一照一码一章一票一备案”一天办结基础上，不断扩大“多证合一”覆盖范围，进一步整合、精简 5 个部门 9 个涉企证照，形成了具有天津自贸试验区特色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果。试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人通过登记机关名称申报系统自主进行名称查询和比对，自主决定拟申请的名称是否可以使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名称查重最快在 3 分钟内完成。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办法，对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降低退出成本，健全退出机制。

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探索构建行政许可服务“一张网”，实现了一张网全覆盖、一套系统全操作、审批环节全锁控、审批行为全留痕。实行行政许可服务事项年度目录制度，采用一套系统、一个流程、一个标准，对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全程管控，企业实时查询办理进度。全国首创国地税“综合一窗”办税

模式，一窗统办、一次性办理企业 6 大类 192 项涉税事项。简化企业纳税流程，实现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建立自贸试验区统计报表制度，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成为全国首个自贸试验区综合统计制度试点。实行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现“一口受理”“两验终验”，推行“函证结合”“容缺后补”等改革。落实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工作，完善药物临床试验信息化监管系统，目前已有 2 家医疗机构通过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从顶层设计和系统集成角度，编制实施《天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风险防控措施清单》（津自贸办〔2016〕2 号，以下简称《风险防控措施清单》），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显著提升，风险防控配套制度不断完善，构建起制度创新风险防控的四梁八柱。针对不同市场主体，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实现了部门间风险信息互联共享。建立以信用风险分类为依托的市场监管制度，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编制实施企业主体责任清单、违法行为提示清单，推动建立行政约谈和企业自查自改制度。落实市场主体首负责制，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和责任追溯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制定出台《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实施意见（试行）》（津发改外资〔2015〕1089 号）和《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反垄断工作办法》（津发改价检〔2015〕846 号），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工作机制，会同北京市、河北省建立全国首个跨行政区域的反垄断工作机制。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执法机构，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

## 2. 实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形成更加开放透明的投资管理制度

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全面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国办发〔2015〕23 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国办发〔2017〕51 号）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9 号），减少和取消对外商投资者的准入限制，对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实行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理时间由 8 个工作日缩减到 1 个工作日。2018 年 1—6 月，区内实际利用外资 11.98 亿美元。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区内累计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2255 家，注册资本 4194 亿元，99%以上通过备案设立。

推进境外投资管理方式改革。3 亿美元以下项目由核准改备案，赋予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境外投资市级备案、统计权限，全面推行对外投资“无纸化一日办结”备案模式，办结时间从 3 个月缩短至 1 天。设立对外投资合作“一站式”服务平台，开设企业对外投资“一站式”服务窗口，集中受理企业境外投资相关事宜，提供备案受理、证书发放、业务咨询等综合服务；建立“走出去”服务联盟跨境综合服务平台，聚集 80 余家海内外投促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和金融企业，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项目推介、离岸金融和法律财税等服务，在跨境资金融、贷、投、管等领域形成全流程服务链条。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境外股权投资。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区内企业共设立境外企业机构 194 家，中方投资总额 213 亿美元。

### 3. 深化贸易监管制度创新，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设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具备涉及海关、检验检疫、边检、海事等 11 个单位的 8 项通关服务功能、9 项港口服务功能和 130 多项在线查询和办事服务功能，企业通过互联网公共服务窗口，一点登录、一次性递交满足口岸监管部门要求的格式化单证和电子信息，处理结果通过互联网反馈企业，申报效率提高了 25%。实现与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在货物申报、海运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等功能上的融合对接，加强数据衔接和协同监管，与新加坡探索开展国际间单一窗口合作。截至 2018 年 6 月底，企业应用单一窗口报关覆盖率、报检覆盖率、船舶申报覆盖率、舱单申报覆盖率四项主要功能均达到 100%，应用覆盖率位居全国前列。同时，实行免收企业海关报关信息传输费，采用政府补贴和海关直接减免相结合的方式，每年为企业节省费用近 4000 万元。

推动“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区内自由”监管制度创新。天津海关出台了第三批 29 项通关便利化措施，其中，“保税货物自行运输”制度，使企业货物流转时间节约 50%，成本节约近 30%；“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制度，平均通关时间由原来的 1 至 2 天缩短到 2 个小时，节约报关成本 70%。开展以“出口提前申报、取消监管场所运抵报告、卡口触发布控指令、码头实施查验”为主要内容的物流改革试点，口岸物流效能大幅提升。落实海关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完成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方案设计。设计实施配套监管制度创新，为保税租赁、保税展示展销、期货保税交割、保税维修再制造、艺术品保税展示交易等贸易模式提供支撑。创新海关税款担保模式，开展由保险公司提供增信的银行担保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探索以保险公司保单形式开展税款担保。原天津检验检疫局出台了四批 48 项检验检疫便利化措施，实行了检验检疫分线监督管理模式，一

般货物“一线”只检疫不检验，最大限度放开，“二线”重点检验，管得住、放得快。积极推进检验检疫审单放行、全程无纸化、流程时长管控、行政审批属地化等改革，2017年口岸审单放行比例已达57%，无纸化报检批次覆盖率接近100%，平均通关放行时间（1.03天）比2016年压缩55.6%。创新检验检疫进口货物疏港“进企业、进辖区、进港区”模式，货物滞港时间由平均3—5天缩短为0.5天，平均每标箱为企业节省查验费用300—500元，“直通到厂+空检海放”新模式为企业缩短周期20天。实施了国际航行船舶无疫通行制度，对入境船舶不再登轮检疫，船舶进出港时间平均缩短1小时以上。深化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推动国际船舶登记配套制度改革。逐步开放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入级检验。

实施“一站式”作业口岸通关制度改革。实施口岸通关流程和物流流程综合优化改革试点。海关、检验检疫实现冻品、冰鲜、食品、快件、个人物品等货类的联合查验，在东疆国际邮轮母港入境旅检通道实行了关检“一机一台”合作查验模式，全国率先实现了海关、检验检疫、边检、海事的联合登轮检验，口岸、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口岸信息共享共享机制和口岸信息共享共享目录。建立海关、检验检疫、边检、海事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全面开展联合登临检查。开展海运快件试点，组建海运快件运营主体。

#### **4. 有序推进金融领域开放创新，积极打造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撑体系**

推进金融制度创新。积极推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5〕372号）即“金改30条”落地实施，目前，准予实施政策已全部落地，人民币跨境使用、深化外汇管理、融资租赁收取外币租金等23项措施成效显著，累计发布7批56个金融创新案例。区内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有效拓宽，开展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业务累计借用外债15.6亿美元；贸易投融资愈加便利，跨境人民币外债签约总额、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结算量均超过200亿元；外汇资本金、外债意愿结汇、取消A类企业货物贸易收入待核查管理、跨国公司外汇集中运营管理等政策，使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最高提升近90%。融资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有效解决了企业币种错配问题，节约企业汇兑成本最高达6%。支持区内符合互认条件的基金产品参与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

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创新银行业准入方式，将自贸试验区内银行机构和高级



管理人员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由审批制改为报告制，取消了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3个月受理时限，简化报送要件。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发展离岸金融业务。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外资银行，允许民营资本与外资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共同设立中外合资银行。目前，金城银行、华运金租、汇丰银行等民营、外资金融机构入驻，海河产业基金落户。截至2018年6月底，区内各类持牌金融机构达到126家，区内市场主体累计新开立本外币账户5.6万个；办理跨境收支1517.4亿美元，占全市跨境收支的24.4%；结售汇632.4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3108.6亿元人民币，占全市跨境人民币收支的44.2%。大力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企业“走出去”重要作用，2017年支持企业贸易出口和海外投资174.8亿美元。

筑牢金融安全防火墙。建立健全跨部门的风险防范机制，成立了自贸试验区金融工作协调推进小组，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建立自贸试验区业务数据沟通机制，出台《天津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务监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金融创新政策配套监管制度，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启动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统一本外币外债监管政策，建立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对私募基金、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领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存在较大风险的行业采取暂停注册等措施。建立租赁业全周期监管机制，搭建融资租赁业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实时动态采集企业行政处罚、税务、诉讼、互联网负面舆情等数据，对已设立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加强金融风险防范的司法保障，自贸试验区法庭定期对区内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平行进口汽车金融服务等领域提出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 5. 建立健全法制保障体系，构建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推进法治保障多元化。推动地方立法，《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八号）正式施行，国家部委和天津市相关部门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等方面出台了160多个支持文件，为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滨海新区法院专门设立了自贸试验区法庭，建立了涉自贸试验区商事纠纷诉调机制。滨海新区检察院组建了派驻自贸试验区检察室。天津市仲裁委成立了自贸试验区国际仲裁中心和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设立了天津自贸试验区仲裁中心。完善涉外商事服务功能，中国贸促会（天津）自贸试验区服务中心正式揭牌，在对外贸易投资、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等方面为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出台自贸试验区法律服务业开放创

新具体举措，允许天津市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在自贸试验区内“一证多址”办公。

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机制。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暨天津知识产权法庭在自贸试验区揭牌。整合知识产权执法力量，组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调度中心，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案件受理及处置机制，显著提升执法效率。探索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建立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设立专利、商标、版权综合办事窗口，实现知识产权“一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成立华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打造“平台+联盟+机构+产业+基金”五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发展新模式，探索出专利跨境交易、专利权质押、专利保险等多种专利运营路径。截至2018年6月底，运营中心联盟成员单位超过200家，认定特色分中心13家。

## （二）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加快形成

### 1. 持续推进租赁保理业创新，加快建设产融结合示范区

推动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动租赁业制度创新，实施了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等大型设备海关异地委托监管、融资租赁企业设立登记备案限时办结、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允许融资租赁企业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福费廷业务等制度创新，鼓励保险资金支持租赁业发展，租赁业功能政策创新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建立“专家+管家”服务体系，帮助租赁企业协调解决业务疑难问题，为租赁模式设计税务结构、制定通关模式、提供融资渠道信息、信息归集撮合交易、专业解读法规政策。积极推进租赁业务模式创新，开发出保税租赁、SPV租赁、出口租赁、联合租赁等40余种租赁交易结构，租赁企业经营范围覆盖飞机、船舶、海工平台、电力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新能源、无形资产等多个领域。举办首届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发展政策研讨会。截至2018年6月底，区内各类租赁公司超过3000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达到9家，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79家，融资租赁公司总部超过1300家，租赁飞机累计达到1178架、船舶145艘、海上石油钻井平台13座，分别占全国的90%、80%和100%。

积极推进商业保理业试点。扩大商业保理试点范围，实施租赁企业兼营保理业务等改革，探索商业保理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新模式，无形资产保理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探索开展离岸、跨境、跨省市国际保理业务，推出全国首个影视保理产品，聚集了中国铝业、中金汇理、太钢集团、渤海保理等一批代表性企业。截

至 2018 年 6 月底，共批准设立商业保理试点企业 533 家，注册资本 765.4 亿元人民币；其中外资商业保理试点 332 家，占全部 62.3%。

## 2. 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着力打造汽车平行进口全产业链

建立规范透明的市场秩序。制定实施全国各试点城市首个平行进口汽车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办发〔2017〕50号)。出台《关于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工作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16〕39号)，严把准入关口，筛选出两批 40 家试点单位。中国(天津)自贸试验区平行进口汽车服务和管理平台正式上线运营，通过车辆 VIN 码将政府部门独立掌握的信息与试点企业的销售数据整合，依法保障车辆三包、售后等试点企业主体责任的实现。推动成立天津市滨海新区平行进口汽车商会和天津市平行进口汽车流通协会。举办首届中国(天津)平行进口汽车发展论坛、中国(天津)自贸试验区平行进口汽车金融服务年会。

推进综合监管模式创新。海关全国率先出台通关作业流程便利化、保税仓储等措施，实施汽车海关集中验估，平均放行时间减少 51.7 小时，查验率降低至 3.54%；取消平行进口汽车保税期限，降低企业资金占压；推进自贸试验区汽车平行进口服务和管理平台与海关数据信息系统联网，营造公开透明市场环境。检验检疫部门推行了第三方结果采信、降低现场查验比例、简化市场准入报检手续等制度，企业物流成本大规模缩减，目前口岸基本实现企业申报后当日放行，节省滞箱时间 4 天，每辆车平均节约物流成本 1000 元左右；基于平行进口汽车试点企业的诚信，对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现场查验比例最多可降至 50%。2017 年，累计进口平行车 10.3 万辆，进口额 52.97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94.3% 和 93.6%，分别占全国的 75.7%和 75.1%；全国平行车进口量、进口额前 10 名的试点企业中均有 9 家为天津企业。

## 3. 创新新兴贸易业态监管模式，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

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推进全国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和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出了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一批制度创新措施，出台全国首个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建立运行集“关、税、汇、检、商、物、融”等贸易综合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与海关总署全国版系统实现成功对接。跨境电商平台备案企业 203 家，

备案商品 41224 种，订单申报量累计达到 1219.16 万单，货值 21.7 亿元人民币。鼓励企业建设出口产品“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设立海外仓 20 多个。组建京津冀跨境电商产业联盟，吸引网易考拉、唯品会、菜鸟裹裹、支付宝、亚马逊、京东、天猫国际、小红书等国内外大型电商落户。

深化航空维修再制造业务试点。探索开展境内外航空维修再制造业务试点，天津海关推出创新措施，支持开展小时包修和标准件互换业务，遵循高端航空维修业务国际惯例，有效缩短了项目审批时间，方便项目落地，引入 RFID（无线射频识别）海关管理系统，将航空维修企业的周转件原先需 3—4 个工作日才能完成的“核准—报关—审单—查验—放行”出区流程，简化到 10 分钟“扫描后直接放行”，满足了航空维修产业对周转进出区高时效性、进出区时间不规律性的要求，促进了航空维修产业发展。开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公务机维修监管新模式，庞巴迪公务机维修中心（一期）建成投入运营，引进中航工业民用直升机维修、海特飞机客改货等一批新项目，初步形成涵盖总装、配件、保税维修等多维一体的航空航天产业链。积极推动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外保税维修业务，探索船舶、风电设备、医疗器械区外保税维修试点。

加快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动设立进口商品直营中心，通过在天津港东疆片区设立主要分拨平台，外国商品从港口通关后直接分拨到直营中心，减少中间环节，直营中心商品的价格比市场同类商品平均低 20%至 30%，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进口商品关单、商检单、卫生证书，实现全程可追溯。累计设立进口商品直营中心 30 余家，主要围绕京津冀及“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节点城市规划布局，将天津自贸试验区的红利进一步辐射延伸。积极探索自主、合资品牌汽车以租赁方式出口。首家葡语系国家商品展销中心设立运营。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创新文化服务贸易机制，加快建设天津文化服务贸易基地，形成了“艺人经纪”“影视服务”“互联网科技服务”“文化投资”等文化服务贸易板块，聚集了微影时代、慕威时尚、学大教育、海默文化传媒、开心麻花、华谊兄弟、完美世界等超过 500 家泛文化服务类企业。创新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美国茱莉亚学院在自贸试验区筹备设立天津茱莉亚学院，项目建设正式启动。积极推动邮轮旅游岸上配送中心和邮轮旅游营销中心建设，创新邮轮母港航次团队游客“散进散出”通关模式，启用边检自助通关系统，开展首单国际集装箱邮轮配送业务，推出“邮轮+公路+飞机”海空联运产品，凯撒旅游、艺龙旅行社、Tillberg 邮轮融资租赁等企业落户，邮轮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目前，服务业已成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的主导产业，新增服务业企业占新增市场主体总量的

90%以上。

#### 4. 积极打造创新创业新生态，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推进国家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在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片区划出 0.9 平方公里，试点建设国家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市、区两级共同出资 10 亿元设立“双创”发展资金，出台 10 项政策措施，吸引独角兽、瞪羚企业、众创空间和科研机构落户。筹建于家堡产业投资基金、于家堡股权众筹平台，在资本层面助推企业快速成长，累计聚集各类投资基金和创投机构超过 150 家，初步形成了创业资本聚集的“小气候”。搭建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市场、于家堡创业培训平台等一批功能聚焦、各具特色的专业化双创服务平台，已签署合作协议或备忘录 40 项，汇集国内外科技项目资源 800 余项，积极筹建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医脉众创、创想空间、津京互联科技生态服务平台、腾讯众创空间等 23 个众创空间投入运营，注册创业企业 1400 余家，分布在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硬件、C2B 生产、跨境电商、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绿色环保、智慧城市、直播经济等多个领域。

打造国际化人才特区。建立人才“绿卡”制度，将政府人才审批和服务事项从 51 个整合成 15 个，并全部集成到一张人才“绿卡”上，持卡人实现“一点采集、多点共享、全程管理、快速办理”，90%以上服务事项实现即时办理、立等可取。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引进机制，制定实施引研引智引才 25 项措施，对引进人才给予最高达 1200 万元的工作生活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给予最高达 1 亿元的经费资助。探索职业资格国际互认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域外籍专业人才来自贸试验区工作，外国专业人才（B 类）年龄放宽至 65 岁，被区内企事业单位聘雇的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国留学生或外籍优秀毕业生放宽工作经验限制。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与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实施双创人才“就业即落户”“租房落户”等政策。落实公安部支持天津创新发展出入境政策措施，制定并对外公布《天津自贸试验区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经办指南》，2017 年累计为符合政策的 202 人提供长期居留服务，受理 36 人永久居留申请。创新人力资本入股办法，制定并实施《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力资本出资管理办法（试行）》（津自贸市场监管〔2018〕2 号）。

#### 5. 积极推动前沿新兴技术和产业孵化，增创国际竞争新优势

建设人工智能产业研发、制造、检测、应用中心，出台支持企业智能改造和智能技术创新政策。建设先进通信技术创新基地，建立 5G 网络商用实验基地，推进 5G 基础环境建设。探索建设基因诊断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开展出生缺陷疾病、肿瘤等重大疾病防治应用。优化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发的试验用特殊物品准入许可，对进口生物材料企业提供便利化通关程序，实现基因检测样本 24 小时通关通检。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药品实行优先审评审批。支持药品研发机构参与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试点，已受理 8 家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管理权限下放至天津市。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医疗机构开展国际合作，引进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与国外机构同步开展重大疾病新药临床试验。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共有 24 家医疗机构通过 GCP 资格认定。

### （三）服务国家战略成效明显

#### 1. 加快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打造服务国家战略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加强顶层设计和协同合作。制定实施《天津自贸试验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方案》（津自贸办〔2016〕1号），涉及的 39 项任务和 23 个项目全部启动实施，跨区域通关通检一体化、金融支付结算同城化等一批任务取得较大成效。推动建立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天津市与雄安新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支持河北省增设天津自贸试验区曹妃甸片区，与唐山、沧州等地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启动成熟制度创新成果的梳理工作，积极向河北省推广“一颗印章管审批”等改革创新措施。紧紧围绕承接北京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全面对接引进北京的总部、金融、科技、人才等优质资源，积极探索建设京津冀总部集聚区，率先构筑与北京城市核心功能优势互补、相互支撑的产业生态。目前区内新增市场主体中京津冀企业超过 50%，中信集团、中车集团、中铁建集团、中国泛海、百合网等一批央企、知名民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租赁、航运、物流、贸易等功能型总部，自贸试验区服务辐射效应充分显现，产融结合发展态势基本形成。

促进京津冀通关服务和口岸物流一体化。实施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天津企业通过首都机场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时间平均节约 8 小时，途中运费降低 30%；北京、河北企业通过天津海港口岸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间缩短 3 天，通关成本减少近 30%。实行了京津冀跨区域检验检疫“通报、通检、通放”和“进口直通、出口直放”一体化模式，通关时间平均每批货物节省 0.5 天，每标准箱为企业节约物流成本 120 元，口岸快速放行率达 88%。构建京津冀检验检疫“五协

同”体系，在贸易便利化协同、支持产业转移协同、创新驱动发展协同、监管协同及技术发展协同等方面推出 24 项创新措施。2017 年，京津冀跨区域检验检疫一体化模式下进出口货物 11.64 万批次、货值 102.69 亿美元。推动津冀船舶安全监督一体化，探索一次性查验、一次性登轮、一次性报备和一次性查询新模式。

促进京津冀金融服务和监管一体化。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京津冀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基金，首期 10 亿元。获批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区，与驻京央企在跨境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产融结合等领域开展合作，打造合作共享自贸成果的区域协同模式。积极推动跨区域金融合作，推动京津冀地区金融机构为区内主体提供同城化金融服务，渤海银行滨海分行、浦发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等多家银行推出“银行电子保函区域通用”业务，实现京津冀地区“一份保函区域通用”。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企业利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产业项目，金融租赁公司累计成功发行产品 83 亿元，新增京津冀地区项目投放 112.54 亿元。京津冀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融资、船舶（飞机）抵押融资和船舶（飞机）出口买方信贷等金融产品创新，利用飞机租赁基金和航空、航运产业投资基金，服务京津冀区域航运业发展融资需求。

促进京津冀要素资源配置一体化。联合腾讯、阿里、百度等行业龙头发起成立京津冀众创联盟，共享创新创业服务资源。设立 10 亿元的京津冀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开通了京津冀综合税务服务网，构建起了三地统一互联网办税服务平台，实现了资质互认、征管互助、信息互通。启动实施京津冀 144 小时过境免签。实施了京津冀区域“行李直挂”和“空铁一票通”“空海一票通”，推出“机场航班+快速公交+城际高铁”的“空铁联运”产品，面向京津冀市场打造“飞机+邮轮”的“空海联运”产品。

## **2. 完善内外双向开放功能，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倡议桥头堡**

加快互联互通。天津港挂靠海上丝绸之路沿线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港口的集装箱班轮航线超过 30 条，集装箱吞吐量连续两年突破 500 万标准箱，占全港外贸集装箱吞吐量比例的 60%左右。高端航运物流产业逐步聚集，中远、中海、中船、中海油、中外运、中交建、神华等航运物流央企设立项目开展创新业务，航运金融、航运交易、船舶运输、船舶供应、船舶维修等于一体的航运物流全产业链加快形成。海铁换装中心建成、中欧班列试点开通，积极拓展中转集拼、多式联运业务，着力打造中欧（天津）国际班列“重去重回”的双向运输模式，将服

务范围经蒙古国延伸至俄罗斯乃至欧洲，实现了亚欧陆桥运输通道与天津港日韩、东南亚海运航线的高效连接，年路桥运输量达到 4.6 万标准箱。提升国际中转集拼功能，开展新港至营口双向往返集拼业务，开通津冀定期集拼专车线路。天津机场开通了联结 20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客货运航线。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建立完善海外工程出口基地，打造金融、口岸、物流、贸易服务、人才等 10 大平台，中交海洋建设、中铁装备盾构机等海外工程出口项目逐步聚集。与澳门及葡语系国家、巴西巴伊亚州、柬埔寨柬中综合投资试验区、墨西哥等国家的贸易间合作稳步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中国·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中国·印度尼西亚聚龙农业产业合作区，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外合作模式和完善的园区运营模式，聚龙农业产业合作区通过商务部、财政部考核，成为了东盟地区第一家通过国家确认考核的农业产业型经贸合作区。

#### **（四）建立健全评估推广机制，形成一批改革试点经验**

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南开大学开展了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第三方评估，委托毕马威咨询公司开展了自贸试验区整体运行情况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估，两家机构均认为，天津自贸试验区在制度创新上锐意探索、推动有力、进展顺利、成效显著，形成了多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先后向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梳理上报了 4 批 127 项可向京津冀地区和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31 个创新实践案例。国务院先后向全国复制推广了多批自贸试验区创新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天津自贸试验区贡献了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依托电子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多项经验和以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为依托的市场监管制度、京津冀区域检验检疫一体化新模式等 3 个案例，金融创新、融资租赁、海关贸易便利化等创新经验也由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家部委牵头在全国和京津冀地区复制推广。建立与全市各区县联动发展工作机制，推出 73 项服务全市的制度创新举措，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等创新经验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

##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工作的重要要求，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



广为基本要求，对照最高标准、查找短板弱项，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积极探索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的途径和方式，努力把天津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倡议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进一步彰显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的作用。

### **（一）推动《深改方案》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建立任务台账，定期通报《深改方案》任务完成情况，加强督办考核和协调服务，积极向国家部委汇报沟通、争取支持，确保中央精神尽快在天津落地实施。

### **（二）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

密切跟踪《关于支持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报批情况，积极承接国家层面权限下放。按照商务部部署，修改完善大健康产业和大宗商品离岸交易等两个系统集成的赋权建议方案，争取更大的改革自主权。研究提出市级部门对自贸试验区的赋权措施，进一步推动自贸试验区的事自贸试验区办。

### **（三）争取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更大突破**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安排，依托现有工作机制，率先向京津冀地区复制推广创新成果，借鉴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更好推动自贸试验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 **（四）贡献更多可复制推广试点经验**

按照商务部要求，继续梳理汇总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力争取得更多成熟定型、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 **（五）加强中国（京津冀）自由贸易港研究**

根据商务部研究院等智库对天津建设自由贸易港的研究成果，进一步修改完善《中国（京津冀）自由贸易港建设方案》。对标世界先进自由贸易园区，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改革探索，寻求政策突破。

## （六）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守住底线

针对风险事项、风险点，完善制度创新风险防控机制。聚焦金融创新等重点领域，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防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

（天津自贸试验区，2018年9月）

## 分报告四：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福建自贸试验区挂牌运行以来，福建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自贸试验区工作的重要指示，紧紧把握中央赋予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重大机遇，在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推进下，在商务部等国家部委的指导和支持下，紧紧围绕“改革创新试验田、两岸经济合作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的战略定位，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积极对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扎实推进各项试验任务，实现了一批重点领域的创新突破，具有福建特色、对台先行的制度创新体系基本形成，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促进两岸交流合作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三年多来，福建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确定的186项重点试验任务，178项已实施并取得初步成效。推出创新举措310项，其中对台先行先试71项，经国际知名咨询公司评估，全国首创106项。发布创新实践案例110个。5批110项创新成果由省政府发文在福建省复制推广，商事登记“一照一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32项创新成果或典型案例由国务院或国家部委发文在全国复制推广或学习借鉴。截至2018年7月末，区内新增企业7.1万户、注册资本1.6万亿元人民币，分别是挂牌前历年总和的4.6倍和7.2倍，培育发展了物联网、融资租赁、跨境电商等一批新业态新平台。自贸试验区溢出效应逐步显现，2017年进出口总额1929.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1.6%，高出全省近20个百分点，拉动福建省进出口增长4.5个百分点。

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充分肯定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的积极成效，进一步指明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的根本方向。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给予福建自贸试验区在“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方面通报表扬和正向激励，是全国唯一受到表扬的自贸试验区。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通报了部分地方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做法，福建省自贸试验区率先实施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和厦门“多规合一”、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改革、并联审批和“多图联审”等改革受到通报表扬。经国际知名咨询公司评估，2017年福建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相当于全球190个经济体第47位水平。

## 一、主要做法与成效

###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紧紧围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以简政放权为切入点，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一是审批权限能放尽放。**2015年7月，自贸试验区挂牌仅3个月，福建省政府一次性将80%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三个片区行使，省级层面只保留了60项不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还先后清理、取消、调整了225项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and 前置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福州、厦门、平潭三个片区通过设立综合服务大厅，优化整合、有效承接下放的审批事项，基本实现企业办事和民生服务“不出区”。

**二是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2015年5月，福建自贸试验区率先推出“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工商登记改革，由工商部门在营业执照上加载18位社会信用代码，税务和质监部门不再另行赋码。该做法成为全国实施“一照一码”的范本。三年来，自贸试验区陆续把涉企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备案管理类证件整合到营业执照上，2017年实现“18证合一”，今年6月底正式启动实施15个部门“31证合一”，为全国推行“多证合一”改革积累经验。

在此基础上，福建拓展实施了一系列商事制度集成化改革，形成创新链，将开办企业手续压缩到2个环节，全流程办理时间压缩到3.5天，按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和方法，模拟排名全球第13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名称改革方面**，自贸试验区挂牌伊始，就在全国首创“名称自主申报”，为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制度积累了经验。**在经营场所方面**，首创联络地址登记制，对经营项目无需或暂不需经营场所的文创、电商等商事主体，免于提交场所证明。**在设立登记方面**，实行企业设立“网上查询、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查、网上公示”全流程电子化登记模式，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在经营许可方面**，探索“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公章刻制方面**，全国首家在政务服务大厅引入刻章服务，免除企业需另行到公安机关申请公章刻制备案手续，实现照章同取，为全国公章刻制审批改备案提供了样本。**在银行开户方面**，打通工商部门和商业银行数据通道，率先实现企业注册登记与银行开户并行申请、同步审批。**在个体工商户开设方面**，首创“即到即办，口头申报，当场

取照”简易登记模式。在市场主体退出方面，率先对个体户和未经营企业或无债权债务企业试行简易注销，办结时间由原先 60 日缩短至 13 日。

三是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秉持“把麻烦留给自己，把方便留给企业”的理念，当好服务至上“店小二”，以市场需求为服务导向，努力为企业提供最便捷、最优质的服务，让企业办事象网购一样方便，率先实现国务院提出的“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的便民目标。企业办税“一掌通”。95%的办税事项可通过移动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购票“零出户”、申领“零支付”、传递“零风险”。政策兑现“一窗办”。平潭片区对 20 多项涉企扶持资金申领实行一个窗口办理，企业无需分头跑多个部门，重复递交申报材料。截至 2017 年底，共受理申请 7711 件，审批奖补资金 13.5 亿元，做到受理零投诉、办件零逾期、报账零差错、沟通零障碍。办电服务“一证启动”。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共享相关信息后，企业仅需提供一种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即可启动办电流程。通过系统化全链条创新，实施用电工程建设“六个零”和供电服务“六个一”，减少图纸审查和中间检查 2 道手续，将办电流程大幅压缩到 40 个工作日内；取消 3 项收费项目（小微企业办电成本采取 2830 元总价包干模式），办电成本降低 52%。按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和方法评估，厦门市获取电力模拟排名全球第 28 位。

四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初步形成涵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率先建立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展示中心，提供快速确权、授权、维权的“一站式”服务。成立首个民事、行政、刑事合一的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开辟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便捷通道。引进台湾知识产权人才，加快形成两岸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设立自贸试验区（涉台）知识产权调解中心，依法推出特色保护措施，保障台商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免费向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网络侵权预警与存证的云服务，有效衔接知识产权的公力保护与私力救济。2017 年，三个片区新增专利申请 3926 件，专利授权 1925 件，分别比增 276.4%、61.2%。

## （二）推进投资便利化

借鉴先进国家经验做法，深入开展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减前置、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打造吸引利用外资的强磁场，让项目引得来、落得快、经营顺，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福建自贸试验区简化投资审批的做法，被吸纳到国务院办公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中，成为全国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城市的样本。

**一是率先探索实施“多规合一”，实现项目选址精准化。**厦门片区以空间战略规划为引领，将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水利、海洋、林业等 39 个专项规划整合成“一张图”。建立“五个一”工作机制，即“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进一步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实现财政投融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近 60%和 40%，短于新加坡同类型审批时限。

**二是实施投资体制改革“四个一”，实现项目审批标准化。**平潭片区率先推行投资审批改革“四个一”，将社会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整合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每个阶段都实行“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并联审查、一章审批、一次出件”的做法，把审批手续格式化，压缩部门自由裁量权。申请材料由原来的 250 多项减少到 19 项，精简幅度超过 90%，项目审批时间压缩四分之三。

**三是率先探索建筑师负责制，实现工程建设市场化。**厦门片区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率先对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制度进行改革创新，政府负责制定标准、合规性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建筑师负责前期咨询、设计服务、专业协同、工程造价和质量控制等全过程服务和管理，充分发挥建筑师在民用建筑项目中的主导作用。率先在全国试点建设工程保险制度，建筑企业通过购买建设工程中的三大类七个险种代替缴纳工程保证金，企业信用越高，保费越低，政府不再为企业背书。这些做法，既消除了政事不分的弊端，又提升了市场服务专业化水平。

**四是率先实施“两证合一”，推进外商准入便利化。**对外商投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备案管理”模式，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实行备案制，截至 2018 年 7 月末，自贸试验区累计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3486 户、合同外资 253.3 亿美元，分别占全省同期的 49.4%和 48.2%。福建自贸试验区通过备案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437 家，占新设外资企业的 98.5%。2015 年挂牌后，在全国率先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手续 1 天内就能完成。

### （三）推进贸易便利化

围绕“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建立了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体制机制，实现通关手续更简、时间更短、费用更低，有力促进了贸易转型升级和新业态新平台发展壮大。2017年，福建省实现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降低5%。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1038万标箱，全球排名第14位，首次超越台湾高雄港。

**一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目前福建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联通国际贸易链条上的海关（检验检疫）、海事、商务、港务等30多个业务部门，服务企业5万多家，日处理单证量27万票。开通82个功能模块，覆盖了国际贸易主要环节（原产地证企业备案、贸易许可证办理、进出口货物申报、出入境运输工具申报等）、主要进出境商品（包括一般贸易商品、跨境电商、邮递物品等）、和主要出入境运输工具（包括海运、空运、铁海联运等），还向金融、退税、结付汇、信保服务等领域延伸，大幅提高了效率，降低了外贸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货物申报时间从原来4个小时减少至5—10分钟，船舶进境申报时间由36小时减少至2.5小时、出境时间由36小时减少至0.5小时。**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入选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供全国学习借鉴。**

**二是全面实施“互联网+通关”模式。**通过互联网通关平台，以“数据跑路”代替“人跑步”，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实现随附单证无纸化。**监管数据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实时共享，率先与海关（检验检疫）、国家海事局等国家口岸监管部门互联互通，企业一次性递交监管部门需求的申报信息，监管部门办理结果直接反馈到单一窗口，实现了随附单证无纸化。**实现税收缴纳无纸化。**可通过网银或在线支付税款，实现个人自主办理报税、退运等通关手续，整个流程无中介收费、无纸化办理。**实现卡口放行无纸化。**卡口可实现数据自动采集、自动比对、自动验放，车辆平均过卡时间从6分钟缩短到10秒。

**三是创新贸易综合监管模式。**2015年自贸试验区挂牌当天，就推出实施关检“一站式”查验模式，实现作业空间合并、作业时间一致、作业系统并行，场所设施、查验设备等资源共享，共节约查验场地22万平方米，缩短货物通关时间约40%，节省查验人力资源约50%，每标箱减少物流成本约600元，为关检机构改革业务一体化打下了良好基础。全国首创进出境船舶实施联合登临检查，全国首创“进口直供”“保税供船”监管模式，构建邮轮物供快速通道。实施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整车进口一体化通关、特殊物品风险分级管理等功能性试点政策，

有力推动对外贸易转型升级。

**四是持续推进口岸降本增效。**开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梳理进出口各相关环节，对入境检验检疫费、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班轮引航费等实施免征或降低收费标准，免除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政府性口岸收费占比从 10%降至 3%。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主动降费的示范效应，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口岸服务经营企业收费透明公开平台，加强口岸市场经营服务的规范和检查，今年将再降低非政府性收费 30%左右，年内接近高雄港收费水平。

#### **（四）推进金融开放创新**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金融开放创新等目标，加快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两岸金融交流合作等试验任务，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大的金融支持，初步形成金融服务和实体经济更加紧密融合的良好格局，三年来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一是金融机构快速集聚。**区内金融机构 174 家，比挂牌前增长 45%，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等各类准金融机构 9400 多家，是挂牌前的 5.5 倍。福建省首家民营银行华通银行、首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海峡金桥财产保险、首家两岸合资消费金融公司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获批，10 多家银行设立总行级两岸人民币清算中心、离岸银行业务分中心或两岸金融服务中心。

**二是金融服务持续创新。**构建更加便利、高效、门槛更低的跨境投资贸易通道，推出人民币跨境结算、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等业务。创新周转贷、无还本续贷，银税互动、同业联合担保海关税款保函等产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搭建高效的投融资对接平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已累计挂牌企业 3828 家，为企业融资 65 亿元。

**三是对台金融开放稳步推进。**积极吸引台资金融机构落户自贸试验区。首家两岸合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圆信永丰基金顺利运营。打通两岸货币合作通道，为 60 家台湾地区银行铺底人民币资金近 50 亿元。已有 19 家台资金融机构落户福建，居全国第 2 位。台湾地区银行向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发放跨境人民币贷款 4.88 亿元，占大陆试点业务总量 90%。开展台企台胞征信查询业务，已办理 120 笔台



企信用记录查询，发放贷款 5277.5 万元，为探索建立闽台征信产品互认机制提供了样本。

## （五）发挥沿海近台优势

把握两岸经济发展大势，在投资、贸易、资金和人员往来、创新创业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闽台融合发展取得新突破，为两岸合作作出积极贡献。积极探索互惠互利的新型国际开放合作新模式，全面提升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中的参与度、连接度和影响力。

创新通关合作机制，有效吸引台湾地区商品从福建口岸入境。开展申报信息互换，设立全国唯一的两岸检验检疫数据交换中心，实现了两岸检验检疫监管信息互换。海关简化 ECFA、CEPA 货物进口原产地证书提交需求，收到出口方传输的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后，无需提交纸质单证。试行查验结果互认，对原产于台湾的小家电、白酒等消费品，采信台湾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免于实施实验室检测，降低台湾商品进入大陆成本和时间。如小家电，可减少时间 6 个月以上、检测费用近万元。实现货物快速放行，不断扩大对进口台湾商品实施“源头管理、快速验放”的种类，如台湾水果实现了“台湾上午采摘，大陆下午上架”。2017 年，厦门口岸进口台湾食品占大陆 50%以上，进口台湾水果占大陆 80%以上。

建立境外投资服务平台和“走出去”联盟，围绕基础设施、贸易金融、双向投资、海洋经济、旅游会展、人文交流等 6 大重点领域，开展一批大型实体项目合作。**推动基础设施联通。**推动“福建福州”“福建厦门”“福建平潭”船舶港获批设立，探索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改革，推动航运要素加速聚集。新增“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航线 18 条，台闽欧班列已开通直达欧洲线路 6 条，实现常态化运营，吸引了台湾地区和东南亚国家和地区货物通过班列中转运往欧洲或中亚，实现了“海丝”与“陆丝”的有效对接。2015 年 8 月开通以来，累计发运班列 346 列，货值达 57.9 亿元人民币。**推进贸易畅通。**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沿线口岸信息互换和服务共享，加强通关、认证认可合作，建成海丝商城、利嘉商贸城等 30 多个“一带一路”国家进口商品展示销售平台，其中海峡水产品交易市场年交易额超 300 亿元人民币，成为我国和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渔业合作的重要平台。**推进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人民币的华侨基金，吸引华侨资金返乡投资，充分发挥福建海外华侨华人优势，扩大福建自贸试验区对外合作影响。

##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坚守风险底线，创新监管方式，运用信息化监管手段，推动由多头监管向综合监管转变，实施准入后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确保“放得开、管得住”。

**一是制订全国首张风险防控清单。**针对放宽市场准入、扩大开放或机制创新可能带来的风险，制订并逐步完善全国首张风险防控清单，明确了 55 个风险点、88 条防控措施，明晰监管风险和底线，提高风险防范精准度。加强外资准入后监管，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文化、互联网等敏感行业，加强预警、监测、风险防控。总体上，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之后，外商投资安全角势稳定、可控。

**二是率先建成监管信息共享“一张网”。**率先全面建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企业公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失信信息等四类信息归集率都达到 100%，成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的主平台。健全了跨 50 个省有关部门的联动响应和“点对点”精准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三是率先对信用良好企业不举不查。**试行信用良好企业不举不查等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对信用良好企业除涉及举报投诉、案件线索、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外，自被分类为信用良好企业之日起两年内，不对其实施“双随机”抽查等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对失信、严重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管重罚。今年 6 月，福建省发布《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将这一做法在全省推广实施。

**四是构建四位一体监管新格局。**顺应现代治理趋势，推出实施审批告知承诺公示、第三方信用评价公示、市场主体自我承诺公示，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治、企业自律、社会共管共治的四位一体监管新格局。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市场监管，建成全国首家电子化可追溯水产品交易平台。在物流等 6 个行业协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为市场监管提供参考。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今年恰逢改革开放 40 周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发出了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动员令。福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孕育地 and 实践地，是改革开放的先行省份，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总书记亲自擘画的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坚定践行

新发展理念，对标国际先进规则，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防控风险为底线，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水平，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发挥沿海近台优势，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赶超目标，更好地服务全国改革开放大局。

**一是对标国际最高标准**，聚焦商事、投资、贸易、金融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出创新举措，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把“试得好、看得准、风险可控”的自贸改革创新成果尽快辐射到全省和周边地区，促进区域联动发展。

**二是全面落实深化方案**，完善商事制度集成化改革，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提升政府治理水平，加快建立与市场化相适应的政府管理体系，着力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

**三是发挥沿海近台优势**，率先推动解决台企与大陆企业、台湾居民与大陆居民实现基本相同待遇，吸引台湾人才来闽就业创业，促进两岸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拓展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四是坚持制度创新与功能培育相结合**，强化项目带动和精准招商，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重点平台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

（福建自贸试验区，2018年9月）

## 分报告五：

#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 一、主要工作

辽宁自贸试验区运营建设一年以来，全省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为核心，以突出辽宁特色为重点，扎实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各项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目前，辽宁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中 123 项改革试点任务，已经落地 87 项，落地率 70.7%。总结推出首批 25 项改革创新经验，省政府发文向全省复制推广。大连片区“保税混矿”监管创新案例被列入国家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自挂牌运营以来，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辽宁自贸试验区共新增注册企业 30913 家，注册资本 4395 亿元。今年前 6 个月，新设立企业 7852 家，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109 家，合同外资 11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3096 万美元。

**一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强力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求发书记高度重视自贸试验区建设，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情况汇报，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重大事项。2017 年 6 月 5 日，亲自主持召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11 月 17 日，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上，求发书记又强调要耕耘好辽宁自贸试验区这块试验田，加快复制上海等自贸试验区成熟经验，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扩大开放的样板。一军省长十分关注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在去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省政府党组会议和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全省三大战略电视电话会议上都对自贸试验区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指示要抓好辽宁自贸试验区建设，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辽宁经验。一军省长还专门到沈阳、大连片区进行深入调研，对自贸试验区建设做出重要指示。

**二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大力度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省政府成立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8 个专项工作推进组，统筹领导协调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省级层面制定了《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三年滚动工作计划（2017—2019）》等 6 个基础性文件，确保各项工作有规可依、有据可循。省人大审议通过《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法制保障；省编办积极推进省级行政权力下放工作；省公安厅、交通厅、工商局、知识产权局、

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监局、辽宁保监局、大连海关、沈阳海关分别研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措施。目前，省级层面共出台了 20 个政策文件、215 项政策措施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同时，沈阳、大连、营口三个市分别成立了市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片区管委会。沈阳、大连、营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自贸试验区建设，三个市围绕总体方案，先后制定了片区实施方案并获省政府正式批复实施，出台了政策清单、产业政策、招商引资办法、人才引进意见等，多措并举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

**三是复制落实上海等自贸试验区先进经验，打造建设领军东北地区的营商环境。**第一，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制，同时适用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国家安全审查办法。第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三证合一”的基础上，先后在全省推行“二十六证合一”、“三十二证合一”。营口片区企业办理相关证照的时间由改革前的 50 天缩减到 2 天。第三，实施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营口片区一般类工业建设项目 15 天领取施工许可证，30 天全面开工。第四，探索实施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认证减免新模式，境外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创办企业时间平均缩减 30 天。

**四是推进智能通关体系建设，优化贸易便利化服务管理模式。**第一，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对接上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增设自贸试验区服务专口，实现与海关、海事等口岸部门的“无缝对接”。2017 年底，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报关率达 40%、报检率达 100%、船舶申报率 100%、舱单申报率达 89%，综合申报率在全国沿海省市中排名第二。第二，深化“三互”大通关建设。大连海关、沈阳海关、辽宁海事局等监管部门纷纷出台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创新举措，东北四省区“四关六检”在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无障碍通关通检等 10 个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东北地区全方位、立体化、网络化的互联互通格局初步形成。第三，推进通关流程再造。大连海关、沈阳海关大力压缩通关时间，两关货物通关时间均居全国海关前列。海事部门推行“先许可、后查验”制度，实现船舶出口口岸查验业务办结“零等待”。第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大连片区推出保税混矿创新监管、优化货物国内流转等措施后，大连港矿石码头一年内扭亏为盈。沈阳片区推出“集报集缴”改革、异地加工贸易备案改革、出入境生物材料风险管理创新等措施后，通关时间缩减 70%以上、通关成本节约 40%。

**五是推进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探索实体经济金融支撑服务体系。**第一，推动

金融领域开放创新。鼓励三个片区自主开展区域特色开放创新，支持沈阳建设“金融岛”、大连小窑湾金融城建设、营口申报国家级物流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第二，建立辽宁自贸试验区跨境资金流动风险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异常资金跨境流动风险。建立自贸试验区银行业监测报表制度，监测银行业务发展情况和风险管理状况，为前瞻预判可能存在的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提供依据。第三，金融便利化创新成果初现。大连片区全国首创“自贸金融在线服务平台”，自贸试验区新注册登记企业办理“经济身份证”由原来的 3 个工作日缩减为当日办结，实现了即时开设账户、即时融资对接、即时纳入征信系统管理。

**六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现代化政府管理和服务新模式。**第一，加快推进简政放权。省政府出台文件，向三个片区下放首批 133 项省级管理权限，包括行政许可 83 项，行政确认 4 项，其他行政权力 46 项。第二，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对 95 项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等方式实施分类改革，实现企业“准入”和“准营”同步提速。第三，不断提高政府服务效能。三个片区都建立了权责清单制度、行政审批管理目录制度，成立了综合服务大厅，推行“一口受理”，创新“预约上门”、微信核名、“零拒绝+全容缺”等服务模式。沈阳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单一窗口”运行；大连国税系统首创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高诚信企业 2 日收到退税款。

##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是认真贯彻国务院自贸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要按照会议确定的自贸试验区建设重要任务，深入研究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对外开放路径、提升自贸试验区能级水平等重点任务，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多的改革自主权，积极探索创建大连自由贸易港，打造全省对外开放的新高地。要按照国家赋予辽宁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战略定位，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确保国家总体方案赋予的 123 项改革试点任务年底前落实 90%以上，形成更多具有辽宁特色的制度创新成果。

**二是紧紧抓住制度创新工作核心。**一方面，结合辽宁实际，充分发挥后发优势，认真复制推广上海等自贸试验区经验，在复制中推广、在推广中创新。另一方面，进一步发挥省市部门作用，针对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突出问题，主动作为，寻找破解办法，形成创新试验成果。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大力推进“证照分离”，下放经济管理权限，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认真贯彻已经出台的 2018 版负面清单，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做

好对外开放的压力测试和风险测试。在大力推进贸易便利化方面,到 2018 年底,确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技术标准和应用范围总体水平达到国家标准版要求。在金融创新方面,按照中央金融开放的方针政策,拓宽金融市场合作领域,促进金融企业在自贸试验区集聚发展。

**三是扎实推进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要求,做好国家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确保各项改革试点经验在辽宁落地生根、取得实效。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借鉴推广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首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辽政发〔2018〕16号)要求,发挥自贸试验区创新经验溢出效应,统筹协调好辽宁首批 25 项改革创新经验借鉴推广工作。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与重点产业园区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辽政办发〔2018〕8号),先行推动自贸试验区与沈抚新区等 18 个重点产业区域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工作机制。

**四是深度服务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发挥辽宁区位优势、产业优势、技术优势、港口优势,积极拓展新空间、开辟新天地,深度服务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承载“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和中国—中东欧“16+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沈阳东北亚创新中心、营口港海铁联运和沈阳跨境铁路信道建设,大幅度提升中欧班列班次和货运量,实现辽满欧、辽蒙欧、辽海欧三大通道与沿线更多国家和城市连通。

**五是加快形成辽宁特色创新经验成果。**在加快推动老工业基地结构调整和面向东北亚区域开放合作两项特色试验任务创新方面,努力探索形成更多的“辽字号”经验。要紧紧围绕“一港、两核、三区”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大连自由贸易港建设,充分发挥沈阳、大连两大核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推进沈阳、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创建中国—中东欧“16+1”经贸合作示范区。要紧紧围绕重点企业的需求,选择影响力大、牵动效应强的切入点发力,推动大商所铁矿石期货业务、沈阳机床维修再制造、冰山集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营口港海铁联运实现率先突破,创造更多的辽宁创新经验成果。

(辽宁自贸试验区, 2018 年 9 月)

## 分报告六：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自 2017 年 4 月 1 日挂牌成立以来，按照建设“东部地区重要海上开放门户示范区、国际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先导区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资源配置基地”的战略定位，紧紧围绕《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明确的试点任务，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在国家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坚持立足国家战略、开拓进取，对标国际先进、深化改革，注重特色发展、重点攻坚，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一、挂牌以来建设情况

##### （一）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打造便利化营商环境

一是“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覆盖。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建立商事登记“1+N”综合受理服务体系，自贸试验区商事登记领域实现“最多跑一次”全覆盖。创新“容缺受理”服务，推广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优化外资企业设立流程，公布“全城通办”事项 286 项，创新外资备案“全城通办”服务，在全省率先实现外资备案无差异跨区域就近就便办理，挂牌以来累计新增外资企业 312 家。

二是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更加便利。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用，提前实现四个百分百。实行企业投资项目“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项目审批和中介服务环节从 59 个缩减至 35 个，全流程时限缩短至 48 个工作日。启动实施企业投资“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试点，创新“负面清单+信用承诺+联合监管”的承诺制方式，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时限从 90 个自然日缩减到 50 个自然日。深入推进境外投资“放管服”改革，承接省级委托境外投资备案权限，减少备案环节流程，方便“走出去”企业参与境外投资。特别是探索“四整合”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审批制度创新，入选浙江省 26 条经济体制重点领域改革典型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①整合办事流程，将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细化成 8 类，不同类型项目按不同审批流程办理相应手续，减少合并审批事项，破解互为前置问题；②整合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形成全市统一的管理标准；③整合服务机构，实施施工图联合审查，整合测绘中介机构，有效破解一个项目多家机构图审、测绘问题；④整合管理数据，开发建成全国首



个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并纳入县（区）管理系统，实现全市管理平台信息共建共享，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材料由原来的 260 项精简至 60 项。）

**三是事中事后监管体系逐步形成。**全面启动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98 项试点事项的改革举措和监管方案全部制定完成。以“最多跑一次”百日攻坚推进数字自贸试验区建设，完成 133 项数据归集和 13.5 万个证照入库。编制完成自贸试验区权责清单，梳理确定行政权力事项 1987 项，部门职责清单 20 项，具体工作事项 115 条，厘清部门职责边界 51 项，明确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 97 个，公共服务事项 66 项。建立“综合+专业”的监管体系和重点监管制度，先期实施了保税燃料油供应、与负面清单相适应的外商投资项目、商事登记、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监管等 5 个专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逐一落实各环节监管措施。着手编制油品全产业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启动建设自贸试验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智慧监管大数据服务平台，“一个规划、两个平台、三项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 2018 年度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成功列入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试点，由审批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将原有的准入审批调整为事中事后监管，大大简化了化妆品进口流程，缩短了进口产品的上市时间。8 月 18 日，浙江自贸试验区阿里巴巴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合作项目在舟山正式签约。该合作项目借助浙江自贸试验区“进口非特”备案制度新政优势，缩短化妆品进口备案周期，实现国际品牌化妆品国内同步上新，项目启动后，天猫自营和天猫平台商户每年将有上千新品通过浙江自贸试验区进入国内市场。通过该项目，国际品牌化妆品新品进入国内市场的时间将缩短至两到三个月以内。今后，国内消费者有望在各大商场专柜、电商平台上同时买到国外最新的化妆品产品，解决了只能通过跨境电商、境外购、代购等形式购买的现状。

## （二）坚持先行先试，探索出一批全国领先的制度创新成果

坚持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在推进油品全产业链投资便利化和贸易发展、创新贸易通关监管模式、优化营商环境等不同领域，创新形成了 59 项制度创新成果和创新案例，其中全国首创的 23 项，在国务院发布的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的 30 项任务中，浙江自贸试验区提供经验 6 项，占总数的 20%，在第三批自贸试验区中位居前列。

**一是探索形成一批全国首创的制度成果。**围绕保税油加注各环节，积极突破现有体制机制、监管模式、规章制度，探索形成了简化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加注船

舶入出境手续、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受油船舶便利化海事监管模式、保税燃料油供油企业信用监管新模式、保税燃料油供应服务船舶准入管理新模式、进境保税金属矿产品检验监管制度、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受油船舶“申报无疫放行”等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率先开展一船多供、一库多供、跨关区跨港区直供、外锚地供油，制定全国首个保税油供应业务操作规范和加注系统计量技术规范。通过各种监管模式的创新，平均每吨燃料油降低成本约 50 元人民币，缩小了与新加坡的差价。

**二是加快推进制度集成创新。**围绕市场主体实际需求，创新打造资源优化统筹的国际化油品贸易交易企业服务平台、江海联运综合服务平台、大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新开展船舶“一单四报”（即一份单据同时报送海关、海事、检验检疫、边检等四家口岸单位）全流程应用、船舶进出境无纸化通关、口岸港航通关服务“4+1”模式（四家口岸单位和港航部门的数据共享），取消 44 种 70 余项的纸质材料，只保留护照、临时入境许可 2 项证件资料，通关时间压缩 81%，从 16 小时缩减到 2 小时，舟山成为全国首个进出境船舶全流程无纸化通关口岸，国家口岸办 6 月在舟山召开现场会，在全国推广。

**三是积极推动已有制度优化创新。**结合浙江自贸试验区特色，因地制宜进行品类、流程、技术、业务模式等方面的改进优化，探索创新保税燃油加注“一口受理”平台、化妆品“空检地放”检验监管模式、海域使用权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联合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模式、“海上枫桥”海上综合治理与服务创新试点工作；特别是在行政执法领域，结合舟山群岛型城市特色，创新开展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成立海洋行政执法局，整合涉海部门执法资源，开展统一的联合执法行动，减少了海上重复执法、推诿扯皮等现象，解决了相关部门海上执法缺位问题，降低了执法成本、提高了执法效能。

**四是试点经验全面复制推广。**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前两批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任务，明确在全国范围和海关特殊监管区推广的 111 项全部复制，明确在北京、福建、广东等特定省市和部分符合条件地区推广的 12 项结合舟山实际已有 8 项复制推广，目前，已累计复制推广 119 项。第四批复制推广的 30 项试点经验，已全面部署落实复制推广任务。

### （三）聚焦“一中心三基地一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油品全产业链发展

一是**加快突破国际油品交易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油品贸易，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一大批油品企业先后落户，累计集聚油品企业 2000 余家，实现限额以上油品贸易额达到 876.5 亿元，油品进出口总额 311.4 亿元。油品贸易资质突破取得实质性进展，商务部出台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申请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条件和程序》，组建完成 2 家原油非国营贸易企业，正在积极申报资质和配额。油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交易量逐步增大，积极推动浙江石油化工交易中心、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发挥各自优势，大力推动油品、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交易。累计完成大宗商品电子交易额 3813 亿元，现货交易量 3820.5 万吨，其中保税燃料油交易 516.08 万吨、天然气交易 243.02 万吨、煤炭交易 3061.4 万吨。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探索期现结合发展模式，目前已有 3 个浙江自贸试验区交割仓库作为上期所原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首批 6 个），指定库容共计 210 万立方米。7 月 16 日挂牌的保税 380 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全部设立在舟山（首批 3 个）。

二是**稳步推进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建设**。组建成立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建设指挥部，制定三年建设实施方案及年度任务清单。制定保税油第三批 25 项任务清单，新增第三批 17 艘保税油供应船舶“白名单”，启动编制《舟山港域保税燃料油供应锚地规划》，引进中石化全球船供油业务中心、中长燃华东总部、中油泰富总部。全面突破不同税号保税油品混兑，获得商务部正式批复同意，已制定《混兑调和试点方案》，即将开展混兑调和工作。积极推进低硫燃料油生产项目前期工作，国家能源局及中海油总部已经初步同意支持中海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转型生产低硫燃料油，浙石化也在谋划生产低硫油项目。挂牌以来，保税油累计供应 345.5 万吨，其中今年 1-7 月实现供应量达 198.09 万吨，超过去年全年总量，同比增长 124%。结算量 699.7 万吨，占全国的 45%左右，基本形成华东地区保税燃料油加注中心。大力发展船舶保税维修，出台《浙江自贸试验区船舶保税维修产业发展若干意见》《浙江自贸试验区船舶保税维修产业发展方案》，完成外轮修理 858 艘，产值 19.4 亿元，同比增长 12%。组建外轮供应行业协会，推进外供公共仓储、外供配送公共船队和外供信息三大平台建设，研究打通外供全流程电子化应用，实现外供货值 8.2 亿美元，完成全年目标的 136.7%。启动新城现代航运服务集聚区建设，完成中国海仲委浙江自贸试验区仲裁中心、计量争议仲裁中心等 13 家海事服务机构（企业）注册，引进首家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公司。

**三是积极推动国际油品储运基地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面向国际、主体多元，市场开放、资源共享，政府主导、一体联动”的原则，进一步提出了油品储运基地建设模式设想及方案建议，并与省海港集团、浙能集团等进行了对接。积极推动六条溪油品储运基地项目招商引资，已初步确定投资主体，正抓紧开展商务谈判和相关前期工作。黄泽山项目一期 151 万方储罐主体工程进入验收阶段，二期 104 万方项目加快推进，750 万方地下洞库项目和北部 650 亩围垦工程顺利启动。新奥 LNG 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年处理能力将达到 300 万吨，第一船 10 万吨 LNG 已经接卸；二期项目已报省发改委核准。启动了 LNG 码头布局规划研究，规划建设以满足浙江、辐射长三角、气化长江的海上 LNG 供应中心，重点发展 LNG 接收、储运、交易，以及 LNG 下游的冷能利用、装备制造等配套产业建设，正在与相关企业积极对接。

**四是快速推进国际石化基地建设。**浙石化一期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全面进入设备安装阶段，累计完成投资 685 亿元（浙石化项目 575 亿元，基地场地工程 110 亿元）；二期成陆工程正在加快推进。国家发改委批复同意一期项目 2000 万吨/年进口原油使用权，国家商务部批复同意 500 万吨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配额。成功引进乙烯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填补基地石化中下游产业链空白。浙江象屿石化已正式开展业务。霍尼韦尔 1 万吨/年、产值 10 亿元/年的新型催化剂生产项目以及台塑集团有关项目等正在积极对接洽谈。

**五是起步探索人民币国际化示范区建设。**省人民银行 33 条金融政策和省外汇局 10 项外汇措施加速落地实施，国家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正式落地，成为全国 5 个获准试点的自贸试验区之一。首家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企业舟山小可能源有限公司运行良好，完成跨境资金调拨交易额 5.27 亿元。永航海运（香港）有限公司首笔外汇 NRA 账户结汇业务成功落地，完成 2 笔结汇金额 969 万美元。积极争取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 FT 账户管理经验。今年上半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到 264.7 亿元，同比增长近 11 倍，占全省总量的 9.6%；实现跨境人民币累计回流资金 196.4 亿元。与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新加坡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普陀农商行等自贸试验区分支机构相继设立，人保财险、太保财险、东海航运保险等自贸试验区分公司意向落户。

#### **（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大力推动各产业联动发展**

**一是加快推进航空产业园建设。**引进波音 737 飞机完工和交付中心项目，加快建设舟山航空产业园。项目开工以来，已累计完成投资 24.93 亿元（波音及配

套 20.2 亿元，机场改扩建 4.73 亿元），波音完工和交付中心框架基本成型，计划今年底交付第一架飞机。普陀山机场对外开放获国务院批复，舟山波音完工中心有限公司获商务部批复，综保区空港分区顺利通过海关总署验收。美国 APA 公司 FBO、美国温德克通航制造等在谈项目加快落地。成功引进浙江省空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积极筹办波音全球供应商大会。

**二是全面启动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建设。**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建设全面启动，成功举办浙江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推介会。金塘国际农产品进口贸易加工试点和物流配送创新示范区加快推进，中澳现代产业园累计投资 12.18 亿元，澳牛进境加工项目完成投资 1.01 亿元。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中国鱿鱼交易中心”挂牌运行，舟山国际远洋水产品贸易中心挂牌成立。上半年，实现农产品贸易额 84.4 亿元，其中水产品交易贸易额 31 亿元，粮油贸易额 25.9 亿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农产品交易贸易额 27.5 亿元。

**三是加快建设国际矿石中转基地。**鼠浪湖国际矿石中转基地不断提升接卸能力、出运能力，全面与巴西淡水河谷开展战略合作，矿石中转码头实现了 40 万吨级货轮常态化靠泊。特别是探索实施同商品编码铁矿石混矿、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等系列政策，开发应用堆场管理可视化系统，铁矿石通关时间压缩 80% 以上。今年以来实现进口铁矿石 3163.05 万吨、155.0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1.9%、17.9%；完成混配矿 662.4 万吨，同比增长 47.8%。

**四是迅速发展融资租赁产业。**积极推动融资租赁服务中心组建、融资租赁产业扶持政策制定等重点工作，上半年全市新引进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 142 家，其中内资融资租赁企业 8 家，实际到位资金 14.9 亿元。目前，全市已集聚融资租赁企业 190 家，其中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 166 家，注册资本 53.98 亿美元，内资融资租赁企业 23 家，实到注册资金 66.5 亿元，金融租赁企业 1 家，注册资金 30 亿元。

**五是积极培育发展健康产业。**制定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方案，浙江生物银行、美康生物科技等一批知名健康医疗企业相继落户，国际健康产业中心、普陀健康养老综合体等一批健康产业平台加快集聚。

## **（五）全力推进招商引资，不断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自贸试验区打造开放、合作、国际化平台的重要抓手，

全面打响“招商引资大会战”。成功举办首届世界油商大会，吸引了来自 42 个国家和地区的 500 余位嘉宾参会，特别是 38 家世界 500 强企业，世界前 10 大石油公司中的 6 家，全球“五大石油巨头”“五大石油交易商”、四大国有石化企业等重点企业均派出董事长、总裁、亚太区总裁等级别高管出席大会，通过 4 场高规格平行论坛深化了国际能源与中国能源合作共识；现场签约 20 个重大项目，协议涉及总金额 573.7 亿元，协议利用外资 48 亿美元，探索搭建了世界油气合作新平台，扩大了浙江自贸试验区国际影响力。制定出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暂行办法》《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等系列招商引资政策，实施精准招商，组建油品、航空等 3 个专项招商组，编制油品全产业链“四库一图”（招商项目库、客商库、企业库、专家库和全球重点油品企业招商图），在国内外开展多层次招商推介活动，广泛接洽埃克森美孚、霍尼韦尔、壳牌、维多、摩科瑞、嘉能可、沙特阿美、美国杜邦、英国 BP、孚宝、SK 等国际知名企业，进一步打响了浙江自贸试验区油品全产业链发展特色品牌。挂牌以来，自贸试验区新增注册企业 8294 家，注册资本总额 3643.62 亿元；其中油品企业 1868 家，注册资本 1064.3 亿元；企业平均注册资本大幅领先第三批自贸试验区。新增外资企业 312 家，合同利用外资 42.59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2.92 亿美元。

##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 （一）主动争取更大改革自主权

积极跟进浙江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方案申报各项工作，主动做好与国家相关部门的对接汇报，积极争取国家部门的支持。同时，及早谋划启动做好改革权限下放承接准备工作。

### （二）继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学习借鉴上海经验，积极谋划打造数字自贸试验区，形成数字化、一体化的综合集成平台。重点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百日攻坚行动，通过“攻坚数据共享、深化集成服务”一体化推进行政审批职能与流程优化；加快智慧市场监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大市场综合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整合，打破信息孤岛，形成覆盖更广的“单一窗口”自贸特色平台。继续深化改革创新，围绕投资贸易便利化自由化、转变政府职能等领域，探索形成更多制度创新成果和创新案例。

### （三）全力推进“一中心三基地一示范区”建设

按照“一中心三基地一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责任，推动任务落实。全力推进油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交易，完成2家原油非国营贸易企业注册及资质申请；加强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现合作”，加快探索打造既符合国际规则又具有中国特色且风险可控的新型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模式。扩大供油资质范围，引进2家以上外商投资的国际知名供油企业；加速推进供油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提升供油通关环境；着力完善供油体系规范，加强保税油供应事中事后监管；加快谋划低硫燃油生产，建设东北亚保税燃料油供应中心，努力争取保税油供应方面在与新加坡竞争中实现弯道超车；加快推进LNG规划布局研究，推动新奥二期等LNG项目加快建设；全年力争保税燃料油供应达到300万吨，保税油结算量达到550万吨以上，占全国50%以上，把舟山建成我国第一大加油港。加强外供服务市场建设，集聚优质外供服务企业，力争引进大型知名外轮供应企业2家，外轮供应货值实现更大突破。引导重点骨干船舶修造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创新，优化调整船舶修理产品结构，争取国际船舶修理产值增长15%。着力发展海事衍生服务，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增强海事服务法治能力和金融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国际油品储运基地建设，尽快落实黄小双油品储运基地投资主体，启动建设六条溪油品储运基地项目建设。积极保障服务国际石化基地建设，做好产业链招商，做好补链强链文章，重点对接国际一流企业，千方百计促成配套产业链项目落地。争取金融领域政策突破，大力引进各类金融机构，特别是招引各类银行类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围绕油品、LNG等大宗商品贸易人民币结算，扩大人民币结算量和使用范围，助推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快速增长。继续探索创新人民币回流机制。

### （四）着力推进其他重点产业发展

在航空产业方面，加快航空产业园建设，以波音完工和交付中心项目为龙头，加快航空产业集聚发展，全力推进航空产业园建设。协同推进园区通航产业招商，招引一批航空产业链配套项目。在农产品贸易方面，加快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建设，推进中澳现代产业园、远洋渔业基地、国际粮油产业园区、浙台经贸合作区建设。在健康旅游产业方面，学习借鉴海南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建设经验，积极谋划研究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建设方案，大力争取先行先试的扶持政策。在进口商品基地建设方面，依托自贸试验区进口商品城，以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试点工作及阿里巴巴项目落地为重点，研究精准扶持政策，并加大招商力度，尽快形成集聚效应。

## （五）全力筹办第二届世界油商大会

省委省政府决定今年 10 月 17-19 日在舟山举办第二届世界油商大会，大会由省政府主办，浙江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和省自贸办承办。大会按照“国际化、产业化、高端化”的要求正抓紧推进，下一步重点是严格按照大会筹备主要工作安排，全面落实各方责任，加快推进邀请联络、项目对接、宣传报道、会务保障、安全保卫、交通保障等工作，特别是嘉宾邀请方面，牢牢抓住国际石油天然气行业巨头、世界 500 强企业这些重点目标，充分利用各方面资源，千方百计做好邀请工作，确保邀请到一批国内外重量级的客商参会；同时加快项目招引洽谈，力争一批高质量的重大项目在大会签约，确保成功举办第二届世界油商大会。

（浙江自贸试验区，2018 年 9 月）



## 分报告七：

#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 一、工作推进情况

### （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领导高位推动

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自贸试验区工作，把建设自贸试验区作为落实国家战略的光荣使命，作为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头等大事，作为在新常态下实现全面转型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省委先后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建设情况汇报，王国生书记到任后立即到郑州片区、开封片区进行调研指导，专题听取自贸试验区建设情况汇报。陈润儿省长多次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自贸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自贸试验区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组织机构建设、省级权限下放、“证照分离”改革等重要改革方案，到郑州、洛阳、开封片区调研指导，提出并要求河南自贸试验区要探索构建政务服务、监管服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和多式联运体系五大服务框架体系。黄强常务副省长、何金平副省长等省领导也亲临各片区指导，主持召开年度评估等专题议事会，亲自协调推动相关工作。

### （二）统筹协调强力推进，组建高效工作体制机制

省政府成立了由陈润儿省长任组长，常务副省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的河南自贸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豫政办文〔2017〕7号、豫政办文〔2018〕22号），由分管副省长领衔推动河南自贸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由厅主要领导具体领衔推动相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省委改革办、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郑州海关等省直及中央驻豫单位和郑州、开封、洛阳市政府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55个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全省上下全面动员，各成员单位通力合作，全力推进各项建设工作，形成了省级统筹、片区落实、部门配合的高效推进机制。

### （三）高起点谋划顶层设计，基本搭建“四梁八柱”

2017年3月29日，省政府就以政府令发布了《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8号）。4月6日，印发了《中国（河

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豫政〔2017〕12号)。河南自贸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郑州、开封、洛阳三个片区实施方案(豫自贸办〔2017〕15、16、17号)。10月30日,省政府出台了《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重大改革专项总体方案》和政务服务、监管服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多式联运服务五大服务体系建设专项方案。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商务部等国家部委出台了支持河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措施;省法院、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等省直及中央驻豫单位出台了46个配套政策举措。一系列方案政策的密集出台,形成了总体方案引领、建设实施方案和管理试行办法统筹、片区实施方案落实、五大专项支撑、配套政策合力支持的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框架体系。

#### **(四) 积极推进简政放权,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2017年8月28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一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豫政〔2017〕30号),确定首批455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由各片区管委会负责实施。先后在郑州、开封、洛阳建成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在河南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实现全覆盖,其中郑州直联点建成直达全国24个省的互联网省际出口链路。各片区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了“一口受理、一体审查、一文批复、一链监管、一网运行”综合服务模式,最大限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郑州片区围绕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从准入、准建、准营、准退四个维度构建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并启动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工作,搭建了云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一次办妥”改革,实行一窗受理、多件分发、统一反馈的“一网通办”服务。开封片区建立了综合审批和综合监管平台,设立了“自贸通”企业服务平台,在全省率先探索开展了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体系建设,制定了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的开封片区营商环境调研,编写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以营商环境建设促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系统化、集成化。洛阳片区梳理自贸试验区权责清单,编制权力运行图,优化办事流程,企业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手机办事大厅、微信办事大厅实现“24小时办结”。

#### **(五) 积极对外推介交流, 着力扩大影响力和知名度**

挂牌当天省政府举办了新闻发布会,舒庆副省长出席并做主发布。随后,省自贸办牵头又连续举办了5场新闻发布会,3个片区和省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作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2017年6月底,会同省委组织部在上海举办了河南自贸

试验区专题研讨班，商务部研究院、上海自贸试验区等有关专家进行授课，切实提升广大干部特别是省直各部门、各市县分管领导的思想认识和专业素养。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改革创新环境，联合河南日报社、国际商报分别组建了河南自贸试验区记者站，会同河南广播电视台建设了河南自贸试验区工作站，完善了河南自贸试验区和各片区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全方位展示河南自贸试验区改革试验动态、解读相关政策。与德国帕希姆国际机场及保税经济合作区设立“河南—帕希姆自由贸易合作区”，为河南在境外设立的首家自由贸易合作园区；借助河南投洽会、中博会、中俄博览会、现代物流业大会、东盟博览会、豫台经贸交流会等开放平台，举办了一系列专题论坛和河南自贸试验区推介活动，诚邀境内外客商到河南自贸试验区投资兴业。

## （六）全面推进复制推广，切实发挥试验田作用

始终把可复制可推广作为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基本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首批“28+6”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省政府印发了《河南省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豫政〔2015〕54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豫政办〔2015〕29号），对复制推广工作进行总体安排、明确任务、细化分工。随后，先后以省开放办、省自贸办名义，多次向各有关单位、各市县督促催要各部门、各市县复制推广情况。特别是第三批、第四批经验印发推广后，省自贸办及时转发郑州、开封、洛阳片区管委会，第一时间推动在给片区率先复制推广到，为给片区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奠定良好基础。目前，首批上海自贸试验区“28+6”项改革试点经验全部复制推动到位；第二批改革试点经验全部复制推广，其中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外商投资备案与登记“二合一”改革做法得到国务院肯定，在国务院办公厅《政务情况交流》（第三十期）刊载；第三批、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正稳步推进、总体进展顺利。

## （七）认真做好风险防范，确保守住安全底线

在积极推进系统化集成化改革探索的同时，始终坚守国家安全底线，切实维护企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特别是在外资准入、金融开放创新等方面，确保不出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认真落实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按照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负面清单等文件制度要求，对入区注册备案的外资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国家安全审

查，有效防范外资风险。牢牢守住金融风险底线，开展自贸试验区外汇收支监测分析预警，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部门强化部门合作，探索建立符合实际的自贸试验区检测统计报表制度，重点关注金融创新业务风险，全力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监管工作，防范违规资金跨境、跨区流动。提升贸易便利化风险防控能力，健全信用管理体系，推广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实施海关稽查工作，采信事先在海关备案认可的专业中介机构的稽查结果；加强进出口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成立郑州海关二级风险防控中心，按季度召开关区风险分析会，重点加强在新兴业态、快件等领域的风险分析与防控。

##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 （一）国家部署任务稳步推进

一是总体方案试点任务扎实推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7号）落实，省政府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12号），将总体方案160项改革试点任务作为附件进行任务分解，建立试点任务台账，逐月推进落实。目前，河南自贸试验区160项改革任务中已完成70项，初步完成持续推进27项，正在推进61项，未启动2项。总体实施率98.8%。

二是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更加完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7〕51号），迅速组织各片区及自贸办有关人员学习领会，在河南自贸试验区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全部实施备案制。在商务部外资司指导下，向各片区开放外商投资备案端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大幅缩短到平均3个工作日内，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受到外商投资企业和投资者的认可和广泛欢迎。自挂牌至2018年7月底，河南自贸试验区入驻外资企业223家，合同外资8.71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7.82亿美元。外商投资备案与登记“二合一”改革做法得到国务院肯定，在国务院办公厅《政务情况交流》（第三十期）刊载。

三是贯彻落实自贸试验区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调整工作。一方面，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7〕57号），组织开展河南自贸试验区有关改革开放措施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2018年3月28日，省政

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自贸试验区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组织省政府各有关部门、郑州、洛阳、开封市人民政府开展涉及自贸试验区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统筹安排清理步骤，明确清理要求，并在此次清理的基础上，逐步完善清理长效机制，根据改革进程及时进行动态清理，实现与改革决策的紧密衔接，确保河南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另一方面，开展与多式联运和现代物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为构建以“一单制”为核心的便捷运输制度，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对与多式联运和现代物流有关的 224 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梳理。2018 年 1 月 6 日，省政府向国务院提交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修改与发展多式联运和现代物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请示》，目前，国务院已经将该文件批转国务院法制办（现司法部）会同国家有关部委进行办理。我们密切跟踪文件运转情况，并与国务院法制办及相关国家部委做好了解释汇报工作。

**四是“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顺利实施。**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 号）精神，2018 年 1 月 12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 号），进一步明确在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结合河南实际，在上海改革试点的 116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除国务院或部门已经取消的事项外，纳入改革试点范围事项 97 项，明确了改革方式及相关改革举措、保障措施等。2018 年 5 月 14 日，由省工商局牵头，以省自贸办文件印发了《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豫自贸工作办〔2018〕6 号），对有关改革举措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各片区分别制定出台了片区落实方案，对全部改革事项在政务平台进行了公示，对告知承诺事项逐一制作告知承诺书，对需要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事项以及需要加强准入监管的事项，与相关责任部门对接沟通，根据其提供的标准化流程材料梳理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办理，协同推进“准入”和“准营”改革。特别是开封片区创新“六融合”服务模式，推行线上线下融合、部门平台融合、许可办理融合、政企服务融合、制度创新融合、办事渠道融合，为企业办事提供“就近办、掌上办、当场办、及时办、异地办”等多种申办模式；通过打造“e 证通”服务平台、创新“五个一”运行机制、完善“三双三联”监管模式，优化系统支撑，提升综合服务和监管效能等等。

## （二）五大服务体系建设初见成效

随着一系列改革举措的推进落实，河南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了可喜成绩，特别是五大服务体系框架加快构建，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两体系、一枢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商事简便、快捷高效、一次通办的政务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全面推行“多证合一”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等登记新模式，率先实施名称自主申报，实现企业名称核准与设立登记“一网办理、同步审核、一次办妥”。“**互联网+政务服务**”全国领先，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全国率先通过手机短信验证方式“零见面、无介质、无纸化”办理电子营业执照；在郑州片区首创开展“政银合作直通车”服务，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企业登记服务、银行账户开设等服务。**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强化**，67个省直单位实现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联合运用，参与单位数量和归集信息数量均居全国前列；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河南成为第一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抽查计划的省份；创新网络市场监管机制，在全国首创电商数据信息归集，网络市场监管得到有效加强。

**二是通关便捷、安全高效、一单关检的通关监管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全力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在多业务条线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现压缩通关时间 1/3 的目标，与国际通行规则和最优标准相适应的大通关机制基本形成。

**“智能通关”监管服务模式更加优化**，智能化卡口在口岸、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全覆盖，对进出车辆及货物监管做到自动识别、自动验放，进口通关时间同比缩短 27%，出口通关时间同比缩短 51%，近八成入境货物经审单后可直接签证放行。在全国率先探索“一区多模式”、“网购保税+线下提货”等改革创新，其中“网购保税+线下提货”已经试运行，有力促进了跨境电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连续 5 年全国第一。**“空中丝绸之路”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对特殊货物实行“提前报关、货到验放”“机坪理货、机坪验放”快速通关模式，在国际联程航班试点开展混装混载业务。郑州航空口岸进口规模居全国空港口岸前列。进口肉类口岸成为全国最大、货源国最多、品种最全的内陆肉类口岸；进口水果量居全国航空口岸首位；进口冰鲜水产品和食用水生动物居全国各航空口岸前列；其他已运行指定口岸的业务量也稳步提升。

**三是多元融资、服务高效、一体联控的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完善。金融服务改革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内实行基本存款账户核准“直通车”服务，一天即可实

现；简化自贸试验区银行业机构事前准入事项，实现“一个口子”进出；将自贸试验区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准入方式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3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区内新设企业银行柜面开户时间平均由2.5小时缩短至0.75小时。**金融创新效应显现**，探索形成了政银合作新模式，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人保财险、郑州商品交易所等机构利用自贸试验区平台实现业务创新突破，跨境融资、飞机等大型设备租赁、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金融创新业务快速发展，白糖期权、棉纱期货和苹果期货等一批新的期货交易品种上市交易。**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一年来新入驻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420多家，新增本外币贷款超1000亿元，跨境结算超330亿美元，境外借款超25亿美元，境外放款超6亿美元，多项业务实现零突破，郑州宇通财务有限公司成为河南首家获得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试点开展了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中欧班列（郑州）跨境汇款实现当天到账，最快仅需2分钟。

**四是机制健全、仲调结合、一律平等的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形成。与国际接轨仲裁制度加快构建**，成立了片区国际商事仲裁院和自贸试验区法庭，探索建立与其他自贸试验区间的跨区域合作交流机制，积极融入中国自贸试验区仲裁合作联盟；设立专门合议庭或专项合议庭，负责涉及自贸试验区案件的立案、审查、执行，确保仲裁案件的快审快结。**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加强**，郑州知识产权法庭揭牌成立，对专利纠纷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实行跨区域管辖；在片区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构建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重点产业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初步建立**，开通知识产权快速授权、确权、维权绿色通道，探索建立专利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有效衔接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快形成**，中国贸促会（河南）自贸试验区服务中心揭牌成立，探索开展了调解与仲裁、仲裁与诉讼相衔接的新型服务模式，引入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在自贸试验区涉外案件处理中，尝试引入小额诉讼程序及诉前调解程序，形成了简案快审工作格局。

**五是互联互通、物流全球、一单到底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加速推进。国际物流通道实现扩容增效**，中欧班列（郑州）累计开行超过1300班，实现每周“八去八回”常态化均衡开行，已成为中欧物流大通道上唯一一列高频次往返满载、均衡对开的中欧班列，同时也是国内唯一实现国际集装箱冷链业务常态化的班列，国内集货半径1500公里，境外网络遍布欧盟和俄罗斯及中亚地区24个国家126个城市，境内境外双枢纽和沿途多点集疏格局日渐完善，中亚、东盟的分支货源信道相继开辟，载货量、满载率、集疏网络覆盖区域及市场化综合运营能力稳居全国中欧班列前列，有力构筑起河南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点；郑州机

场跻身全球 50 强，基本形成横跨欧美亚、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的枢纽航线网络，客货运规模实现中部地区“双第一”，旅客吞吐量升至全国机场第 12 位，货邮吞吐量在全国各机场中稳居第 7 位，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初步具备“网络通达性、通关便利性、保障基础性”三大核心优势，以及向更高层次、更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基础。**国内集疏网络布局持续优化**，形成了以郑州为中心的“米字形+井字形”国内骨干物流通道，卡车航班已覆盖全国 70 多个大中型城市；郑州至国内主要中心城市联运集疏可以实现 800 公里范围内 1 日运达，800-1500 公里 2 至 3 日送达，省内打通了 27 条、80 公里重要物流节点连接线，多式联运“最先和最后一公里”问题进一步得以解决。**标准规范制定迈出新步伐**，围绕“两体系、一枢纽”战略定位，探索推进相关制度创新，在“一单制”上，郑州国际陆港通过多式联运提单质押开展贷款业务，使提单具备金融服务特性；在联运标准规则上，省机场集团探索制定空陆联运标准，启动了空铁联运货物箱体、安检标准、操作流程和管理体制“四统一”研究，发起成立国际物流数据标准联盟；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制定了 4 项企业标准、参与国家 2 项行业标准制定；研制了全国第一辆航空货物整板运输专用车，解决了大部分高板航空集装器不拆板问题；在综合服务平台上，建成集跨境物流服务、外贸服务、冷链服务、防伪溯源、金融服务、电子运单等功能和智能物流云服务为一体的跨境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初见成效**，郑州机场多式联运数据交易服务平台、郑州国际陆港中欧国际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上线运行，率先在中欧班列推行“一票式”“门到门”全链条服务模式，形成“以运带贸、以贸促运”格局。河南入选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数量居全国第一，郑州成为继北上广之后第四个国际邮件集散中心。

### （三）系统集成形成一批改革成果经验

始终把可复制可推广作为基本要求，把集成创新作为自贸试验区系统改革的重要途径，注重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创新集成并向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了原产地“信用签证”监管服务新模式、国际物流运输贸易一体化、多式联运“一票制”、政务服务“一次办妥”、“四个五”行政审批服务新模式、“三双三联”事中事后综合监管、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实现食品出口生产企业备案模式创新等 40 个经验案例。其中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被国务院自贸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印发推广（部际联席会议第 20 期简报）。企业商事登记“三十五证合一”和电子营业执照已在全省实行。随后，郑州、开封、洛阳片区又集成总结了一批改革成果经验，开封片区首批 14 项成熟改革试点经验向开封全市复制推广，郑州片区首批十佳创新案例向郑州全市推广。



特别是在投资领域实施的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显著提升项目落地效率。2017年5月16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率先选择已取得用地的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工业和现代物流等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试点，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随后，各片区根据自身实际先后制定了片区实施方案。目前已在14个企业投资项目开展试点，1个项目已建成。开封片区首个试行承诺制的恒大中小学项目，项目审批部门由原来的11个改为由片区管委会“一窗受理”；审批事项由17项减少到2项，申请材料由145项减少到27项，压缩80%以上；项目从拿到土地证到开工建设时长由原来至少半年以上缩短为10个工作日左右；项目用地实行整体评勘，每百亩建设用地平均为企业免除费用近百万元；通过综合监管平台实行“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彻底解决多头监管问题，既大大降低了行政成本，又减少了“重复监管”对企业造成的负担。在此基础上，河南大力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针对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和痛点问题，突出重点领域、重点事项、重点环节，提出探索区域评价、容缺办理、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和多图联审5项机制，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政府投资项目联审制2项试点，以“5+2”创新举措优化关键环节审批程序。河南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由原来的113项精简到59项，精简近48%。在满足审批条件的情况下，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全过程审批时间由原来180个工作日以上压缩到60个工作日以内，部分项目可以压缩到30个工作日。

在商事登记领域率先探索的“二十二证合一”得到李克强总理点赞。开封片区在“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多证合一要求，整合为“二十二证合一”，以减证带动简政。2017年5月8日，李克强总理到开封片区考察时称赞道，创建自贸试验区目的是打造改革开放高地，最终要让审批程序越来越简，监管能力越来越强，服务水平越来越高。在试点地区22证的基础上，省工商局牵头又梳理排查出13项涉企证照事项，合计35项，最终形成河南省“三十五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清单。7月5日，省长陈润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三十五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6号）。8月1日，河南省首批“三十五证合一”执照颁发，改革在全省范围内正式铺开，有效解决企业以往办理证照时“部门多次跑、材料重复交、办理时间长”等问题，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

#### （四）产业转型企业集聚态势明显，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自去年挂牌到今年6月底，河南自贸试验区累计入驻企业3.8万家，注册资本额4657.2亿元。商务部在2017年全国自贸试验区运行情况通报中，河南自贸试验区绝大多数运行指标均居前列，特别是新设企业数、境外投资中方协议投资额、持牌金融机构数、固定资产投资、税收收入等指标居第三批自贸试验区首位。四大会计师事务所齐聚郑州片区，格力电器智能制造产业示范基地、珠海银隆新能源汽车、恒大童世界、绿地中部创客天地、台湾友嘉实业集团全球金融结算中心、宝能集团郑州金贸中心、亚太中商融资租赁等一批投资额大、带动力强的项目落户片区。

重点产业领域开放步伐加快，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集聚发展。大力发展总部经济，鼓励引进参与多式联运的物流集成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跨境电商、现代物流、融资租赁、离岸贸易、服务外包、医疗旅游、创意设计、文化传媒、文化金融、艺术品交易等产业发展，带动区内区外联动发展。如**开封片区**制定出台了“产业扶持政策35条”，引进了亚太中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现了开封市融资租赁类企业零的突破；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巴菲特癌症中心、泰国诺桑集团Panacee诊疗中心等一批医疗健康类项目，将为开封市的产业转型发展注入新活力。**洛阳片区**以银隆新能源(洛阳)产城融合产业园为试点发展总部经济，探索前端研发设计和后端销售服务“两头在区”、中间加工环节在外的企业集聚模式。

在企业商事登记、金融服务、贸易投资等业务领域更加自由化便利化的同时，自贸试验区综合性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得到强化**，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河南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平台等重大项目建设成效显著，知识产权学院、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示范）基地、国家及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远程教育等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有序推进，初步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全面实施**，各类高端人才入区发展更加便利化。**郑州片区**将高端人才纳入“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实施范围，在人才引进、创新创业、安居保障等方面对创新人才给予政策扶持，创建国际高标准的就业、生活环境；支持具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凭我国高校毕业证书申请2至5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在郑州片区进行毕业实习及创新创业活动。**开封片区**积极探索绿地中部创客天地双创新模式，通过导入产业基金、主力企业和专业运营服务机构，为科研工作者和创业者打造科技研发、智慧办公、文化创意和社交生活的实体平台。**洛阳片区**对具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可凭我国高校毕业证书申请2

至 5 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在片区内进行毕业实习及创新创业活动。

### 三、下一步思路打算

河南自贸试验区建设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战略定位，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以风险防控为基本底线，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强化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加大总体方案改革试点任务落实力度，着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现代立体交通体系、现代物流体系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形成更多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彰显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试验田作用，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动和服务全国作用。

**一是落实好总体方案。**总体方案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河南自贸试验区的顶层设计，根据总体方案明确的 160 项试点任务，按照“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的要求，全力推进各项试点任务在各片区得到落实、见到实效。

**二是建设五大服务体系。**强化系统集成，打破条块分割，统筹抓好五大改革专项方案实施，高规格搭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以政务服务、监管服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多式联运服务为主体的综合服务体系框架，带动产业集聚发展。

**三是提升枢纽建设水平。**促进“空中丝绸之路”串珠成线、结线成网、由网拓面。积极开发郑欧班列新线路，提升多口岸出境、多线路运营、多货源组织水平，打造“数字化班列”。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优化服务，提高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不断推动跨境电商安全、规范、便捷、健康发展。积极发展海铁联运，推进内河水运与沿海港口无缝衔接。

**四是加快推进开放招商。**切实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和水平，优化外商投资备案审批流程，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大力发展枢纽经济，聚焦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多式联运服务提升、关联产业集聚，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航空公司、物流集成商、参与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入驻。

**五是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系统集成更多综合性改革成果经验，率先在省内复制推广。坚持联动发展，选择若干基础条件较好的经开区、高新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探索建设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的综合示范和辐射带动效应。

（河南自贸试验区，2018 年 9 月）

## 分报告八：

###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挂牌运行以来，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湖北自贸试验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在湖北调研自贸试验区工作时的重要讲话要求，紧密围绕《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各项建设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 一、各项试点任务落实情况

在国务院印发湖北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后，2017 年 4 月，省政府领导亲自推动总体方案改革试验任务分解工作，多次协调武汉、襄阳、宜昌市政府，省直、中央驻鄂相关部门明确 170 项改革试验任务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实施主体。2018 年 4 月，省政府办公厅指导省自贸办制定《湖北自贸试验区建设 2018 年行动方案》，要求 2018 年重点推进 115 项改革试验任务，确保到 2018 年年末，至少完成 80%改革试验任务。

截至目前，总体方案 170 项改革试验任务已启动 166 项，另有 4 项暂无实质进展，其中涉及中央事权 1 项、相应市场需求不足 1 项、缺乏可行的实施操作细则 1 项、实施单位发生调整 1 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今年 7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湖北自贸试验区 170 项改革试验任务已落实 136 项，落实率达到 80%，其中，取得显著成效 35 项，取得阶段性成效 101 项。

#### 二、制度创新情况

挂牌一年多来，湖北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武汉、襄阳、宜昌三个片区和相关省直、中央驻鄂单位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陆续报送 200 多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国家、省级层面已被认可的第一批成果分别为 5 项和 21 项，改革试验田的“苗圃”效应逐步显现。制度创新主要成效如下：

#####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改善营商环境

投资项目由“先批后建”改为“先建后验”，项目审批时间缩短 72.9%，得

到李克强总理肯定。武汉片区“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政务改革，将企业设立审批时间从7个工作日减至1-2个工作日，一年为企业和群众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近5000万元。襄阳片区创新推出“无申请退税”，退税效率从20天以上缩短到7天以内，改变退税方式后，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费实际退税户数占比提高了80%。“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政务改革和“无申请退税”两个实践案例由国务院自贸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工作简报，供全国借鉴参考。

## **（二）实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外商投资自由化**

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外的外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实行“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对负面清单内的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率先探索商务审批和工商登记集成化办理，最大程度便利外资企业设立与变更。

## **（三）创新通关监管服务促进贸易便利**

推出33项通关监管创新举措和15项出入境检验检疫创新举措。其中，“先出区、后报关”和“先放行、后改单”两项经验由国务院发文在全国复制推广。依托湖北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加快建设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率先对接中央标准版，上线运行28个功能应用项目，报关效率提升80%。

## **（四）注重招才引智吸引人才集聚**

武汉片区围绕“才谷”建设，改革外籍人才居留、落户等制度，加快打造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建立首个“一带一路”服务贸易人才培养基地，为海外人才营造与国际接轨的工作生活环境。襄阳片区建设国际人才服务港，打造国际人才引进“直通车”。宜昌片区建立高层次人才项目年度述评制度和问题清单认领制度，在全国首推实行外国人申请签证免护照留存。截至目前，湖北自贸试验区已聚集3名诺贝尔奖得主、55名中外院士、412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 **（五）发展科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建立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已设立9家科技分（支）行、19家科技特色支行、13家科技担保机构、15家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和200多家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引导金融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重技

术的特点,试点推广专利权、商标权和订单等知识产权和动产质押融资,开发“纳税信用贷”、萌芽贷等信贷产品。拓宽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区内企业累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3 只,金额 107 亿元。推出全国首个“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板”(海创板),首批 30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集体挂牌。探索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财产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等科技保险。

## **(六) 探索产业发展新机制集聚高端产业**

通过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鼓励自主创新等手段,提高承接产业转移的质量和效益,打造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高端产业集群。武汉片区挂牌以来共引进光电子信息重大项目 50 多个,总投资额 2000 多亿元,已形成五大千亿产业和两大新兴产业格局,完成“芯片—显示—智能终端”全产业链布局,正在打造万亿级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襄阳片区已具备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正在着力打造中国新能源汽车之都。宜昌片区聚焦生物医药产业,挂牌以来总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15 个。

## **三、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格局**

湖北自贸试验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今年 4 月在湖北调研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充分发挥产业特色优势,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创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共赢机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格局,不断提升长江流域国际经贸合作水平,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努力实现中央对建设湖北自贸试验区的试点定位。

### **(一) 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建设战略**

一是推动中欧班列(武汉)发展。湖北自贸试验区以中欧班列(武汉)常态化运营为契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出了车边验放、运单归并、简化申报等监管创新举措,便捷办理货物通关手续,大幅缩减了企业的运提货时间。宜昌、襄阳片区主动对接中欧班列,先后开通“宜汉欧”“襄汉欧”国际铁路货运班列,打通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便捷快速通道。二是加强国际产能合作。湖北自贸试验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度产能合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安琪集团、黑旋风锯业等区内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势头强劲。

葛洲坝集团在建国际项目 100 余个，合同总金额达 100 亿美元，覆盖“一带一路”沿线 90%以上国家。三是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律服务。依托自贸试验区法律服务中心，加强对“一带一路”法律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尽快构建湖北自贸试验区仲裁新机制，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精准专业的法律服务。

## （二）促进中部地区和长江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打造长江经济带世界级产业集群。湖北自贸试验区主动对接服务“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围绕《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谋划和实施一批先进制造业投资项目，重点建设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小米武汉总部等重大项目，为打造长江经济带世界级产业集群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加快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召开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高端航运服务暨全省水运市场分析座谈会，促进武汉航交所、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增强服务能效。逐步壮大全省船舶交易市场、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促进航运要素集聚。在增强航运服务功能方面，已放宽船舶登记地选择，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的入级检验正在逐步开放，换证手续也已得到简化。

## 四、风险防控和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湖北自贸试验区始终坚持促改革与防风险并重。一是探索建立多维监测指标体系，从宏观到微观、机构到个人、区内到区外等不同角度进行监测。二是丰富核查手段。将传统监测手段与现代核查技术有机结合，针对不同市场主体和行业，制定风险预警应急预案，运用监测约谈、风险提示等监管手段，指导市场主体切实把握好创新政策的内涵、边界和尺度。三是凝聚监管合力。通过内部监管、业务指导、跨部门协作等手段和机制，增强市场主体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与此同时，湖北自贸试验区全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发布了全国首部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为深入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通过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面涵盖“事中审批”许可机制、“事后监管”协同机制，形成了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全闭环”。截至目前，“信用湖北”网站群约 3 亿条信用记录在线流转，在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工作考核中名列前茅。武汉、襄阳和宜昌 3 个片区先后探索出各具特色的监管模式：武汉片区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开展“八双”（即双告知、双承诺、双反馈、双跟踪、双随机、双模式、双等级、双公示共八个具体监管模式）全闭环监管，建

成企业信息标识系统、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整合各部门监管信息和职能，建立健全异常名录管理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建立失信行为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襄阳片区充分发挥区域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试点功能，实现共享交换平台间使用部门全覆盖、涉企信息归集全覆盖。宜昌片区试点推行企业信用档案可视化工程，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和智能技术，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真正让“守信企业一路畅通、失信企业寸步难行”。

## 五、试点经验复制推广情况

湖北省高度重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相关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商务部等相关部委的文件，抓紧出台了省级实施方案，要求全省积极行动，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

在国发〔2014〕65号文、国发〔2016〕63号文印发后，省政府迅速出台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1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05号），就全省复制推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项改革事项逐项明确落实责任单位、改革内容和完成时限，要求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明确落实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商资函〔2017〕515号）下发后，湖北各相应部门积极对接中央部委，汇报湖北实际情况，开展复制推广工作。省政府召开了2次专题会、2次现场会狠抓督办，扎实推进各项复制推广工作任务。省商务厅积极跟踪全省复制推广工作，及时梳理进展情况，督促省直单位加强与国家部委的对口联系，争取国家部委的优先支持指导。武汉、襄阳、宜昌三个片区积极配合跟踪推进片区内复制推广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情况，确保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在湖北落地生根。截至目前，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前三批复制推广的111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湖北已按要求全部推广实施。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正在报请省政府印发实施。



## 六、产业发展情况

### （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湖北自贸试验区以集成电路、软件、新能源汽车、高端数控装备、海工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为重点，立足自主创新与承接产业转移相结合，紧紧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瞄准新产业、突出大项目引领，大力招商引资和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具体包括加快推进国家存储基地、华星光电 T4 工厂、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等 50 多个投资过 30 亿元的重大项目建成投产，成功引进一批“独角兽”企业落地，形成独特的比较优势和重要的经济新增长点。2017 年 4 月挂牌运行以来，湖北自贸试验区引进 10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4 个，知名企业总部项目 32 个，其中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挂牌以来引进项目的比重达到 69.4%，基本实现了产业转型升级，集聚效应初见端倪。

### （二）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挂牌运行以来，湖北自贸试验区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主要表现在：**一是用好产业基金，改写武汉片区“缺芯少屏”的产业格局。**依托武汉华星光电总投资 350 亿的 T4 项目，武汉片区布局显示屏产业链，省科投、长江产业基金、TCL 集团共同发起 100 亿元的产业并购基金支持产业发展。湖北省、武汉市以及武汉片区联合发起成立了 300 亿元的湖北省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清华紫光集团共同建设总投资 240 亿美元的存储器项目，开创了湖北支持产业发展的新模式。**二是瞄准前沿技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襄阳片区把培育新产业主攻方向瞄准新能源汽车，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给予 7500 万元的专项扶持。去年 9 月，骆驼集团投资 3000 万欧元入股克罗地亚一家汽车公司，并与这家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在襄阳片区建设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及 BMS 项目。据统计，2017 年襄阳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 2.7 万辆，全市规模以上新能源汽车企业产值突破 180 亿元，双双保持两位数增长，居全国十大汽车城第一方阵。**三是创造条件，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新业态。**宜昌片区投入 3000 万元专项资金，推动金宝乐器、鑫鼎生物科技等企业的技改和产业链拓展；同时，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总部经济、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挂牌运行以来，宜昌片区聚焦高端服务业，已吸引 50 家人力资源公司入驻，发展人力资源开发、中介、培训等服务，包括国内最大的众包服务交易平台猪八戒网已入驻宜昌，带动全国各地的 42 家实体公司借用猪八戒网的注册地址落户宜昌。

## 七、下一步重点工作

我们要始终“不忘初心”、坚持制度创新、广泛凝聚共识，以更大毅力、更大担当不断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向纵深发展。

###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牢固树立大局观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自贸试验区战略初衷，争当创新发展先行者、开放发展排头兵、绿色发展示范区。**牢固树立创新观念。**充分认识自贸试验区不是经济特区、新区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升级版，而是制度创新的高地。要始终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走创新发展之路，杜绝以搞开发区、搞招商引资的思路开展自贸试验区工作。**牢固树立服务观念。**用自贸试验区平台探索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西部地区协调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发展的新模式，深入挖掘内陆地区开放潜力，继续为国家试制度、出经验。**牢固树立风险防范观念。**全面强化风险源头防范，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梳理，做好风险防控预案，提高风险防控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 （二）牢牢把握工作方向

**紧紧围绕总体方案开展改革试验任务。**将落实《总体方案》作为湖北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点工作，现阶段开展的各项改革试验都要紧密围绕《总体方案》和湖北自贸试验区发展实际。**突出湖北特色。**立足湖北自贸试验区发展实际和产业特色，围绕“放管服”改革、科技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国际人才集聚和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特色产业集聚，有针对性地开展差异化探索，集中力量精准突破，率先形成制度创新成果。**加强系统集成。**充分发挥六个专题组工作优势，强化各领域支持政策、改革试验任务的统筹研究和系统集成，避免制度创新成果“碎片化”。**加强联动发展。**加强自贸片区和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贸片区要借助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成熟的产业基础和政务服务环境开展改革试验，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要借助自贸片区体制机制创新等制度优势不断深化已有的改革试验成果。**强化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融合互动。**注重引进国际高端人才、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资本，创新校友招商、企业家招商、投资人招商等模式，从单纯招商、引智，向“人、财、项目”打包引进模式转变。**合理布局产业。**加强片区发展的长远谋划，加强土地合理利用，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不断完善自贸试验区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省自贸办、省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省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等三个层面的工作协调会制度，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成效导向，切实解决各片区、部门工作中出现的困难问题。**持续推动中央、省、市、片区四级工作对接。**推动省直、中央驻鄂相关部门主动对接国家部委争取政策支持，推动三个片区及所在市主动对接省直、中央驻鄂相关部门出台政策实施细则、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加强改革试验任务统筹推进。**不断完善对《总体方案》改革试验任务定期督查的工作机制，对成绩显著的片区和部门要通报表扬，对进展迟缓、推动乏力的片区和部门要通报批评。**加强政、银、企、学互动交流。**建立举办政策说明会、成果宣介会、银企对接会、政策研讨会的长效机制，向社会各界充分宣传推介湖北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认真听取社会各界对湖北自贸试验区建设的真知灼见，切实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参与度。**加强前沿理论研究。**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为各片区和市场主体争取更多改革自主权，积极开展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政策理论研究和可行性分析。

（湖北自贸试验区，2018年9月）

## 分报告九：

###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重庆自贸试验区”）启动建设以来，重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自贸试验区各项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项目落地为关键，促进政策创新与项目落地良性互动，开局良好并取得积极成效。在国家对第三批自贸试验区督查中，重庆自贸试验区得到中央改革办、国务院自贸试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肯定。

#### 一、重庆自贸试验区建设进展及成效

##### （一）建立管理制度，确保高效运转

设立“1+5+1”的自贸试验区管理组织架构：市领导定期召开全市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会，建立投资、贸易、金融、事中事后监管、法治保障5个专项工作组，自贸试验区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制定出台产业规划、人才措施等3个规范性文件以及12项工作制度。实施片区现场观摩制度，建立创新激励和容错机制。严格推行“两张清单”制度，“政策清单”和“项目清单”相互匹配。

##### （二）完善配套体系，加快制度创新

出台配套文件31个、支持措施500余条。落地实施前两批自贸试验区118项改革试点经验。围绕投资、贸易、金融和事中事后监管四个领域探索形成了141条创新制度举措，并注重风险压力测试。建立151项改革试点任务台账，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已落地实施122项。探索形成了13个创新典型案例，34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全国首创案例6个、全国首创制度创新成果11个，部分案例和成果已被国务院自贸试验区部际联席会议采纳和推广，向全市推广改革经验和创新案例21个。5项赋权建议获国务院认可和采用。建立统计体系、目标考核体系和第三方评估机制，靶向施策。

##### （三）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

依法向片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33项。创新实施商事主体注册登记“四

办”（网上办、马上办、辅导办、帮你办），试点基层“注册官”制度。全面实施涉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全程网上办”。在第三批自贸试验区中率先建成区域识别系统，正式运行大数据监管信息平台，成立西部唯一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筹建自贸试验区法院。开发“证照分离”事项网申专区，出台 100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操作细则和流程。

#### （四）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扩大投资领域开放

一是全面实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外资项目备案实现立等可取，覆盖率达到 100%。二是智能产业加速聚集，商汤科技人工智能、金泰克内存生产基地等标志性项目落地。三是医疗领域实现突破，新加坡莱佛士集团独资医院落户。四是航空产业逐渐壮大，美国 AAR、新加坡新科宇航、广州飞机维修公司维修企业落户共建。五是金融、教育领域逐步扩大，筹建首家中外合资证券公司及合资医疗保险机构，引进美国石溪中学等境外教育机构。截至 2018 年 7 月，重庆自贸试验区累计落户重大项目 1263 个，投资总额 4293 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企业 17950 户，占全市 9%，其中，外资企业 306 户，占全市 22%。

#### （五）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全面实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创新开展“四自一简”（自主备案、自行确定核销周期、自主核报、自主补税、简化业务核准手续）、“3C 免办”（对多次进出境研发用产品申请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措施，上线运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通关时间压缩了三分之一。“三五”大通关建设持续发力，企业业务协调时间节省 50% 以上。改造提升传统加工贸易产业，零部件和智能终端出口持续增长。培育贸易新业态，融资租赁、全球维修顺利起步，飞机保税租赁率先在第三批自贸试验区实现突破，跨境电商、汽车进口规模不断扩大，在中西部地区处于前列。2018 年 1—7 月，重庆自贸试验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1986 亿元人民币，占全市 73%。

#### （六）深化金融开放创新，筑牢风险防控底线

在全国率先启动物流金融创新试点，推出国际陆路贸易供应链融资新产品。优化跨境收支管理，提高跨境结算效率，节省企业人力和资金成本超过 70%。在全国率先推出“出口双保通”产品，跨境保理业务实现突破。扩大跨境人民币使用，推动跨境人民币汇率风险和汇兑成本实现“双降”。拓展跨境投融资，企业

外债流入维持历史较高水平，平均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健全多元化、专业化金融服务网络，推动中信银行、交通银行等设立跨境结算、离岸业务等区域性或全国性功能总部。科学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建立预警机制和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制定风险防控清单。

## （七）突出个性化探索，全面融入国家战略

完善对外开放通道体系，向东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拓展铁水联运新通道，向西持续完善中欧班列（重庆）功能并实现“渝满俄”国际班列稳定运行，向南开通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南向通道铁海联运班列，江北国际机场开通国际客货运航线 72 条。确立探索陆路贸易规则“三步走”工作思路，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围绕陆路贸易开展以运单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开立全球第一份跨境铁路联运提单及跟单国际信用证，国际陆路贸易规则探索迈出重要步伐。与商务部签订部市合作协议，支持重庆深化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密切与四川、浙江、上海等自贸试验区的机制联动，签署协同开放合作协议，推进东西双向互济。与四川省人民政府签订《深化川渝合作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出台《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一体化推进工作方案》，促进政策共享、举措共商、资源共享。组建高水平智库和综合研究院。

##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 （一）全面融入国家战略，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重庆自贸试验区将紧扣国家战略定位，充分发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结点 and 西部大开发战略支点作用，在内陆开放高地建设中发挥引领和支撑作用。一是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枢纽。做强东向开放通道，拓展西向中欧班列（重庆）功能，做大南向通道，加快完善铁路、公路、航空和水运立体发展的综合国际物流网络体系，全方位推进入市、出海、出境通道建设。二是打造内陆开发开放主战场。实施开放平台提升行动，实现自贸试验区与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国家级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开放平台提档升级、协同发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行质量，形成聚合效应。三是打造贸易畅通集散地。优化口岸资源配置，健全口岸发展机制，完善口岸服务能力，扩大口岸辐射功能，促进口岸与产业互动发展，以及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集聚和流动。四是打造区域发展动力源。强化与周边省市联动、突出高端产业带

动、加强口岸经济驱动，带动西部地区开放发展。

## **（二）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实现制度创新更大突破**

一是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对标国际自由贸易港，按照最高开放水平要求，依托现有口岸和海关特殊特殊监管区域，开展内陆型自由贸易港前期探索研究，探索实施“境内关外”政策体系；积极研究跨境人员流动便利、跨境服务提供便利、跨境结算收付自由为核心的政策措施，探索构建最具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安排。二是争取更大改革创新赋权。按照关于“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的要求，重点选取“探索国际陆路贸易规则”、“创新监管方式支持 IT 类产品全球维护等新兴业务”等领域，全面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争取国家系统化、集中化的统一赋权，进一步激发自贸试验区依法自主创新的活力。三是深化个性化创新。2017 年，重庆自贸试验区迈出了创新国际陆路贸易规则的第一步。我们将以此为基础，加大探索力度，将重庆跨境铁路联运提单上升为国家标准，扩大运输产品范围，争取获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广泛认同和采用。

## **（三）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以关检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快推进关检职责、业务整合优化，真正实现通关作业“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创新口岸监管措施，优化流程，降低成本，探索建设智慧口岸，持续提升自贸试验区贸易便利化水平。二是深化金融开放创新。对接国家新一轮金融开放措施，积极争取人民银行支持，在重庆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放宽市场准入，推动金融市场开放，完善现代金融市场体系；加大风险评估与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提升重庆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活力。三是加快建设内陆国际物流枢纽。依托自贸试验区开放口岸、物流节点，以多式联运产品为核心，开展进出口货物国际采购、分拨、中转和结算，构建进口货物专业市场和进口商品分销体系，加快建设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四是着力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坚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思路，以智能化为引领，在自贸试验区率先应用智能技术改造提升汽车、电子信息等传统产业；顺应产业发展趋势，聚焦智能产业、航空产业及转口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租赁等新兴产业，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培育新兴产业集群。

#### （四）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厚植投资兴业热土

一是优化市场环境。向国际最高标准看齐，深化自由化便利化改革，市场主体“松绑”，为贸易投资“开窗”，为企业发展“减负”。二是优化政务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下放管理权限，加快“证照分离”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做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加法”、做优高效服务的“乘法”、做妥大部制改革的“除法”。三是优化法治环境。有序推进自贸试验区地方立法，筹建自贸试验区法院，争取国际商事法庭、国际争端解决机构等国内分支机构落户，优化执法与司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重庆自贸试验区，2018年9月）



## 分报告十：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作为国家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大平台，既是四川加快形成“四向拓展、全局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常态的战略引擎，也是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的重要支撑。自2017年4月1日挂牌以来，四川自贸试验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确定的“四区一高地”功能定位，实施自贸试验区“引领性工程”，制度创新蹄疾步稳，改革红利加快释放，创新活力持续迸发，引领示范效应不断凸显。现就建设推进情况总结如下。

#### 一、主要成效及做法

截至目前，中央赋予四川的159项改革试验任务全面启动，已形成200余个实践案例，其中32项改革试点经验上报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21项成功经验向全省复制推广。运行一周年，自贸试验区新设企业、注册资本、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三大指标居5个内陆自贸试验区首位。截至6月底，累计新增企业3.62万家、注册资本4676亿元，新设外商投资企业418家、占全省1/3以上，新入驻金融机构340家，累计引进亿元以上重大项目355个。今年上半年，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160家、累计472家，实现进出口143.2亿元、占全省外贸总额的5.7%。

#### （一）推进简政放权，增强现代政府治理能力

首批33项省级管理权限已下放到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也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即将下放。“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等99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有序推进。成都区域实现“43证合一”，项目开工前手续办理时间由200天缩短为60天；川南临港片区成立行政审批局，集中办理省市区三级行政许可414项，其中303项实现“一章办结”，审批效率提高85%。四川自贸办牵头起草《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代拟稿）》并按程序进行报送；四川自贸试验区人民法院挂牌成立，成为全国唯一以省域冠名的自贸试验区法院；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正式运营，O2O法律协同服务平台建设有力推进。

## （二）开展投资管理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全面实施《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与工商登记实现“一窗办理”，99%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备案材料减少90%以上。深化国别园区合作，中韩创新创业园、新川创新科技园入驻项目超过70个，中意文化创新园落户天府新区，“中国—欧洲中心”暨“一带一路”交往中心入驻欧洲国家驻蓉机构30余家。川南临港片区电子信息（智能终端）产业从无到有，引进关联项目51个、实现产值400亿元。建立对外投资合作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一带一路”“251行动计划”，今年上半年四川与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33.6%，目前四川1/4的对外贸易和4/5的对外承包工程布局沿线国家。

## （三）创新贸易监管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注册企业超过160家，报检覆盖率保持100%。空港口岸对旅客全面实行现场“7×24小时”通关。成都关区进口、出口通关效率分别居全国42个关区的第3、第8位。天府新区片区与川南临港片区共建“无水港”，共享启运港出口退税、保税货物流转、口岸一体化通关等优惠政策。创新推出国际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有力支持四川会展经济发展。成都获批国家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大力培育发展飞机发动机保税维修、平行进口汽车保税仓储等新业态。出台支持自贸试验区外籍人士、商务人员出入境“15项便利化措施”，上半年受理在华永久居留申请46人、留学生创业签证4人、外国高校学生实习签证17人。港澳团队旅游二次签注时间从5个工作日压缩到两分钟。

## （四）深化金融创新，破解实体经济困境

截至6月底，自贸试验区银行业营业性机构151家，较成立之初新增26家，集聚效应逐步显现。深化“一单制”改革，创新基于多式联运提单的金融模式，上半年签发提单43单。出台自贸试验区《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管理办法》，设立保险消费者教育示范基地，国宝人寿获批开业。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公司、广汇汽车金融公司有望年内获批。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跨境支付业务试点牌照。降低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业务门槛，西部首个航空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资金池正式落地。天府国际基金小镇入驻基金及相关机构209家，管理资金规模1900亿元。设立全国第3家、中西部地区首家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上半年受理投诉132件、调解成功111件，有效节约行政和司法资

源。川南临港片区围绕原酒产业设立 30 亿元股权投资基金，创建国内首个成熟的酒类基金。

## （五）突出差异特色，推进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

四川自贸试验区在运行一周年之际，举办 2018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论坛，11 个自贸试验区发布《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倡议》，形成“七点共识”，首次形成自贸试验区联动共推机制。探索建设一批协同开放示范区，建立川粤自贸试验区合作机制，与全国 17 个城市首创开展政务服务异地互办合作，与乌鲁木齐、兰州、西宁开展集拼集运联动试验，促进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改革、协同创新、协同发展。牵头起草《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宜宾临港经开区参与川南临港片区协同改革专项行动，下放 22 项省级管理事项至宜宾临港经开区。依托“临空、临铁、临江”优势，大力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双流国际机场国际航线达到 109 条，年跨境旅客流量突破 500 万人次；成都国际铁路港与亚欧大陆 16 个境外城市及 14 个国内城市实现互联互通，上半年成都国际班列开行 604 列，稳居全国开行班列城市首位，占全国班列开行总数的 1/4；泸州港开通直达日韩、台湾、香港近洋航线，上半年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20.9%。

## 二、下一步打算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坚持以自贸试验区“引领性工程”建设为统揽，着力攻坚协同开放、制度创新、特色试验三大任务，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深化改革的试验田、全面开放的风向标、创新驱动的新引擎、协同发展的示范区，力争实现新设企业、注册资本、开放型经济等主要发展指标位居内陆自贸试验区前列。

### （一）深入实施引领性工程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自贸试验区引领性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着力构建制度创新、互联互通、区域协同、开放合作、产业发展“5 大引领体系”，使自贸试验区成为全省“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成为“四向拓展、全局开放”的最高平台，成为引领四川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坚持“优势叠加、分类促进，示范带动、全局自贸”原则，深化“3 区+N 园”模式创新，建设一批自贸

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比照自贸试验区同步承接省级经济管理权限。推动落实《协同开放发展倡议》，探索建设一批协同开放示范区，促进内陆与沿海沿江协同改革、协同创新、协同发展。

## （二）聚焦聚力制度创新核心任务

紧扣“四区一高地”定位，着力构建政府治理、双向投资、贸易监管、金融开放、创新创业五大核心制度创新体系，力争 2018 年推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改革经验 10 项以上，全省复制推广 30 项以上。按照国务院自贸试验区部际联席会议第 5 次全体会议要求，尽快推动第二批省级管理权限下放到自贸试验区。主动对接国务院，制定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加快制订自贸试验区《条例》，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攻坚大行动”，参照世界银行指标，着力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

## （三）深入开展差异化改革试验

依托“空港+铁港+水港”，积极探索建设符合内陆定位、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港。充分发挥临空、临铁、临江“三位一体”叠加优势，加快建设中欧陆空联运基地，建设全面立体开放经济走廊。大力推进“四向拓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国家西向南向开放的战略中心。依托“中国—欧洲中心”，推进对欧高端合作；重点用好国家南向通道合作机制、川港合作会议机制，有效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深化与渝桂滇黔及东南亚、南亚等合作，提升南向开放水平。

## （四）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

充分用好外资准入自贸试验区版和全国版“两张负面清单”，提升航空、汽车、电信增值、金融、文化等领域开放水平。推动飞机发动机保税维修、平行车进口保税业务、启运港退税等政策创新的广泛应用。积极构建金融开放创新体系，争取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试点，深入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坚持货物与服务并重，进一步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覆盖面，支持和推动成都在管理体制、政策体系、监管制度等方面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助推贸易强省建设。深入开展“魅力自贸·开放四川”链动全球活动，强化高端要素和制度对接合作。推进成都国际铁路港、天府国际机场、泸州港等建设国家开放口岸，做强做优开放载体平台。

## （五）建立五大支撑性运行平台

建立统计监测平台，全面落实《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统计制度（试行）》，推动部门信息共享，着力解决“信息孤岛”问题。设立自贸试验区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整合资源打造新型研究智库。建设全媒体中心，强化“线上+线下”立体宣传，办好“一网两微”，建好自贸试验区展示中心。建立法治服务机构，强化法治保障，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建立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对重点工作加强动态实时督查。

（四川自贸试验区，2018年9月）

## 分报告十一：

###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2017年4月1日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揭牌以来，陕西省委、省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党中央、国务院赋予陕西自贸试验区的战略定位，始终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较好发挥了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 一、工作成效

##### （一）试点任务全面推进

建立完善省级、片区、功能区三级工作台账和责任清单，实行全程项目化、目标化、动态化管理。截至目前，165项试点任务已全部启动。其中实施“多证合一”综合审批运行服务模式、简化“资金池”管理等82项任务已经完成，正在全面深化，83项试点任务正在加快推进。同时，对上海、广东等自贸试验区154项改革试点经验中的138项进行了复制推广（“启运港退税政策”财政部不同意在陕西试点，另外15项涉及海运业务不适合陕西省情）。

##### （二）差异化改革和创新案例培育取得初步成果

重点围绕特色试点任务，积极探索差异化改革，形成制度创新案例118个，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其中84个案例创新性强，具有一定系统集成特点，可在西部地区乃至全国复制推广，首批18条制度创新成果已在全省复制推广。在《西部大开发》杂志开设制度创新专栏，面向西部地区及时推介陕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和经验做法。“微信办照”创新案例，受到李克强总理肯定，被国务院作为典型经验通报表扬，并被人民日报评为2017年度“互联网+”政务类十大优秀案例。“铁路运输方式舱单归并新模式”作为自贸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杨凌示范区片区“积极打造‘一带一路’现代农业国际合作中心”经验和原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创新推进中欧班列发展，推动西向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做法，由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全国11个自贸试验区借鉴学习。杨凌示范区开展农业全产业链生产经营模式被商务部作为自贸试验区创新亮点对外发布。

### （三）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推进

建立自贸试验区“多证合一、多项联办”服务平台，在全国率先将“人民银行开户许可”纳入联办事项，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实现“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集群注册”和全程电子化，办理时限缩短至3个工作日以内。2017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部分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陕政令〔2017〕199号）将217项省级管理事项下放（委托）自贸试验区办理。今年7月，为配合“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又将42项行政管理事项委托自贸试验区办理。西安市在将103项市级管理事项下放（委托）自贸试验区办理的同时，相继推出1542项“最多跑一次”服务事项。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扎实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工作，各功能区分分别设立行政审批、市场监管专门机构，探索建立了“一枚公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政府管理新模式，以“六双”（行政审批“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事中事后监管“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为主要内容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开始试点。创建“一窗一人一机双系统单POS”办税模式，实现国地税全业务、全流程“一窗通办”。开通发票“网上申领、线下配送”平台和微信办税、在线预约等掌上服务产品，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填写内容从22项减少至8项。自贸试验区税务部门创新推进容缺受理机制，符合条件资料不完整也可以先办理税收业务，让纳税人少跑路。建成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核查使用制度和“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实现互联共享。

### （四）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

全面落实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落实外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套表格、一口办理”。加快推行“多评合一”“多图联审”“一口受理、并联审批”投资项目审批试点，审批时限大幅压缩。精心组织策划自贸试验区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法国赛峰飞机起落架维修、三星二期、亚马逊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相继落地自贸试验区。建立企业走出去“一站式”服务平台，制订《加强“一带一路”建设境外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信贷、政策法律、会计审计、风险评估等咨询和政务服务。以国家标准版为基础，融合陕西“通丝路”、出口水果电子监管及质量追溯系统等特色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运行，企业覆盖率由去年的30%提升到目前的70%以上。海关（含原检验检疫部门）创新推进“货站前移”“舱单归并”等24项监管服务措施，充分发挥海关辅助管理信息平台作用，推行“联网监管+库位管理+实时核注”监管制度改革，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

放行”及 24 小时通关，通关时间节约 30%—50%。创新税收征管和担保方式，实现近 60%的应税报关单通过“自报自缴”模式缴税，试行企业增信担保及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参与担保等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改革，外贸企业经营成本大幅降低。

## （五）金融服务创新步伐加快

出台金融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 36 条措施，金融业态聚集效应初步显现，台湾富邦华一银行等一批金融类机构区域总部，陕西鼎盛裕和、陕西财信等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中核工业、京东金融等商业保理企业，中航安盟等外资保险公司等相继落户自贸试验区。开通陕西自贸试验区“账户核准绿色通道”，累计开立自贸试验区企业基本账户 571 户，办理货物贸易企业名录登记业务 1289 笔。推行自贸试验区内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迈科金属集团、东岭物资集团和中软国际集团等 7 家企业已成功在全省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在陕西自贸试验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变“先审后付”为“先支付后抽查”，大幅降低了企业财务成本。7 月 24 日试点政策首单落地，力成半导体（西安）有限公司在银行柜台仅填写了一张支付申请，8 分钟就完成了全部资金支付手续。积极打造“通丝路”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平台，为市场主体在线提供人民币跨境结算、报关报检等 10 项“一站式服务”。支持企业在境内外发行人民币债券，西安国际陆港集团首只 2 亿美元境外债券在香港成功发行。融资租赁业迅速发展，截至 2017 年底陕西融资租赁企业达 90 户，注册资本 337 亿元。灞柳基金小镇吸引 240 余家基金企业入驻，基金审批管理规模超 2000 亿元。

## （六）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合作不断深入

依托汽车、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优势，按照“一园两国”“两国双园”模式推进建设“中欧”“中俄”“中韩”等国际合作园区，创新国际产能合作模式。一年来，陕汽集团、隆基乐叶光伏、爱菊集团等陕西企业先后在俄罗斯、伊朗、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等国设立分销网络、生产基地、物流园区，形成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围绕国际航空枢纽、国际运输走廊建设，加快培育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开通国内首条陆空联运跨境电商国际货运直飞航线，国际航线达到 57 条，其中全货运航线 13 条。上半年监管非邮政快件 174.82 万票，同比增长 93.1%。深化西安陆港与天津、青岛等港口合作，完善两港间“一单到底”区域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体系，西安—青



岛货运班列通关时间从5—7天缩短至3—4天。开通西安到汉堡、莫斯科等8条国际铁路货运干线，在德国法兰克福、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州等地设立7处海外仓，实现中亚及欧洲地区主要货源地的全覆盖，中欧班列辐射能力不断拓展。1—6月份，中欧班列（长安号）共开行545列，运送货物总重达57.06万吨，基本实现每天2—3列常态化运行。打造现代农业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在美国、俄罗斯等6个国家设立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探索现代农业对外合作机制，在哈萨克斯坦、美国、俄罗斯设立3家杨凌海外农业企业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建立丝绸之路经济带农业企业创新联盟、中美大学农业推广联盟。创新现代农业发展模式，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进龙头企业和基地连锁带动农业标准化生产，基本形成“基地连锁+中央厨房+全渠道销售”大农业全产业链模式。

### （七）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文交流日益密切

积极打造国际化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平台，联合31个国家（地区）128所大学组成新丝绸之路大学联盟、丝路科技教育联盟。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空间，联合举办国际交通学院，国际汉唐学院和中国书法学院筹建工作有序推进。引入“中译语通”项目，搭建“一带一路”语言服务及大数据平台。成立“丝绸之路”文物考古中心，与18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博物馆，联手打造智慧博物馆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和历史文化研究交流平台。建立旅游信息服务平台，旅游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在自贸试验区实施全局旅游发展战略，“旅游+研学”“旅游+工业”“旅游+文化”“旅游+商业”“旅游+养生”“文化+生态+旅游+金融”等旅游产业新业态逐步形成。举办“一带一路”中医药发展论坛、丝绸之路城市中医发展论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9个城市签署合作备忘录。推动设立专业法庭，吸引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入驻自贸试验区，积极打造“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和法制创新示范区。陆续有西安知识产权法庭、杨凌示范区人民法院自贸试验区法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陕西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中国（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多家法律服务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成立。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在西安成立。多家律师事务所、鉴定机构和法律咨询公司在自贸试验区注册成立，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

据统计，2017年4月1日揭牌至2018年6月30日，陕西自贸试验区新增市场主体21248家，新增注册资本4267.95亿元。其中新增企业17258家（含外资企业223家），企业注册资本4261.64亿元（含外资企业注册资本14.18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亿元以上企业434家。

2018年上半年,陕西自贸试验区新增企业数7911家(含外资企业116家),新增企业注册资本1161.85亿元(含外资企业注册资本7.49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亿元以上企业203家。新增外资项目数48个,合同外资7.86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3.81亿美元。

货物进出口总额1291.22亿元,占全省进出口总额1718.66亿元的75.13%,同比增长49.69%(去年同期862.62亿元)。其中,进口486.68亿元,占全省进口总额的74.03%,同比增长33.64%(去年同期364.18亿元);出口804.54亿元,占全省出口总额的75.81%,同比增长61.41%(去年同期498.45亿元)。

税收收入66.13亿元,同比增长35.3%(去年同期48.88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322个,同比增长27.8%(去年同期252个);固定资产投资额408.23亿元,同比增长48.3%(去年同期275.19亿元)。

新增专利申请量841件,同比增长2.6倍(去年同期232件);新增专利授权量148件,同比增长11.3倍(去年同期12件)。

新增规模以上企业620家,同比增长19.69%(去年同期518家);期末从业人员13.27万人,同比增长23.44%(去年同期10.75万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463.67亿元,同比增长23.1%(去年同期376.67亿元);资质以上建筑业总产值52.03亿元,同比增长36.71%(去年同期38.06亿元);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720.46亿元,同比增长42.61%(去年同期505.19亿元);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7.96亿元,同比增长99.5%(去年同期3.99亿元);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180.12亿元,同比增长25.45%(去年同期143.58亿元)。

截至2018年6月底,陕西自贸试验区共有金融机构309家。其中,持牌金融机构276家,非持牌金融机构32家,境外直接投资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1家。持牌金融机构营业收入172.89亿元,非持牌金融机构营业收入0.77亿元,境外直接投资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资本金2.83亿美元。人民币贷款余额3414.81亿元,跨境人民币结算额14.26亿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结算量1.62亿元,人民币资金池数量1个。

##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及庆祝海南建省

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自贸试验区工作座谈会和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精神，以落实“五新”战略，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打造“国际航空枢纽”和“国际运输走廊”为重点，以“放管服”改革为核心，突出制度创新，大力推进差别化改革，积极培育创新案例，创造更多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陕西经验，加快建设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当好新时代追赶超越的排头兵。

**一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扩大开放、深化改革的最新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国家“试验田”的定位和建设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的目标，认真总结评估自贸试验区一年来的建设情况，对标上海自贸试验区等先进经验和海南的创新实践，找准问题，力求突破，确保总体方案确定的试点任务在今年内基本完成。同时，提早谋划，研究制定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方案。

**二是**以“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为总抓手，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和“一网通办”试点。全面推开“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最多跑一次”等改革举措，大幅度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构建以“六双”机制为主体的闭环管理体系，全面推行“一枚公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政府管理新模式，努力实现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新突破。

**三是**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流程，积极推行“极简审批”和“一网审批”，力争实现 50 天内办结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等事项，为全省投资环境建设发挥标杆作用。

**四是**深入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改革。充分发挥枢纽交通和开放门户优势，加快国际航空物流和中欧班列发展。全面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拓展覆盖面，2018 年实现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利用外资政策措施，切实加大专业招商、精准招商力度，努力实现招商引资特别是利用外资的新突破。

**五是**加大金融服务创新力度。围绕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培育，加快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投资基金、企业境外发债等金融创新步伐，提升金融服务功能。大力推进跨境投资贸易人民币计价和结算，加快推动合资证券公司设立工作，争取国家批准开展企业自由贸易账户试点。

**六是**扎实推进差异化改革探索。围绕现代农业国际合作新模式、“一带一路”

经济合作与人文交流新机制等特色创新试点任务，在抓好案例培育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协同创新和系统集成，努力形成更多具有陕西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创新经验，发挥好国家“试验田”作用。

**七是**切实加大自贸试验区工作专业评估和考核督查力度。全面落实督查考核制度，按月通报，按季督查，跟踪问效，失职追责。认真开展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果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不断推进探索创新。

**八是**加快自贸试验区经验复制推广。今年先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改革、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待条件成熟时，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

（陕西自贸试验区，2018年9月）

## 附件：自贸试验区相关文件

### 一、综合类

- 1、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号 2018年11月7日）
- 2、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4号 2018年9月24日）
- 3、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5号 2018年5月4日）
- 4、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4号 2018年5月4日）
- 5、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3号 2018年5月4日）
- 6、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 2018年5月3日）
- 7、商务部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创新发展的意见（商资发〔2017〕483号 2017年12月17日）
- 8、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2017年7月26日）
- 9、商务部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商资函〔2017〕465号 2017年7月17日）
-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3号 2017年3月30日）
- 11、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1号 2017年3月15日）

12、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0号 2017年3月15日)

13、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9号 2017年3月15日)

14、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8号 2017年3月15日)

15、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7号 2017年3月15日)

16、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6号 2017年3月15日)

17、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5号 2017年3月15日)

1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法发〔2016〕34号 2016年12月30日)

19、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号 2016年11月2日)

20、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9号 2015年12月6日)

21、商务部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意见(商资发〔2015〕313号 2015年12月6日)

22、商务部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的函(商资函〔2015〕945号 2015年11月30日)

23、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0号 2015年4月8日)

24、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

19号 2015年4月8日)

25、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8号 2015年4月8日)

26、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1号 2015年4月8日)

27、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5)18号 2015年2月7日)

28、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 2014年12月21日)

29、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号 2013年9月18日)

## 二、投资类

1、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令2018年第19号 2018年6月30日)

2、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7)57号 2017年12月25日)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7)51号 2017年6月5日)

4、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6)41号 2016年7月1日)

5、工商总局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营业范围的公告(工商个字(2015)208号 2015年12月1日)

6、文化部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通知(文市函(2015)576号 2015年6月24日)

7、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2015〕196号 2015年6月19日)

8、文化部关于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2015年6月12日)

9、工商总局关于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工商办字〔2015〕76号 2015年5月25日)

10、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2015〕12号 2015年4月8日)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5〕23号 2015年4月8日)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4号 2015年4月8日)

13、工商总局关于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工商企注字〔2015〕57号 2015年4月29日)

14、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旅游业开放意见的函(旅函〔2015〕11号 2015年3月19日)

1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4年12月28日)

16、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4〕38号 2014年9月4日)

17、财政部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财会〔2014〕20号 2014年4月4日)



18、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的意见（工信部联通〔2013〕410号 2014年1月6日）

19、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3〕51号 2013年12月21日）

20、文化部关于实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发〔2013〕47号 2013年9月29日）

21、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3〕147号 2013年9月26日）

2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3年8月30日）

### 三、贸易类

1、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6〕90号 2016年3月17日）

2、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的若干意见（商建发〔2016〕50号 2016年2月22日）

3、海关总署商务部关于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的公告（海关总署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5号 2016年1月25日）

4、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等1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6〕17号 2016年1月12日）

5、国家认监委关于自贸区平行进口汽车CCC认证改革试点措施的公告（国家认监委2015年第38号公告 2015年12月28日）

6、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实施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47号 2015年9月29日）

7、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若干海运政策的公告（交通

运输部公告 2015 年第 24 号 2015 年 6 月 1 日)

8、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5]22 号 2015 年 5 月 20 日）

9、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5〕21 号 2015 年 5 月 20 日）

10、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5〕19 号 2015 年 5 月 20 日）

11、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进口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试点工作的批复（食药监药化监函〔2015〕66 号 2015 年 5 月 11 日）

12、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支持和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署加发〔2015〕115 号 2015 年 5 月 4 日）

13、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支持和促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署加发〔2015〕114 号 2015 年 5 月 4 日）

14、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支持和促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署加发〔2015〕113 号 2015 年 5 月 4 日）

15、质检总局关于深化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支持自贸区发展的意见（国质检通〔2015〕87 号 2015 年 3 月 9 日）

16、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 号 2014 年 9 月 1 日）

17、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财税〔2014〕53 号 2014 年 7 月 30 日）

18、海关总署关于安全有效监管支持和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措施（署加发〔2013〕108 号）

19、质检总局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国质检通

(2013) 503 号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上海试行中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13 年第 55 号公告 2013 年 9 月 27 日)

21、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交水发(2013) 584 号 2013 年 9 月 27 日)

#### 四、金融类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 16 号 2016 年 6 月 9 日)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 132 号 2016 年 5 月 3 日)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2016 年 1 月 25 日)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 年 12 月 9 日)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 年 12 月 9 日)

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 年 12 月 9 日)

7、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2015 年 10 月 29 日)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 69 号 2015 年 9 月 1 日)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 68

号 2015 年 8 月 31 日)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 2015年8月5日）

11、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116号 2015年8月1日）

1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行业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5〕575号 2015年7月23日）

13、中国保监会、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险业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的意见（保监发〔2015〕65号 2015年7月10日）

14、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2号 2015年7月1日）

1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62号 2015年4月16日）

1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 2015年3月30日）

17、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沪港通交易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5号 2015年3月27日）

1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2015年2月13日）

19、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 2015年1月15日）

2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3〕11号 2013年12月2日）

21、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0号 2013年9月28日）